

股票名稱：jpp - KY

股票代號：528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西元 2022 年 5 月 25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國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886-2-2541-5566 電子郵件信箱：kc_chung@jinpao.co.th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信源 職稱：財務主管
電話：+66-2-7093687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jinpao.co.th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本公司

名稱：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 10458 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電話：+886-2-2541-5566

(二)子公司/主要營運地

名稱：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網址：<http://www.ftsi.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7 號六樓電話：+ 886-2-2563-57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 886-2-2725-9988
地址：臺北市 11073 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ppholding.com>

七、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鍾國圳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 886-2-2541-5566 電子郵件信箱：kc_chung@jinpao.co.th

八、董事會名單、設籍臺灣之獨立董事其國籍及主要經歷：

七席董事名單：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法人代表王文山)、POWELL GROUP CO., LTD. (法人代表鍾國松)、BELIEVING POWER CO., LTD. (法人代表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獨立董事/姓名	國籍	主要 學/經歷
黃勇富	中華民國	台灣科技大學 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 碩士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歷任 2007-目前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1995-2007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講師、副教授、教授 1994-1995 和春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講師
賴鎮局	中華民國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七期結業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乙等考試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歷任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榮譽律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桃園律師公會會員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陳石進	中華民國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所畢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畢 歷任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副總經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議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編製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6
貳. 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9
二、集團架構	9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1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12
五、風險事項：	14
六、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	18
參. 公司治理報告	20
一、組織系統	20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3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9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2
七、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公司相關人員	62
八、最近年度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6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親屬關係之資訊	64
十、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65
肆. 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一)股本來源	67
(二)股份種類	6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68
(四)主要股東名單	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70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70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7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71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7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3
伍. 營運概況	75
一、公司之經營	75
(一)業務內容	7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1
(五)勞資關係	101
(六)重要契約	103
陸. 財務概況	10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05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0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0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1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0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1
一、財務狀況	111
二、財務績效	112
三、現金流量	1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3

五、最近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3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0
捌. 特別記載事項	12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2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2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23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23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0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1
附錄	131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歡迎來到經寶公司今年度股東大會，過去幾年世事詭局多變、災疫爭端四起、經濟下挫民生困頓，至今猶然漫延擴散中，仍未能全然恢復往日疫前情境。但今日很欣慰能與各位股東再聚一堂報告經寶去年營運結果及最新進展狀況，持續兩年多黯黑新冠疫情，諸多不利因素等影響下，公司的營銷獲利還能每年逆勢增長外，且因沈潛多時佈局，利基產品早先規劃、前瞻性之投資策略性明星產業、歐美解封訂單反彈、藍海之轉單效應等，甩開了俄烏戰爭、疫情封控、貿易對抗、斷供的影響，由於這些利多逐一靠攏、發效，終漸露曙光，經寶公司營收獲利即將迎來爆發性成長，今明兩年業績定可再創巔峰。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百萬台幣 (EPS 除外)	110 年		109 年		變化 (+/-)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佔營收百分比	金額	增(減)百分比
銷貨收入	1,351	100.00%	1,259	100.00%	92	7.31%
銷貨成本	903	66.84%	861	68.39%	42	4.88%
毛利	448	33.16%	398	31.61%	50	12.56%
營業利益	165	12.21%	114	9.05%	51	44.74%
稅前純益	169	12.51%	128	10.17%	41	32.03%
淨利	131	9.70%	116	9.21%	15	12.93%
股數 (百萬)	43.66		43.66			
每股盈餘 (新台幣)	3.00		2.65		0.35	

(二) 財務收支情形：民國 110 年度營業現金流量相較民國 109 年度減少 1.2 億，在於公司本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金額較去年減少；固定資產減少主要係因泰銖兌換台幣之即期匯率於年底趨貶，因而轉換成新台幣表達之固定資產金額降低；此外，相關編制及管理人員因去年因新冠疫情稍加緩和，相關營業活動亦逐漸復甦，因此調整各部門之人員配置，員工人數相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 75 人，詳細情況數據請參照本年報第 113 頁之現金流量分析表。

(三) 獲利能力分析：民國 110 年的銷貨收入較民國 109 年增加新台幣 0.92 億，因營

業額成長，且公司減少直接人工，並管制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毛利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1.55%，增至 33.16%。營業費用也因為縮減非必要之支出，整體費用相較民國 109 年度微幅減少。此外，由於業外之匯兌利益減少以及認列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另外因企業之所得稅優惠核准函之免稅期於民國 109 年到期，故盈餘分配之所得稅增加，因而稅後淨利僅相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 0.15 億，年成長率 12.93%，基本每股盈餘 3.00 元，詳細分析數據請參照本年報第 107 頁之財務分析表。

(四) 預算執行情形：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0 年並未編制公開財務預測。

(五) 研究發展狀況：公司不斷的強調研究發展，積極培育研發人才，逐年增加經費，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去年金額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台幣	110 年	109 年	變化 (+/-)
研發費用(A)	20,331	19,797	2.70%
銷貨收入淨額(B)	1,350,982	1,259,442	7.27%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A/B)	1.50	1.57	-4.60%

二、111 年營運計畫

今年成長預估將不斷地創新高，歸功於以下幾個營運動能：一、伺服器機櫃 (Rack)、鑑於中美間貿易磨擦經久不減加上嚴格疫情封控打擊著世界工廠地位，基於風險管控，有著藍海地理優勢的東南亞，出現絡繹不絕的轉單效應甚至於終端成品 OEM 大廠紛紛到此設廠、擴廠等，經寶本著優異的製能，元宇宙雲端世界級大客戶盡在囊中。公司開始、選擇優化自己產品組合提高利潤率。二、與客戶協同開發多時的智慧型自動飲料販賣機自去年下半年量產開始出貨，無預期地熱銷在泰國當地蔚為風潮，加開產能、客戶訂單預計兩年多才能消化。三、前瞻的投資策略性明星產業泰國電動機車、併同著眼于回饋母公司相關電池充換電站、儲能電廠的機櫃等訂單，經國家重點策略發展節能減碳目標，意想不到地經寶挾著本土無可取代的全方位優異製能，一時風起雲湧泰國國營機構、當地能源巨頭及其配合廠商紛紛來洽談邀求協作發展相關機櫃之商機。四、轉投資法國公司之綜效顯溢，歷經兩年來之新冠疫情災難、歐美國家勇於面對、早早於亞洲解除封控並渡過確診峰值、自由地往來交通，受此解封效應大量遞延空巴航空訂單湧至，不僅泰國經寶回流很多訂單且法國子公司亦轉虧為盈，貢獻轉投資效益。綜合上述，經寶即將到來是一展身手、風雲際會、締造新猷的前景。

預期銷售數量；則因法令規定，為未編制公開財務預測之上市公司，故不予揭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對於此風暴之後疫情解封時代，面對遞延及需求反彈之巨額訂單，公司發展策略上，急需檢視製程設備，調整人力、產能，適時增加資本支出，擴充產線不斷更新自動化設備甚至新廠房以解生產瓶頸。除秉持既往於少量客製化策略併適度調整以最佳利潤化產品組合之彈性生產為方針，輔導開發優質之協作外包商，

並同協助轉投資企業擴充產能、更新製造設備投入增產行列，以應產業轉機、汰弱換強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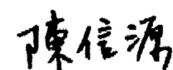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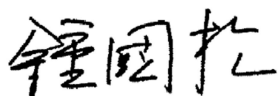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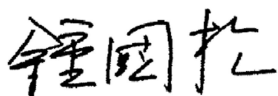
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委員會(NESDC)秘書長 Danucha Pichayanan 表示，受 Covid-19 疫情的影響，計有 87 萬人或工作年齡人口的 2.25% 失業。總體而言，泰國仍有 3,770 萬人就業，較去年減少 0.6%。然而，農業部門的就業形勢在今年第 3 季好轉，由於水稻種植季節開始，有 1,270 萬人就業，比去年同期增加 1%。與此同時，非農就業人數下滑 1.3%；另由於泰國政府採取封鎖、縮短營業時間及關閉營建工人的臨時住所等措施，造成建築與酒店/餐廳等行業的就業人數分別下降 7.3%及 9.3%。然而，製造業、批發/零售及物流/倉儲等部門仍創造部分就業機會，分別成長 2.1%、0.2%及 4.6%。預計近 90 萬人暫時失去收入來源，高於去年同期的 47 萬人。

泰國大城銀行研究中心最新版經濟前景報告:2022 年下半年泰國經濟將恢復至疫情前水準，預期明年全年經濟成長率 3.7%。在經濟活動恢復、出口成長、投資增加及基礎建設計畫增加，預期投資亦將增加。重啟國門與封城措施的結束亦將刺激消費與旅遊業。另疫情後續發展情形、國際地緣政治因素及國內政治風險(在平和情況下和最壞情況下，私人消費將分別減少 0.4%與 0.7%；民間投資將分別減少 0.6% 和 1.2%，並停止旅遊業復甦)等均為泰國經濟後續須面對的風險與挑戰。

董事長：鍾國松

總經理：鍾國松

財務主管：陳信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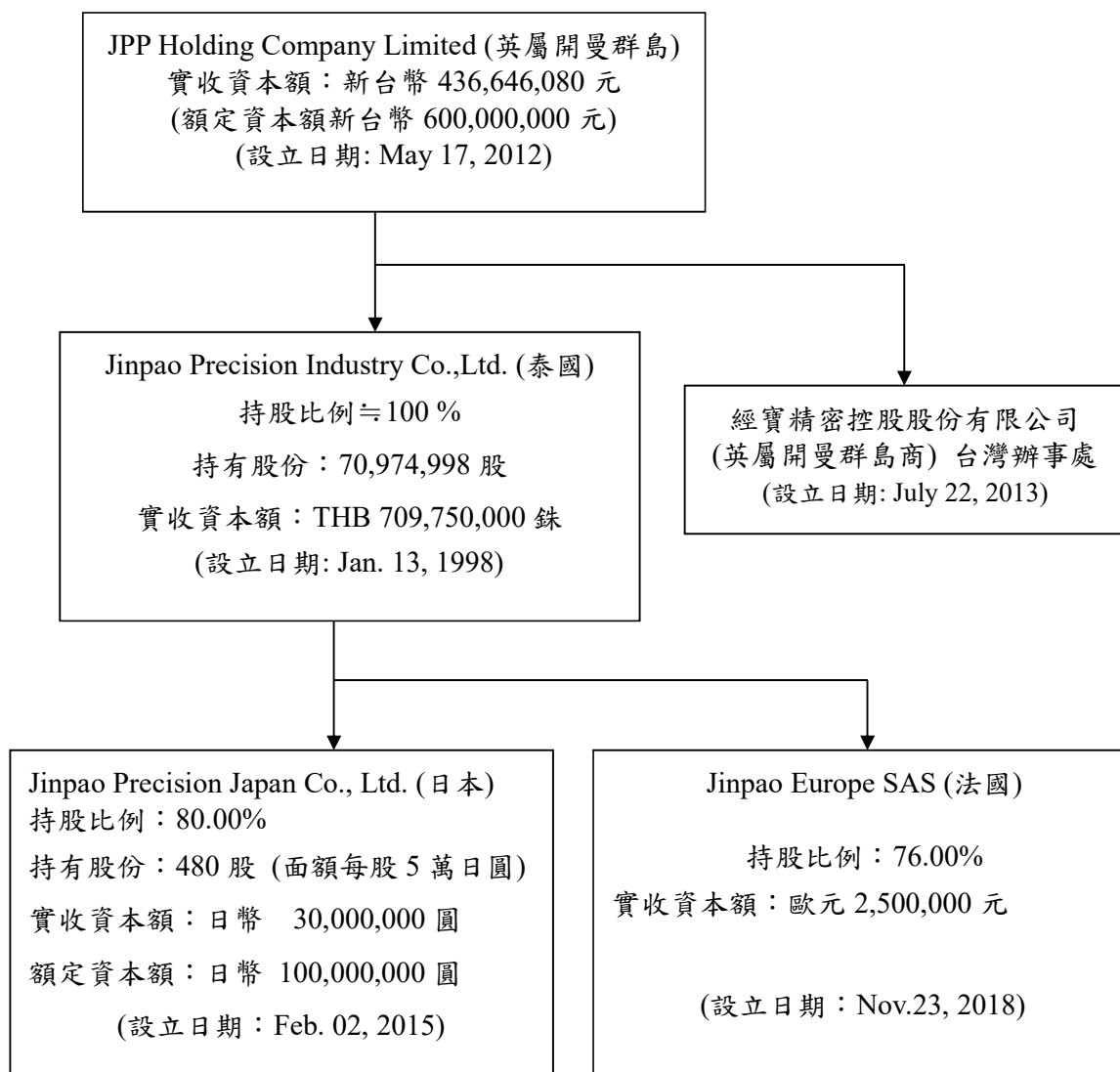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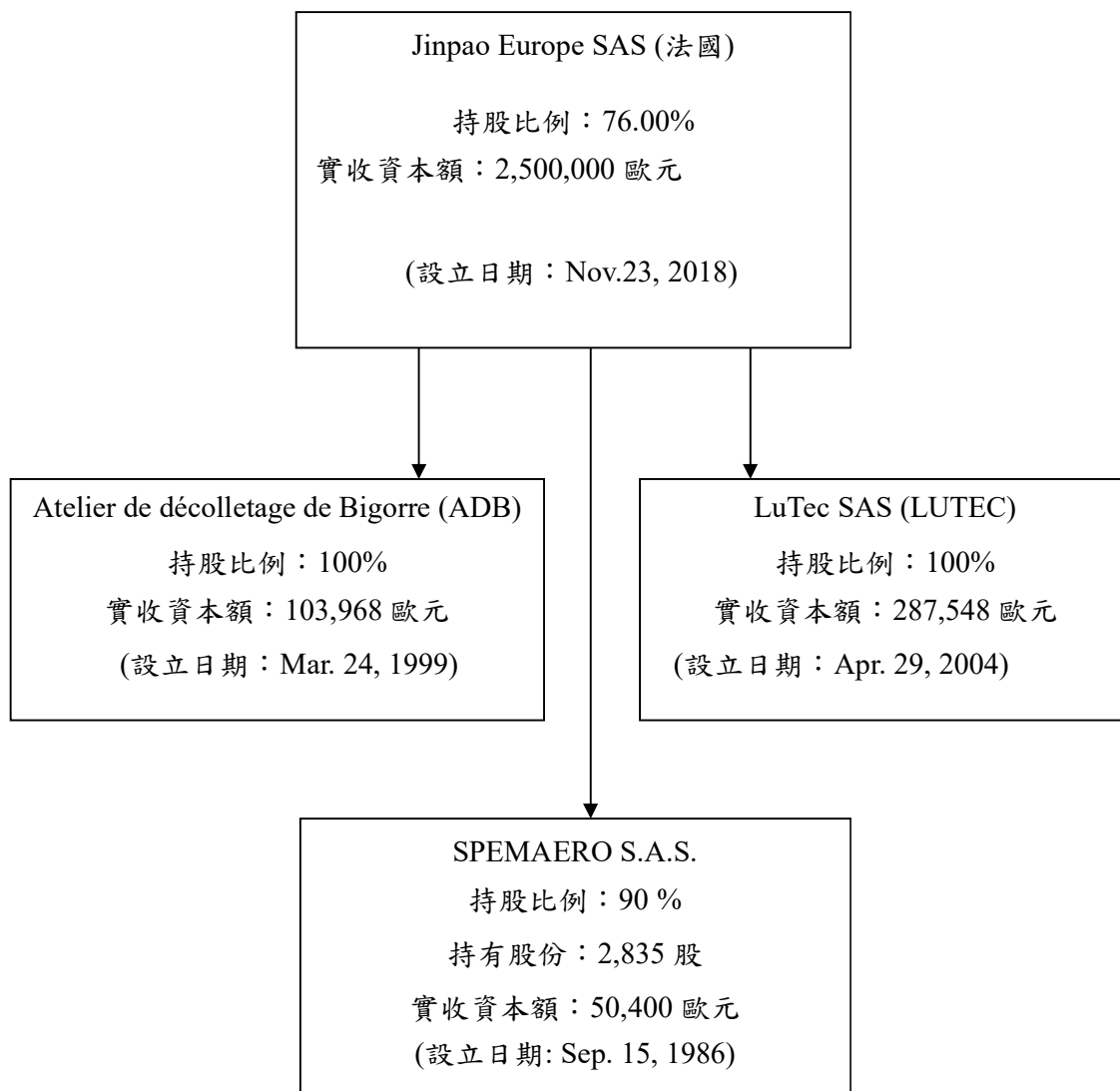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集團簡介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簡稱經寶控股或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成立於開曼群島，旗下主要營運公司為泰國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以下簡稱經寶(泰國))，所營業務主係少量、打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精密CNC板金客製化產品，目前產品應用於以電子、電信及利基型(含食品檢測、醫療、通訊、娛樂及航太應用領域)產品為主。

二、集團架構





三、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本公司：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台灣辦事處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2 號 1112 室 (11 樓之 9)

電話：+886-2-2541-5566

2. 泰國子公司：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地址：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電話：+66-2-7093687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3. 日本孫公司：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mpany Limited

地址：Vision Center Nihonbashi Fukushima Bldg. 2F, 1-5-3 Nihonbashimurom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電話：+81-3-6869-1099

4. 法國孫公司：Jinpao Europe SAS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控股公司，持有 Lutec SAS，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及 SPEM Aero SAS 等三家法國公司股權。

5. 法國曾孫公司：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地址：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6. 法國曾孫公司：SAS LUTEC

地址：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電話：+33-5-62 45 63 80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7. 法國曾孫公司：SPEM AERO SAS

地址：6 Rue Castelmouly, 65200 BAGNERES DE BIGORRE FRANCE, RCS TARBES

電話：+33-5-62913232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四、公司及集團沿革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月經寶(泰國)正式登記成立，成立項目為沖壓模具之設計及製造 ▶ 註冊資本額 1,000 萬泰銖(股票面額 100 泰銖)
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 1,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2,000 萬泰銖)
20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購買第一台數控控制板金加工機及折床開始導入少量多樣客製化產品領域
200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6,000 萬泰銖)
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增資 4,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泰銖) ▶ 五月購置位於工業區 12 巷土地 14.58 萊(約 6,900 坪)，用於第一期廠房之建造
2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月模具投資案及板金機構件投資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分別獲得 5 年及 8 年免稅 ▶ 十月第一期廠房落成、十一月遷至新廠
20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月取得 TUV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 十月現金增資 5,000 萬(資本額為 1 億 5,000 萬泰銖)，同時啟動第二期擴建案(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
20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期擴建案於八月完成，烤漆廠、絲印廠、電焊組裝廠正式進入加工製造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八月現金增資 3,000 萬泰銖(資本額為 1 億 8,000 萬泰銖) ▶ 八月取得 TUV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電器、電子、醫療及工業品投資案於九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獲得 3 年免稅優惠
200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六月取得 SurTec 650 Chromital® 設備認證 ▶ 八月購買鄰廠土地 8.34 萊(約 3,900 坪)，用於第三期擴建 ▶ 電信系統櫃通過國營電信公司(TOT)認證及量產
2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取得 TUV TS16949 (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 ▶ 三月取得 AFNOR AS9100(航太業)品質系統認證 ▶ 正式切入航太、食品檢測機器及醫療科技等利基市場
2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月 PDM (產品資料管理)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 ERP(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正式上線 ▶ 八月第三期擴建案動工、設訂為航太工業及自動化數控精密板金製造工廠 ▶ 九月現金增資 1 億 2,000 萬銖(資本額為 3 億泰銖)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產品投資案及航太產品投資案分別於一、二月取得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各獲得 8 年免稅、外加 5 年稅減半優惠 ▶ 第三期擴建七月完工，進入智慧型數控工廠時代 ▶ 六月會議通過回台申請上市櫃計劃、正式申報接受證券商輔導 ▶ 十月將股票面額由 100 泰銖變更為每股 10 泰銖 ▶ 十一月溢價增資 500 萬股(資本額為 3 億 5,000 萬泰銖)
20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信系統櫃通過電信營運商 AIS 認證及量產 ▶ 三月設立歐洲(比利時)子公司 ▶ 六月經寶(泰國)與本公司以換股方式完成母子公司投資架構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月份經寶(泰國)溢價增資1,000萬股(資本額為4億5,000萬泰銖) ▶ 十月溢價增資私募6,666,666股(資本額為3億新台幣)
20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月櫃檯買賣中心、董監聯席會通過本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案 ▶ 十月六日現金增資3,750,000股(資本額為3億3,750萬新台幣) ▶ 十月七日正式掛牌上櫃、股票代號5284 ▶ 十一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非破壞性試驗製程之認證
20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月於東京成立日本孫公司 ▶ 二月與泰國勞工廳技職署簽訂協助發展國家技職教育合作備忘錄 ▶ 九月獲頒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 ▶ 十月二十三日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代號經寶一 ▶ 十一月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000股(資本額為3億6,050萬新台幣) ▶ 十二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化學皮膜處理製程之認證 ▶ 十二月成為泰國第一家取得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製程認證
20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四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焊接特殊製程增加 Spot, Seam, Projection 等項目認證 ▶ 七月購買毗鄰公司之土地30.81萊(約14,912坪)及廠房13.11萊(約6,345坪) ▶ 十一月會議通過回臺申請上市計劃 ▶ 十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 總統頒發第18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 ▶ 十二月本公司 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 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 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5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20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第一上市申請案 ▶ 三月九日、本公司股票正式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 ▶ 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新的兩項投資優惠，一是航太類產品的營所稅8年全免和 Auto Machine 產品的5年免稅外加1年的稅務減半 ▶ 十月第四期航太陽極處理廠動工興建 ▶ 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993.6仟瓦系統設備案 ▶ 十二月佈局泰國工業4.0、卡位東部經濟走廊(EEC)以期與航太高科技發展及智能新市鎮接軌，簽約購置該區域土地54萊
20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月三日盛大隆重舉辦經寶二十週年慶暨年終員工運動大會 ▶ 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 九月簽署股權收購合約於十二月正式併購 ADB 及 Lutec 兩家法國航太專業精密銑床公司
20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吳新興委員長 蒞臨經寶參訪 ▶ 三月由本公司主辦泰國第一屆全國自動化比賽隆重舉行 ▶ 六月泰國經寶公司聯合法國子公司以製造供應商身份參加2019年法國巴黎航空展 ▶ 十一月於11巷採自地委建動土興建第五期自動噴烤漆廠 ▶ 十一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二億公司債 jpp 二 KY ▶ 十二月二十三日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200仟股(資本額為4億3,664萬新台幣)

年度	公司及集團沿革
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月七日於法國南部 Toulouse 航空博物館舉行併購 SPEM Aero SAS 簽約交割典禮 ▶ 七月通過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陽極處理特殊製程之認證 ▶ 十一月五日中華民國駐泰代表處 李應元大使蒞臨本公司參訪
20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月 22 日子公司 I-Motor 偕同泰官方政府單位舉辦“泰國第一台自製電動機車成果發表會”及展示抽換站、充電樁等產品，正式切入電動機車產業鏈。 ▶ 客戶推出亞洲第一台可調製之智慧型飲料自動販賣機。

五、風險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地國為英屬開曼群島，其僅為本集團之註冊地，無實質經濟活動；被控股公司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為營運主體位於泰國，主要係從事少量、打樣、pilot run、不需開模的 CNC 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茲將英屬開曼群島及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註冊地國：英屬開曼群島

A.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開曼群島為英屬大不列顛聯合王國在西印度群島的一塊海外屬地，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開曼群島長久以來政治穩定，首都喬治敦城 (George Town) 位於大開曼島上，為行政、商業及金融中心，金融服務業和旅遊業為其主要經濟收入來源。開曼群島是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之一，英文為主要官方語言。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 (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

(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 (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 及海外公司 (Foreign Company)。其中不可在當地營業的豁免公司主要被各國企業及個人用來從事金融方面之規劃，本公司即屬豁免公司。

此外，開曼群島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 1986 年通過英國與美國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開曼群島並遵照聯合國維也納公約 (1988 年) 與巴勒莫公約 (2000 年) 等國際條約之要求，將洗錢行為予以罪刑化，並透過犯罪所得法 (2004 年修訂) (Proceeds of Crime Law (2004 Revision))、洗錢條例 (2005 年修訂) (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2005 Revision)) 以及反貪污法 (2004 年修訂) (The Anti-Corruption Law (2004 Revision)) 等相關法規的執行遏止洗錢等不法交易。

綜上，本公司僅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型態為豁免公司 (Exempted Company)，並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且英屬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穩定狀態且為世界前五大金融中心，在其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應無重大影響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租稅、法令風險

開曼群島無外匯限制，在租稅規範方面，目前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的利潤、收入或增值都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遺產稅，除對於在開曼群島內簽約或於開曼群島內作成之契約而得適用之印花稅外，並無由開曼群島政府課徵而對本公司而言可能為重大的其他稅賦。轉讓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毋需在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但如本公司就開曼群島之土地享有權益者，則不在此限。

在法令規範方面，開曼群島之公司法規定開曼公司須訂定公司備忘錄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以規定公司名稱、註冊地址及資本構成等，但並未強制要求公司訂定章程，而實務上開曼群島的公司會參考其公司法之標準章程 (First Schedule Table A) 範例訂定公司章程，以規範公司內部運作事項，故本公司應遵守其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之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惟開曼群島與中華民國法令不盡相同，本公司已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以及主管機關要求，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公司章程，就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人發行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俾以保障臺灣投資人股東權益，然關於股東權益之保障程度可能仍與依據臺灣法令設立之公司不同。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 訴訟請求之風險

本公司亦已依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倘若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本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 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雖無法律明定我國法院所作成之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開曼群島法院基於具有管轄權之外國法院作成命債務人給付該判決所命之給付的原則，將會承認並執行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的外國(包含臺灣)判決，惟該判決必須是終局判決，且非關稅金或其他類此義務、罰款或罰金之金錢給付，且該判決之取得或其執行不會抵觸開曼群島之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得於特定情況下，將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之外國法院判決救濟方法類別擴大延伸至金錢判決以外，並可延伸至強制履行命令、宣告令及禁制令。

由於本公司為英屬開曼群島註冊之豁免公司，雖然本公司章程明定於開曼公司法允許之前提下，公司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本公司章程明訂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可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惟，如於開曼群島法院提起上開訴訟時，法院將先認定其是否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如法院認定其具有管轄權審理相關爭議，將依其全權決定救濟之內容。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依開曼群島法，該等規定亦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開曼群島之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

D. 我國是否得引渡被告回國受審

本公司註冊地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已簽署「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多邊備忘錄」，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依據該備忘錄，向開曼群島之證券監管機關請求提供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足以重建所有關於證券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當期紀錄(包括所有資金與資產移轉之銀行與交易帳戶進出紀錄)等，惟該備忘錄並無與引渡相關之規定，故臺灣並無依據該備忘錄請求開曼群島引渡被告回臺灣之權利。其次，臺灣與開曼群島間亦未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故綜上所述，臺灣可能面臨無法請求開曼將被告引渡回臺灣受審之風險。

E. 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目前已於中華民國掛牌交易，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開曼群島法令與臺灣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了解並於必要時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提醒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F. 開曼群島之股東權益可能較其他國家之法律受限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應遵守公司章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修訂)及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股東向董事請求之權利、少數股東起訴之權利及董事依開曼群島法所負之忠實義務，多受開曼群島普通法之規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於相對有限之開曼群島法院判決先例與

英國普通法，其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影響力，但無拘束力。開曼群島法所規範之股東權利及董事忠實義務，與投資人較為熟悉的其他國家之成文法或判決先例相較，可能較無清楚明確之規範。

本公司為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因此，股東可能無法於開曼群島以外之其他國家請求執行以本公司、部分或全體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相對人之判決。股東亦可能無法於其所在地國向本公司之董事或高階經理人為送達，或可能無法向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執行股東所在地之法院基於該國之證券法所規範之民事責任作成的判決。對於係為判決作成地國以外之國家居民之本公司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亦無法保證股東得就以其為相對人之民事及商業判決得予以執行。

本公司已得到開曼群島律師之說明，開曼群島法律中，並無「董事」的精確法律定義。本質上，董事係為就公司事務之運作負最終責任之人。有時下列用語亦係指「董事」：

(A)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法律責任並無實質上差異。非執行董事能仰賴執行董事至何種程度，現行法律無明確規定。該等仰賴並非毫無疑問，而且非執行董事並應就監督與控制負其他責任。

(B) 「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

法律上董事為經有效委任之董事，而行使董事職務但未經有效委任之人則可被視為事實上董事，並因此負有董事之責任。

(C) 影子董事

對於公司而言，影子董事係指公司董事多遵照其指揮或指示行事之人。與法律上董事或事實上董事不同的是，影子董事並不自稱或表見其為公司董事。相反地，其多未以董事自居，但卻指揮公司董事執行職務。任何人不會僅因公司董事係依其基於專業所提供之意見行事，該人即成為公司之影子董事。影子董事應與公司董事負相同責任。

(D) 「名義董事」

如同字面上所述，名義董事係代表第三人執行職務。名義董事亦用於形容為收取年費而擔任數家公司董事之人。但名義董事應以其個人身份負董事責任，與其是否代表第三人無涉。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開曼群島(修訂)公司法就有關公司內部之行政管理、登記(registration)以及申報(filing)訂有多項具體之法定義務。雖不是董事個人所負之責任，但開曼群島法律亦禁止詐欺交易(fraudulent trading)。具體而言，於公司解散過程中，若公司業務之執行顯示係以詐欺公司債權人或其他人之債權人之意圖或以詐欺為目的時，法院得命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一般而言，董事將會是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為目的之人，而因此於業務之執行係為詐欺交易時，負有潛在賠償責任。對於董事違反其法定責任時，特定的開曼群島法律訂有裁罰之規定(通常為罰金、徒刑或併科罰金與徒刑)。

若於公司清算中不當運用公司資金、行為不當或背信時，董事可能需依法負個人責任。此外，在公司清算中，任何人(包括董事)皆可能因明知公司業務之執行係以詐欺交易為目的而負個人責任，並可能依法院裁定就公司之資產負賠償之責。違反普通法及忠實義務之責任，包含損害賠償、回復公司資產或返還其因違反義務所得之利益。

就股東之投資而言，如公開說明書或其他募集文件之陳述有虛偽不實、引人誤信或隱匿者，董事可能需對因而取得公司股份並遭受損失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惟董事如能向法院證明，於提供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時，董事業經合理詢問而合理確信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內容為真實且無引人誤信之處(或導致損害發生之隱匿為適當之省略)，且(1)董事之上開合理確信持續至投資人取得股票時，(2)透過合理可行方式使潛在投資人注意相關陳述之更正前，潛在投資人業已取得股票，或(3)於潛在投資人取得股票前，董事業已採取所有其認為合理之方式以確保潛在投資人注意陳述之更正者，得免負賠償責任。

就公開說明書/募集文件所載之專業人士陳述，如業已取得專業人士同意，且董事合理確信該等專業人士有能力為該等陳述時，則董事無需負責。

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A. 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位於中南半島中心地帶，東南接連柬埔寨，南接馬來西亞，西鄰緬甸，東北與北部與寮國接壤，南臨暹羅灣，西南面印度洋，地處戰略要衝。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825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泰國人口約 7,058 萬人，其中男性 3,468 萬人佔 49.1%、女性 3,590 萬人佔 50.9%。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馬來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

泰國財政部發言人蓬猜表示：2021 年經濟形勢預期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 1.2%，得益於多個支持因素，包括商品出口和政府經濟刺激措施，加上國內疫情的好轉和疫苗大規模的接種等，隨著貿易夥伴經濟復甦和供應鏈中斷問題逐漸緩解，出口額預計增長 19%。

至於 2022 年泰國經濟走勢，政府部門該年度預算中支出 3.1 兆泰銖，加上國有企業投資預算 3070 億銖以及財政部憑藉皇家法令賦予的年度貸款 5000 億銖，用於推行政府政策、解決疫情造成經濟和社會的問題，促進經濟的成長。財政部預計 GDP 將增長 4%，私營部門消費增長 4.5% 而商品出口將成長 3.6%，政府和私營部門的投資增長分別為 3.7% 及 5%，在國內穩定的情形下，總體通貨膨脹預計為 1.9%，仍在政府和中央銀行共同設定目標(1-3%)範圍內。

財政部認為影響 2022 年泰國經濟關鍵因素及風險分別是：1. 疫情的不確定性，包括未來變異新毒株；2. 來自全球和金融波動的風險，如許多國家央行已發出因通膨而加息的訊號，將導致國際資本的流出；3. 勞動市場尚未完全恢復，將限制民眾的消費，導致償還家庭債務能力下降；4. 生產供應鏈的限制，半導體產品短缺可能會持續很久；5. 全球市場能源和石油價格居高不下。

B. 外匯管制及租稅風險

(A) 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 1942 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 2008 年 3 月 3 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 30% 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取消該措施後有助吸引外資進入。為防止投機泰銖匯價，泰國央行實施以下輔助措施包括：

1. 規定在泰居留的外籍人士，持有泰幣銀行存款不得超過 3 億銖。
2. 劃分外籍人士在泰銖帳戶為一般戶口 (NRBA)、以及證券投資戶口 (NRBS)。相同類型的戶口可以互相轉帳，但不同類型的戶口不允許。
3. 增加證管會的投資額度至 30 億美元，以分配給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

在泰銖不斷上升的壓力下，泰國央行 2010 年 2 月底再度宣布新的寬鬆外匯管制措施，允許當地企業資金匯出國外而沒有上限，以方便出口商和進口商管理貨幣風險。泰國央行這一措施進一步放寬了泰國投資外國股票，主要目的是發展金融市場，平衡資金流動，遏制泰銖升值壓力。2017 年六月泰國央行放鬆外匯監管規則，包括允許更多泰國人直接在海外投資，然而泰銖不跌反升。泰國央行發表聲明稱，將允許資產至少 5000 萬泰銖 (約 147 萬美元) 的投資者直接投資於海外證券，還將允許商業銀行向非居民出借泰銖，用於在泰國和大湄公河次區域進行投資。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泰國公司於經要求且必要時，得投資或提供貸款予境外關係企業。每人每年允許購買價值達美金五千萬的海外不動產。機構投資人 (如：基金、證券公司、上市公司及資產至少達泰銖五十億元的私人公司) 得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而無任何限制。其他投資人於透過特定種類的投資工具 (包括私募基金及證券公司) 投資海外的有價證券時，並無任何縣市，但該等投資應遵守 SEC 的法令。

(B) 租稅

在泰國經營之商業實體，即為居民納稅人，採全球收入課稅政策，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係採相同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泰國對於一般公司所得稅率，2012 年先降為 23%，2013 年及 2014 年再降為 20%，2015 年及 2016 年仍將維持 20%。目前與泰國簽有雙邊租稅協定之國家/地區共計 56 個國家，其中「臺泰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已自 20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

2016 年底，泰國政府提出誘人的租稅政策，包括國際營運總部公司、國際貿易公司及融資

中心，以吸引外資赴泰投資。符合條件者可適用新訂的租稅獎勵措施。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也提供其他非稅的獎勵措施供投資人申請。例如，可100%外資投資、當地外派員工可免工作簽證，以及外資可持有土地等。其中，BOI也針對製造活動和研究發展活動提供各式各樣的獎勵，包含8年免稅或5年減半、免股利扣繳稅、關稅和營業稅免稅及其他非稅的獎勵措施，都是相當誘人的租稅獎勵。

(C) 相關法令

2009年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雖非消費性商品，然因該法適用於所有商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本公司仍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由於泰國政府對外匯係採取開放的態度政策，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另泰國政府為吸引外資投資，設立投資促進委員會，訂定獎勵投資法規，以及近年來降低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對公司整體營運皆有所助益。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之限制外，對本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故泰國租稅及相關法令之規範，對本公司整體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C. 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泰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單邊或雙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1918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585/2461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585/2461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以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泰國乃為大陸法系國家，該585/2461號判決對下級法院無案例法之效力，而僅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重要指標。

綜上，泰國律師認為，其對於泰國法院是否會承認中華民國法院之民事確定判決無法確認，因此，必須於泰國就外國判決及於裁判過程中產生之書面證據（包括和解談判）在泰國有初步（Prima Facie）證據能力提起訴訟。

綜上所述，本公司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泰國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泰國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開曼群島、泰國、臺灣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使公司財務業務受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D. 資訊安全之風險分析

分析本公司現有系統與ISA95標準；在業務規畫與物流層有ERP、PLM、HR、JODS、BPM、BI、KM等，在生產製造營運層則有JSIMS資訊系統，在監控層有AP100、Factory View及V Factory等系統，在感知層則有CCTV及各感應器佈建完成。除各生產設備平時不提供外部Internet遠端連線維護，其餘主幹網路架構對外連線均設有防火牆，另備份機制設有異地備援主機，各系統雖有不同之資訊安全防護等級但損壞復原目標時間均設定在一小時。公司PC的外接硬碟有管制並透過DLP行為紀錄，進廠電腦防毒軟體安裝流程、增訂於WI作業說明，病毒碼更新機制則有防毒Server中央同步更新病毒碼。

六、董監事、經理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之國籍或註冊地

身分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董事/ 大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文山	中華民國
董事長/ 大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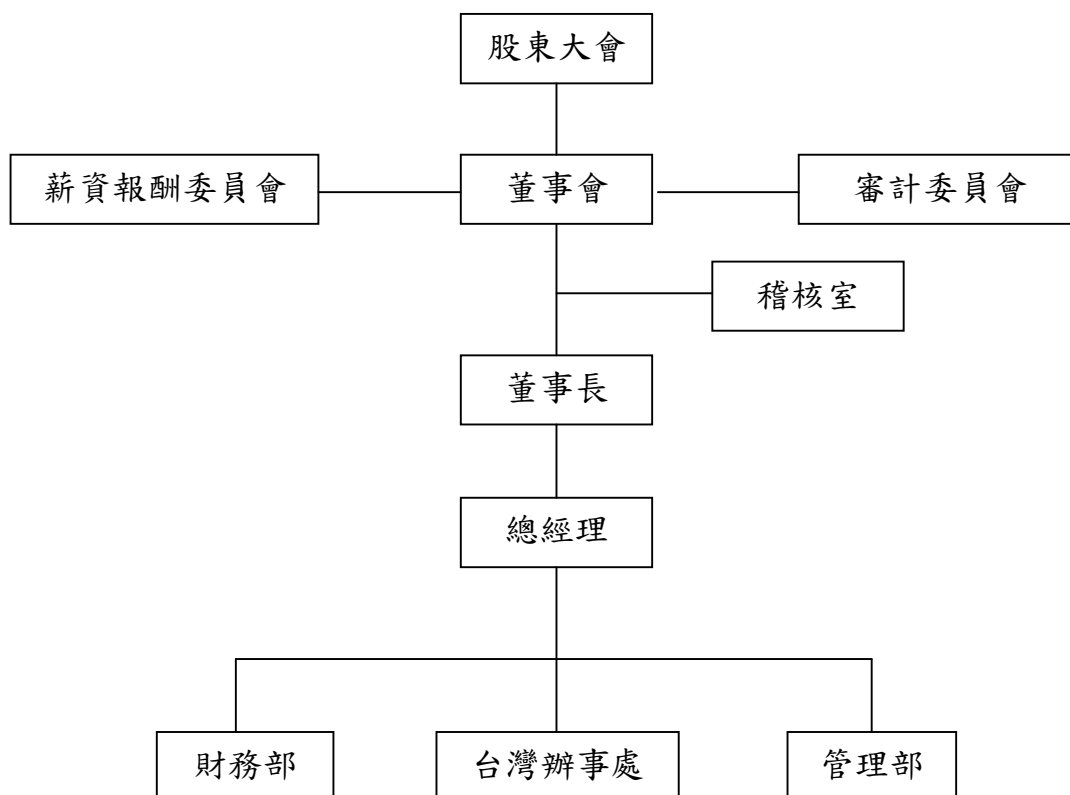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鍾國松	中華民國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法人董事代表人/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中華民國
董事	王嘉男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陳石進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賴鎮局	中華民國
獨立董事	黃勇富	中華民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鍾國圳	中華民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泰國
財會經理	陳信源	中華民國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中華民國

參. 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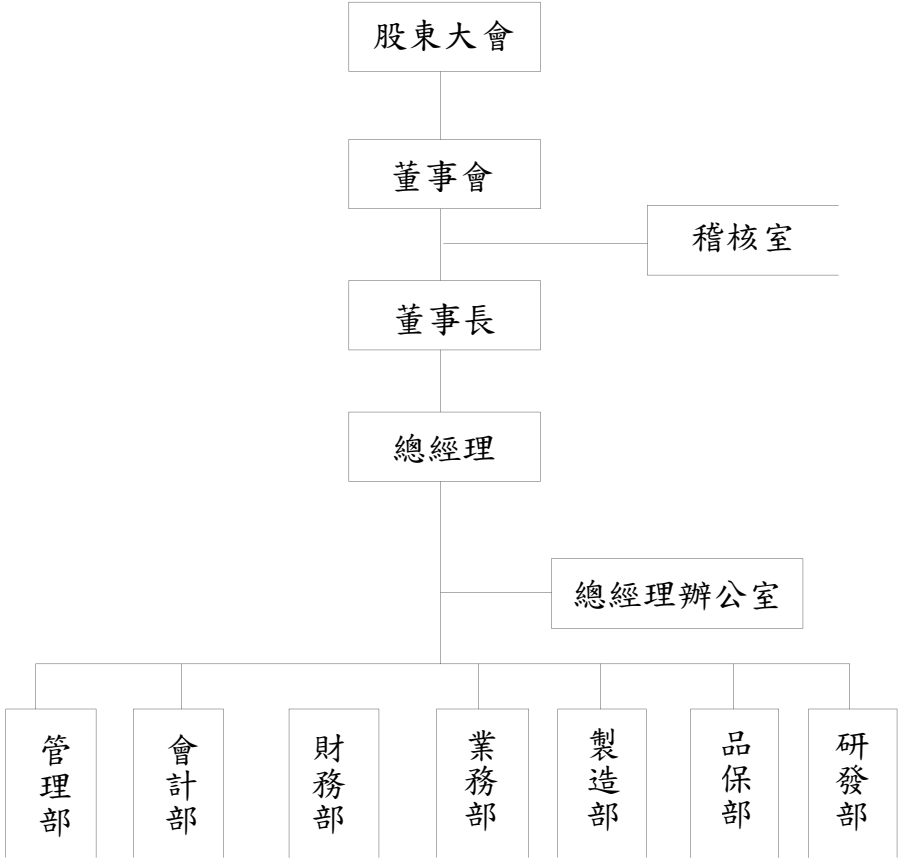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組織結構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2)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2. 各部門主要所營業務

(1)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董事長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審計委員會	監督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財務部	綜理集團之財務及會計事項。
管理部	綜理集團企劃、行政管理、公司治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台灣辦事處	投資人關係維護，依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訴訟非訴訟代理人、完成總公司交辦事項。

(2)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主要部門	職掌業務
董事會	針對集團之業務經營做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稽核室	內部稽核業務規章及稽核工作手冊之擬(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稽核並追蹤缺失辦理改善情形及覆查報告及其他有關內部稽核事項。
總經理	秉承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
管理部	辦理企劃、行政管理、公司治理、總務及秘書事務。
會計部	帳務及稅務等會計相關事項處理。
財務部	財務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業務部	市場業務開發及企劃、市場調查、商情資訊之蒐集分析、營業目標之計劃與執行、產品銷售及收款之規劃與管理。
製造部	負責生產之計劃、執行及督導事項，如產品製造、研發、設備維護。
品保部	負責產品之品質控管。
研發部	設計、研發生產金屬機構件及其相關之製程及機器設備的開發。

二、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 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111年4月27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暨 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105.06.17	108.6.25	3年	4,787,779	12.13%	5,195,408	11.9%	-	-	-	-	-	-	-	-	-	因應措施(有過半數董事未任員工或經理人)
	代表人 鍾國松	男 61歲	中華民國	-	-	-	-	-	10,545	0.02%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本公司總經理(註4)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 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105.06.17	108.6.25	3年	6,173,030	15.64%	6,698,599	15.34%	-	-	-	-	-	-	-	-	-	
	代表人 王文山	男 75歲	中華民國	-	-	-	-	-	20,000	0.05%	2,000	0.0%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中勇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祺工業(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喬寶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董事	-	-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	英屬維京群島	105.06.17	108.6.25	3年	3,783,612	9.59%	4,105,747	9.4%	-	-	-	-	-	-	-	-	-	
	代表人	女	中華民國	-	-	-	-	-	10,545	0.02%	-	-	-	-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業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經寶泰國	鍾國松	夫妻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郭惠齡	60歲	民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總經理				
董事	王嘉男	男 78歲	中華 民國	102.07. 15	108.6. 25	3年	168,177	0.43 %	184,665	0.42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 碩士畢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 碩士畢 中華金融業研究發展協會 秘書長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總經理 兆豐國際商銀總管理處亞 太區域中心協理兼主任 泰國兆豐國際商銀(股)公 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陳石進	男 78歲	中華 民國	102.07. 15	108.6. 25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畢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副總經 理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 投資審議會委員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常 務理事		—	—	—	
獨立 董事	黃勇富	男 55歲	中華 民國	102.07. 15	108.6. 25	3年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管理學博士 和春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講師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講師、副教授、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 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 通管理系教授	—	—	—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國籍/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賴鎮局	男 68歲	中華 民國	108.06. 25	108.6. 25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前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前台北縣政府縣政顧問 國內外企業法律顧問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榮譽律師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執行董事兼董事會 副主席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 (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1). 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王文山(75%)、王胡亦芬(王文山配偶；25%)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P.C. Cosmos Inc.(100%)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Sowing Blessing Co., Ltd.(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及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Sowing Blessing Co., Ltd.(100%)	郭惠齡(100%)
P.C. Cosmos INC.(100%)	鍾國松(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一)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航空、精密金屬機械、財會、法保、商務行銷、資訊科技及公益事業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管理領

導決策、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與危機處理等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如本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備註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 3年以下	董期 6-9年	航空 運輸	專業 服務與行銷	財務 與金融	建築 與工程	銀行 保險與房地產	商務 與供應	資訊 與科技	金屬 與機械	法律		會計	風險 管理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王文山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V	-	V	-	V	-	V	-	-	-	
鍾國松	中華民國	男	V	-	V	-	-	-	V	-	-	-	-	V	V	V	-	-	-	
郭惠齡	中華民國	女	V	V	-	-	-	-	-	V	-	-	-	V	-	V	-	-	-	
王嘉男	中華民國	男	-	-	-	V	-	-	-	-	V	-	V	V	-	-	-	-	V	
陳石進	中華民國	男	-	-	-	V	-	V	-	-	V	-	V	-	-	-	-	V	V	
賴鎮局	中華民國	男	-	-	V	-	V	-	-	-	-	-	-	V	V	-	V	-	V	
黃勇富	中華民國	男	-	V	-	-	-	V	-	-	V	-	-	V	-	-	-	-	V	

- (1) 衡諸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 7 名董事成員，整體具備營業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國際市場觀、危機處理等能力，且有產業經驗和專業能力；其中擁有航太、金屬機械、電動機車產業經驗者為鍾董事長；王董事及陳董事專精於金融、銀保、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領域；善長於行銷者為黃董事長值大學之教授系主任；而賴董事長於法律事務及風險管，曾任職法官、政府顧問及仲裁人等；王董事及郭董事則擅於精密金屬製造、經營管理並公益事業有顯著貢獻。

- (2) 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設有七席，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名獨立董事 43%。董事平均任期為 7 年，其中獨立董事賴鎮局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其餘 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則為 8 年，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8%。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2 名董事年齡位於 51-60 歲、2 名董事位於 61-70 歲及 3 名董事位於 71-80 歲。除前述外，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 14%，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提升女性董事占比目標。

董事間除鍾國松與郭惠齡互為配偶外、其餘董事與獨立董事間皆無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鍾國松總經理為本公司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深耕泰國精密金屬加工產業 30 多年，其豐富之營運管理經驗有效協助組織及協調本公司董事會發揮最高決策單位之功能。民國 108 年前董事長王文山因屆齡、辭退董事長之職，公司董事會評估考量總經理於當地戮力建置航太工業、導入公司數位自動化、投資新創併購整合相關產業，領導能力無人能及，乃通過提議任命為本司董事長之職，借重其營運執行之專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因應措施：本上市公司考量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為強化落實公司治理，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席次為三席，且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並將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加獨立董事至四席。

董事會 獨立性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 其他 發行 公司 董事 數	其 開 公 立 董 事 家 數	董事與監 察人間具 有配偶及 二親等以 內親屬關 係之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文山	V	-	V	V	-	V	V	V	V	V	V	V	0	-	
鍾國松	-	-	V	-	-	V	V	-	V	V	V	V	0	V	
郭惠齡	-	-	V	-	-	V	V	-	V	V	V	V	0	V	
王嘉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陳石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賴鎮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	
黃勇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控股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4月27日

職稱(註一)	姓名	性別	國籍	現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二)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股數(股)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註3)	鍾國松	男	中華民國	102.09.02	10,545	0.02%	—	—	5,195,408	11.9%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Powell Group Co., Ltd. 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經寶泰國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
財務經理	陳信源	男	中華民國	102.09.02	2,272	0.01%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稽核副理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經寶精密(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男	中華民國	111.03.27	5,000	0.01%	10,000	0.02%	—	—	亞洲大學資科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德明財經科大講師 三民輔考金融講師 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 經寶內部稽核代理人	經寶精密(股)公司內部稽核主任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鍾國松總經理管理本公司多年且經營績效卓越，故法人董事長推派本公司總經理作為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並兼任董事長職務，提高董事會成員對營運狀況之了解並訂定更符合市場營運之經營目標，以提升經營管理效率。本公司董事會設有七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且有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3. 主要營運地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現職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總經理	鍾國松	男	中華民國	87.01.13	10,545	0.02%	—	—	5,195,408 (註1)	11.9%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畢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仁寶電腦公司/工業工程師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Powell Group Co., Ltd.董事 P.C. Cosmos Inc. 董事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夫妻	—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兄弟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女	中華民國	87.01.13	10,545	0.02%	—	—	4,105,747 (註2)	9.4%	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系碩士畢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宏陽泰國(股)公司董事 和泰工業(股)公司董事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董事 Sowing Blessing Co., Ltd.董事	總經理	鍾國松	夫妻	—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大伯	
副總經理	鍾國圳	男	中華民國	94.08.18	10,851	0.02%	—	—	2,678,920 (註3)	6.14%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台北科技大學纖維工程科化纖組畢 濟南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執行副總 大魯閣纖維(股)公司/協理、董事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KC Top Investment Co., Ltd.董事	總經理	鍾國松	兄弟	—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弟媳	
副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蘭以權)	男	泰國	96.07.02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機械系畢 Delta Electronic Thailand PCL / Manager	—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現職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經理人			經理人取 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 情形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會 經理	陳信源	男	中華民國	101.06 .18	2,272	0.01%	—	—	—	—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畢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聚亨企業集團(泰國)大眾有限公司/ 稽核副理 金橋科技(股)公司/稽核專員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財務經 理	—	—	—	—
內部稽 核主任	洪健凱	男	中華民國	111.03 .27	5,000	0.01%	10,000	0.02%	—	—	亞洲大學資科所 文化大學會計系 德明財經科大講師 三民輔考金融講師 投資人關係協會監事 經寶內部稽核代理人	經寶精密控股(股)公司內部稽 核主任	—	—	—	—

註1：係透過 Powell Group Co., Ltd.間接持有

註2：係透過 Believing Power Co., Ltd.間接持有

註3：係透過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間接持有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110)年度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董事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960	960	0	0	1200	1588	200	200	0.0189	0.0220	280	5554	0	0	0	0	1629	0	0.0212	0.0796	0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董事	王嘉男																							
獨立董事	陳石進																							
獨立董事	賴鎮局	720	720	0	0	0	0	75	75	0.0064	0.0064	0	0	0	0	0	0	0	0	0.0064	0.0064	0		
獨立董事	黃勇富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並未提撥獨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年固定給付每位獨立董事酬金 24 萬元，及依其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5 仟元。其擔負之職責與風險範圍依本公司訂定之「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規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代表人：王文山)、王嘉男、陳石進、賴鎮局、黃勇富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Believing Power Co., Ltd.(代表人：郭惠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Powell Group Co., Ltd.(代表人：鍾國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110)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最近(110)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國松	480	9,423	0	0	0	0	0	0	3,132	0	0.38	10.07	0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副總經理	蘭以權													
副總經理	鍾國圳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鍾國松、郭惠齡、鍾國圳、簡以權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郭惠齡、鍾國圳、簡以權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鍾國松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 最近(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鍾國松	0	3107	0	0	0	0	300	0	814	0	0.24	3.14	
副總經理	鍾國圳	420	2038	0	0	0	0	0	0	814	0	0.34	2.29	
副總經理	郭惠齡	0	2166	0	0	0	0	300	0	814	0	0.24	2.39	
副總經理	蘭以權	0	2110	0	0	0	0	0	0	690	0	0	2.24	
財務經理	陳信源	0	1454	0	0	0	0	0	0	389	0	0	1.48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 最近(110)年度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鍾國松	0	3,521	3,521	2.82%
	副總經理	鍾國圳				
	副總經理	郭惠齡				
	副總經理	Mr. Somsak				
	財會經理	陳信源				

註：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11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提撥均依照章程規定辦理，並於提列年度列入當年度之費用科目處理。

A.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3,660	11,784	3.16%	10.17%	3,435	10,726	2.75%	8.6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20	14,035	0.36%	12.11%	480	12,555	0.38%	10.07%
總計	4,080	25,819	3.52%	22.28%	3,915	23,281	3.13%	18.67%

B.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

董事酬金包括車馬費、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內。另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故無給付監察人酬金之政策。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括薪資、各項獎金及員工紅利等，其酬金除薪資之外，係依據本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做適當調整及分配。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5	0	100	108.06.25 連任，應 出席 5 次
董事長之 法人代表 人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5	0	100	108.06.25 連任，應 出席 5 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5	0	100	108.06.25 連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王嘉男	5	0	100	108.06.25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陳石進	5	0	100	108.06.25 連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賴鎮局	5	0	100	108.06.25 新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黃勇富	5	0	100	2018.06.25 連任， 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105 年依公司章程進行審計委員會第一屆選任及於最近 108 年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進行薪資報酬委員會重新選任。席獨立董事，並於當月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開資訊觀測揭露相關以提昇透明度。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董事及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及薪 資報酬委員	董事會內部自評 和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及各功能 委員會出席率、 內部稽核及會計

				師內控溝通、董事專業進修
--	--	--	--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暨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六條規定執行辦理110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並業於第三屆第十八次董事會報請鑒查。

二、有關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係採自評問卷方式辦理，經七位董事分別完成相關書面自評，謹彙總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共包含六大面向，23項考核項目，由七位董事/獨立董事自評。

	評估面向	評估給分及評價	備註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共3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4.95	
2	董事職責認知(共3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4.86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共8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4.80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共3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4.86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共3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4.86	
6	內部控制(共3題)	董事皆給予肯定評價/評均分數4.76	
	綜合評語	依各董事成員所執行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綜合所有董事的大致評語；皆能擔任好董事之角色，董事會運作達到正確、公正且有效。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石進	4	0	100	2018.06.25 連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賴鎮局	4	0	100	2018.06.25 新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黃勇富	4	0	100	2018.06.25 連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次均列席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另獨立董事定期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與會計師於定期每年二次於董事會召開前會議進行討論溝通，最近一次溝通會議於 110/11/09 早上 9 點在經寶會議室召開，相關會議內容及資料請至本公司網頁參閱或下載 <http://www.jp-pholding.com/5-3.html>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接次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和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 本公司經由股務代理單位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與關係企業交易之依據。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未熟悉法規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訴訟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自2013年7月15日即已設置並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職能，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於2015年股東常會通過修正「董監事選任程序」條文落實多元化方針。 (二) 本公司已於2013年9月2日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而營運主體泰國子公司亦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 (三)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辦法中，要求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四) 本公司每年第一季董事會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另所選任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本身對會計師的獨立性亦有嚴謹要求，例如，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上市櫃公司之簽證不得連續七年為相同會計師，如逢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考量而更換會計師時，均經本公司充分評估新任會計師之專業、操守及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有董事會秘書專責處理有關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及股務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泰國和境外控股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等事宜，以妥善處理其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前項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一)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	V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公開發行後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目前已架設網站，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貳、營運概況一、公司之經營(五)勞資關係之說明。</p> <p>2. 投資者關係：設置發言人及發言人信箱專責處理股東建議。</p> <p>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p> <p>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在2018年3月18日經識別分析利害關係人類別後，與員工在同年4月6日進行其關注議題的溝通討論，以維其應有之權益。</p> <p>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就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p>	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商務、法務、會計或業務相關之專業人士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等法律專業人士	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等法律專業人士	具有商務、會計或業務之專業人士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陳石進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賴鎮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黃勇富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第三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最近 110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最近一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賴鎮局	2	0	100	2018.06.25 新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陳石進	2	0	100	2018.06.25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黃勇富	2	0	100	2018.06.25 連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接次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一)由工安環保衛健部門定期推動該業務，並由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成效。 (二)本營運主體泰國公司已於2017年9月18日建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在當年10月1日頒布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方針，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本公司為注重操守及道德觀念的企業文化，並依據相關法令制訂各項管理規章，以規範管理階層及員工之遵循。本公司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訂定及檢討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成效。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註4)	V		(一)本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守則、並持續取得ISO14001環保認證。生產一流客製化商品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二)本公司不斷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宣導節電與紙張回收再利用。同時，本公司妥善處理廢棄物，並做好垃圾分類。對供應商生產及提供的產品及原料，要求禁止或限用對環境有危害的物質，降低對環境之負荷。 推動文件管理電子化系統，減少紙本作業，達到紙張減量。同時，本公司積極推動節能減碳之工作，更換照明光源為節能LED燈及室內空調溫度，以降低能源消耗。 (三)泰國公司於2017年十月董事會通過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10萬kWh系統設備案。使用替代能源保護環境及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40萬泰銖(10萬kWh/月)費用，於2018年第三季施工完畢發電。 (四)本公司之產品非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尚無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然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滿意服務。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本公司的客訴流程也由專責部門處理，達到服務客戶滿意之最高目標。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V		<p>(一)本公司皆遵守當地國及國際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人權之合法權益，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已訂定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政策，並結合員工績效考核，設立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定期實施消防檢測等確保實體環境安全。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各類心靈補給講座。</p> <p>(四)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p> <p>(五)在工作環境上，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舉辦各種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包括語言及技能教育。</p> <p>(六)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均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或違反相關法規等，而構成違約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經評估合乎無公害之國際公約使得為公司之供應商。</p> <p>(七)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本公司每年不惜斥資購買航太之產品責任保險。</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V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不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p> <p>針對客戶端綠色產品與環保法規的要求，持續與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作業溝通，隨時修正現有的綠色產品管理平台與內部管理機制，融入最新的環保要求及客戶規定，以滿足客戶端的綠色產品要求與全球各國及各區域經濟環保法規之規定，提供環境友善的綠色產品予客戶，持續展現綠色企</p>	尚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的責任與使命。 本公司107年八月榮獲泰國工業部工廠管理局頒發2018年度企業社會責任獎。	

六、公司如依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及績效：

(一)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作為公司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與綱領，致力提升全體員工環保與社會責任意識；另將於111年3月25日召集董事會依金管會110年11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75814號函，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強化企業推動發展情形，爰修改「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通過修正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針對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實施採取因應措施，使客戶訂單符合ROHS規範。

(三)本公司長期推動產學合作計劃，贊助大專院校基本設施以培育優秀人才及促進學術界與產業交流。

(四)110年11月贊助泰國紅十字會Thai Red Cross Society 五萬泰銖。

(五)110年12月贊助泰國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 Foundation 三萬銖。

(六)110年12月本公司繼續斥資投保購買航太之產品責任保險。

(七)本公司推動永續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業於第三屆第19次董事會專案報請董事鑒察，相關110年節能、節水減碳之結果請參閱註4附表。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註4：Energy Saving Report 製作單位：ESH (環保工安衛健)部門，統計期間：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節能、減碳包含三大範疇：太陽能發電(1+2)、風力渦輪機供電(3)及廢、雨水循環使用(4+5)

節能減碳總結：

1. 節約電力 1,070,036 度(千瓦/時)

2. 節約水 2,449 立方米

3. 減排二氧化碳 668,772 公斤

合計節約 3,947,649 泰銖

10. Energy Saving Report (รายงานการอนุรักษ์พลังงาน ปี 2021)

Method of Analysis		Energy Saving		Unit	Jan'21	Feb'21	Mar'21	Apr'21	May'21	Jun'21	Jul'21	Aug'21	Sep'21	Oct'21	Nov'21	Dec'21	Total
1	Solar Cell (Car Park) Install 23/05/13	Total (KWh)	33.15 (KW)	KW	943	1,027	1,191	1,027	948	980	921	961	836	911	842	1,077	11,664
		Total (THB)		THB	3,485	3,795	4,339	4,112	3,365	3,479	3,372	3,518	3,103	3,263	3,103	3,907	42,841
		Saving (CO2)		KG	589	642	744	642	593	613	576	601	523	569	526	673	7,290
2	Solar Cell 01 Factory 1 + Solar Cell 02 AMP	Total (KWh)	993.60 (KW)	KW	78,300	77,400	90,950	76,300	98,800	112,100	99,100	101,100	95,500	74,200	75,300	78,900	1,057,950
		Total (THB)		THB	285,157	286,016	279,592	305,467	350,744	408,418	359,915	367,179	352,455	263,413	274,343	281,718	3,814,417
		Saving (CO2)		KG	48,938	48,375	56,844	47,688	61,750	70,063	61,938	63,188	59,688	46,375	47,063	49,313	661,219
3	Wind Turbine Install 25/05/13	Total (KWh)	0.2 (KW)	KW	46	49	44	43	17	49	43	21	5	48	30	27.00	422
		Total (THB)		THB	167	182	135	172	60	180	159	77	17	174	111	98	1,532
		Saving (CO2)		KG	29	31	27	27	10	31	27	13	3	30	19	17	264
4	Water Reused Install July 13	Total (M ³)	Basic+THB Bill/ M ³ Bill (THB/M ³)	M ³	240	155	291	185	163	216	211	232	7	84	183	171	2,138
		Total (THB)		THB	9,037	6,157	10,882	6,966	5,267	7,932	8,032	8,268	260	2,933	6,672	5,166	77,571
5	Water Reuse New AMP Plant Apr	Total (M ³)	34 (THB/M ³)	M ³	17	7	12	1	31	7	8	8	181	16	11	12	311
		Total (THB)		THB	640	278	449	38	1002	257	305	285	6713	559	401	363	11,288
Summery Saving Energy	Total (KWh) ประหยัดไฟ				79,289	78,476	92,185	77,370	99,765	113,129	100,064	102,082	96,341	75,159	76,172	80,004	1,070,036
	Total (M ³) ประหยัดน้ำ				257	162	303	186	194	223	219	240	188	100	194	183	2,449
	Total CO ₂ emitted (kg) ลด CO ₂				49,555	49,048	57,616	48,356	62,353	70,706	62,540	63,801	60,213	46,975	47,608	50,003	668,772
	Total (THB)				298,486	296,429	295,397	316,754	360,439	420,266	371,783	379,327	362,547	270,341	284,630	291,251	3,947,649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p> <p>(二)本公司透過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舉辦相關教育活動向全體員工宣導誠信經營理念。</p> <p>(三)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并保密。</p> <p>(二)本公司企業誠信經營相關宣導工作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負責，由各工作小組委員依其職務所及範疇執行，由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可提供檢舉人陳述不法情事，并對檢具人身份及內容保密。</p> <p>(四)本公司訂定內部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畫執行各項作業。</p> <p>(五)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書面制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尚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V		<p>(一)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予以保密。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相關法令揭露各項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105年10月公司榮獲中華民國 總統頒發第18屆中華民國海外台商磐石獎。 (四) 105年12月公司 總經理鍾國松先生暨 副總經理郭惠齡女士分別榮獲 副總統頒發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第25屆創業楷模暨相扶獎。 (五) 106年11月7日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部分條文，以強化公司治理、審計委員會會議情形之透明度及明確獨立董事職權，並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於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通過修訂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之管理辦法。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可參考公司網站 <http://www.jppholding.com>。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近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會別	議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一	承認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9,959,18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9,665 權)，贊成 29,864,671 權 (含電子投票 181,028)，佔出席權數之 99.68%，反對 5,393 權 (含電子投票 5,393)，無效 0，棄權 89,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244)，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9,959,18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9,665 權)，贊成 29,864,671 權 (含電子投票 181,028)，佔出席權數之 99.68%，反對 5,393 權 (含電子投票 5,393)，無效 0，棄權 89,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244)，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82,962,755 元於 109 年 8 月 27 日以每股 1.9 元發放完畢。
	三	修訂公司章程案。(特別決議)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9,959,186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189,665 權)，贊成 29,864,671 權 (含電子投票 181,028)，佔出席權數之 99.68%，反對 5,393 權 (含電子投票 5,393)，無效 0，棄權 89,122 權 (含電子投票 3,244)，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110 年 股 東 常 會	一	承認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757,713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885,158 權)，贊成 28,745,357 權 (含電子投票 26,873,802)，佔出席權數之 99.96%，反對 9,052 權 (含電子投票 9,052)，無效 0，棄權 3,304 權 (含電子投票 2,304)，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完畢。
	二	承認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757,713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885,158 權)，贊成 28,745,357 權 (含電子投票 26,873,802)，佔出席權數之 99.96%，反對 9,052 權 (含電子	依據決議執行，現金股利總計新台幣 91,695,677 元於 110 年 9 月 3 日以每股 2.1 元發放完畢。

			投票 9,052), 無效 0, 棄權 3,304 權 (含電子投票 2,304),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三	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共 28,757,713 權 (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 26,885,158 權), 贊成 28,743,357 權 (含電子投票 26,871,802), 佔出席權數之 99.95%, 反對 11,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1,052), 無效 0, 棄權 3,304 權 (含電子投票 2,304), 表決通過董事會所提之議案。	依據決議執行、立即生效。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接次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自行檢查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出具致一般大眾之聲明書。該聲明書所述內容均屬實，並於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

本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發行人第一上市後管理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委託 貴會計師事務所遵照處理準則所規定審查準則，審查本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所出具之前述聲明書中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含內部稽核，以下同）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在重大方面係屬有效。茲為應 貴會計師事務所審查本公司上述聲明書之需要，謹就所知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其建立的目的是對營運的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針對需要掌控的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公司並未發生重大舞弊，亦未發生其他雖非重大，但有管理階層或在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中擔任重要職務之人員涉入之舞弊情事。
- 七、 於本聲明書涵蓋期間及截至本聲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因貴所自 110 年起不再專審，因此將修訂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另未發生其他足以重大影響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包括董事會及經理人對重大缺失所採取之改正措施。
- 八、 本公司業已將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全部資訊提供予 貴會計師事務所，並無蓄意隱匿、歪曲之情事；本公司亦已將上述與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全部資訊，提供予 貴會計師事務所，亦無蓄意隱匿、歪曲之情事。
- 九、 審查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所需之資料，本公司業已提供予 貴會計師事務所，而且，對 貴會計師事務所審查證據之蒐集，本公司未做任何限制。
- 十、 本公司無任何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且未予告知之情事。



公司名稱：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董事長：鍾 國 松

簽章

總經理：鍾 國 松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接次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 JPP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JPP 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JPP 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JPP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

JPP 集團因 A 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並由 JPP 集團加工組裝後銷售予 A 客戶，JPP 集團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對 A 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 JPP 集團與客戶之協議執行情形，確認 JPP 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 分析其實質銷售條件及產品於產製過程中 JPP 集團是否控制該半成品存貨。
- 評估 JPP 集團對相關交易之表達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JPP 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JPP 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JPP 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JPP 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本公司無違反法令及違反內部控制之重大缺失情形。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編號	決議議案	日期	會別 / 期別
1	1、通過對子公司泰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投資三億五仟七佰二十萬泰銖案。	109.01.15	第三屆第 6 次董事會
2	1、通過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通過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3、通過公司 108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4、通過公司章程修訂議案。 5、通過公司 108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委任 109 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7、討論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等相關事宜。 8、討論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109.03.24	第三屆第 7 次董事會
3	1、審核通過 109 年度股東常會公司受理股東提案。	109.05.05	第三屆第 8 次董事會
4	承認事項： 1、承認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109.06.23	股東常會
5	1、通過公司民國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 109 年度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3、討論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兩百萬美元案。	109.08.07	第三屆第 9 次董事會

	4、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5、通過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6、通過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修正案。 7、通過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8、通過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6	1、通過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三百四十萬歐元案。	109.09.30	第三屆第10次董事會
7	1、通過公司民國110年之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通過公司民國109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通過公司民國110年之年度預算案。 4、通過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外部申請中期週轉借款二百七十萬歐元案。 5、通過修訂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 6、通過制定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9.11.06	第三屆第11次董事會
8	1、通過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二百九十七萬歐元案。	109.12.08	第三屆第12次董事會
9	1、討論通過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承認通過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3、承認通過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4、通過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5、通過公司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通過更換暨委任110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7、討論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等相關事宜。 8、討論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110.03.26	第三屆第13次董事會
10	1、審核通過110年度股東常會公司受理股東提案。 2、通過修訂108年第一上市櫃法令遵循顧問委任契約案。 3、通過110年股東常會會議期間籌備相關因應新肺炎疫情措施案。	110.05.07	第三屆第14次董事會
11	1、討論變更110年股東常會日期乙案。 2、討論公司109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案。 3、討論調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三百萬美元申請案。	110.07.08	第三屆第15次董事會
12	承認事項： 1、承認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10.06.23	股東常會
13	1、討論通過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討論110年度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調整案。 3、討論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三百四十萬歐元案。	110.08.26	第三屆第16次董事會
14	1、討論通過民國111年之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討論通過民國111年之公司年度預算案。 3、討論貸與孫公司歐洲經寶二百九十七萬歐元案。	110.11.09	第三屆第17次董事會
15	1、討論通過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2、討論通過公司董事之薪資酬勞調整案。 3、承認通過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案。 4、承認通過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5、通過公司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討論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 7、通過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案。 8、通過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9、通過公司申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兩百萬美元案。 10、通過委任111年度會計師及其查帳公費案。 11、討論通過公司變更稽核主管案。 12、討論通過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3、通過公司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4、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行為限制案。 15、討論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事由等相關事宜。 16、討論公司111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等相關事宜。 17、討論受理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等事宜。	111.03.26	第三屆第18次董事會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任	聞宏榮	104.08.07	111.03.26	屆齡退休
內部稽核主任	洪健凱	111.03.27	-	-

五、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請勾選符合之級距或填入金額）

2. 審計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尚未達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	109.01.01-109.12.31	4,350	-	4,350	-
	楊清鎮	109.01.01-109.12.31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 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其內部輪調之機制，自民國110年之第1季核閱報告起，簽證會計師由楊清鎮會計師及陳致源會計師，更改為龔則立會計師及楊清鎮會計師。此議案向本公司提請後，業經110年3月26日第三屆第1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審核、同意暨第三屆第13次董事會表決通過後、即予執行之。

七、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超然獨立性之評估程序及內容，於111年3月26日第三屆第18次董事會討論議案進行審核、評估並表決通過。其評估檢核表如下附

件：

111 年 JPP-KY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檢核彙總表		
獨立性評估檢核項目：	會計師：楊清鎮	會計師：龔則立
1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可能影響審計獨立性之服務	否	否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存在影響獨立性之財服務關係	否	否
3 會計師是否對本公司提供服務或產品，收取或有公費或佣金	否	否
4 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存在實際或潛在之訴訟關係	否	否
5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不適當價值之物品或服務等餽贈	否	否
6 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否	否
7 會計師查核期限	否	否
8 會計師是否有受處分	否	否
9 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	否	否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HO SHENG HOLDINGS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	—	—	—
董事	王文山	—	—	—	—
董事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	—	—	—
董事	郭惠齡	—	—	—	—
董事/ 大股東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	—	—	—
董事	鍾國松	—	—	—	—
董事	王嘉男	—	—	—	—
獨立董事	陳石進	—	—	—	—
獨立董事	賴鎮局	—	—	—	—
獨立董事	黃勇富	—	—	—	—

職稱(註1)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鍾國松	—	—	—	—
經寶(泰國) 副總經理	郭惠齡	—	—	—	—
經寶(泰國) 副總經理	鍾國圳	—	—	—	—
經寶(泰國) 副總經理	SOMSAK NORVONG	—	—	—	—
財會經理	陳信源	—	—	—	—
稽核主任	聞宏榮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7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他義持份 用名計股 利人含有		相務報人二親及其 東財公係、之、名及 股有則關係、內者姓 大具準號配以係或。 十間計六為等關係 前五會第或親屬名關 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 股比 率	名稱 (或姓 名)	關係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代表人：王文山	6,698,599	15.34%	—	—	—	—	—	—	—
	20,000	0.05%	2,000	0.0%	—	—	—	—	
Powell Group Co., Ltd. 代表人：鍾國松	5,195,408	11.9%	—	—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	—	郭惠齡	夫妻	
							鍾國圳	兄弟	

Believing Power Co., Ltd. 代表人：郭惠齡	4,105,747	9.4%	—	—	—	—	—	—	—
	10,545	0.02%	10,545	0.02%	—	—	鍾國松 鍾國圳	夫妻 配偶 之兄 弟	—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代表人：Ms. Sirinporn Sareesawatpichai Mr. Mingtsung Cheeweesuk	3,936,390	9.02%	—	—	—	—	—	—	—
	—	—	—	—	—	—	—	—	—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代表人：鍾國圳	2,678,920	6.14%	—	—	—	—	—	—	—
	10,851	0.02%	—	—	—	—	鍾國松 郭惠齡	兄弟 兄弟 之配 偶	—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涂昌宏、涂煒愉	2,418,362	5.54%	—	—	—	—	—	—	—
	51,000	0.12%	—	—	—	—	—	—	—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代表人：劉領弟	1,010,447	2.31%	—	—	—	—	—	—	—
	—	—	—	—	—	—	—	—	—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代表人：張清芳	636,000	1.46%	—	—	—	—	—	—	—
	—	—	—	—	—	—	—	—	—
Topson Holdings Limited	464,715	1.02%	—	—	—	—	—	—	—
代表 人： 鄒行 黃東城 Sarunya Maneechay、 Somsak Norvong、Jaran Masoongnern、	21,000	0.05%	—	—	—	—	—	—	—
	18,000	0.04%	—	—	—	—	—	—	—
	—	—	—	—	—	—	—	—	—
李聰成	446,772	1.09%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4月27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 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	-------	---------------------------------	------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70,974,998	≒100%	2	≒0%	70,975,000	100%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	-	480	80%	480	80%
Jinpao Europe SAS	-	-	1,900,000	76%	1,900,000	76%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	-	5,776	76%	5,776	76%
LuTec SAS (LUTEC)	-	-	417,629	76%	417,629	76%
Wefly Aero Co., Ltd.	-	-	250,000	25%	250,000	25%
SPEM AERO SAS	-	-	2,835	90%	2,835	90%

肆. 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5月21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1.05	10	100,000	1,000,000	1	10	創立股本	—	—
101.06	10	100,000	1,000,000	100	1,000	現金增資 990 元	—	—
102.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3,333,334	233,333,340	233,332,340 元	—	註 1
102.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66,666,660 元	—	註 2
103.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750,000	337,500,000	現金增資 37,500,000 元	—	註 3
104.11	10	60,000,000	600,000,000	36,050,000	360,500,000	現金增資 23,000,000 元	—	註 4
104.12~107.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9,464,608	394,646,080	可轉換公司債經寶一，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5
108.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64,608	436,646,08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6
108.12~111.04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664,608	436,646,080	可轉換公司債 jpp 二 KY，行使轉換普通股	—	註 7

註 1: 股權重組發行新股

註 2: 上市櫃前私募、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溢價發行

註 3: 正式上櫃公開發行第一次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103.09.17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6526 號，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4: 104 年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104.09.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 號，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5: 依金管會核准日期 104.09.21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2 號，於 104.10.23 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寶一」二千張，計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期間三年。

註 6: 108 年現金增資、核准日期 108.11.06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4512 號，以每股新台幣 47 元溢價掛牌發行。

註 7: 依金管會核准日期 108.11.06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3740021 號，於 108.11.28 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jpp 二 KY」二千張，計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期間三年。

(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	------	----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43,664,608	16,335,392	60,000,000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股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11年4月27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註)	合計
人數	0	4	11	1,666	21	1,702
持有股數	0	169,469	1,380,613	15,400,063	26,714,463	43,664,608
持股比例(%)	0%	0.39%	3.16%	35.27%	61.18%	100.0%

註：陸資透過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間接持股本公司 2.31%。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111年4月27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3	33,178	0.0760%
1,000 至 5,000	951	1,936,890	4.4358%
5,001 至 10,000	177	1,349,054	3.0896%
10,001 至 15,000	84	1,046,686	2.3971%
15,001 至 20,000	53	952,905	2.1823%
20,001 至 30,000	48	1,180,845	2.7044%
30,001 至 40,000	21	709,753	1.6255%
40,001 至 50,000	31	1,406,010	3.2200%
50,001 至 100,000	37	2,568,167	5.8816%
100,001 至 200,000	20	2,817,739	6.4531%
200,001 至 400,000	6	1,633,625	3.7413%
400,001 至 600,000	3	1,349,883	3.0915%
600,001 至 800,000	1	636,000	1.4566%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	7	26,043,873	59.6452%
合計	1,702	43,664,60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10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5.34%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1.90%
BelievingPower Co., Ltd.		4,105,747	9.40%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9.02%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678,920	6.14%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54%
Well Pacific Worldwide Co., Ltd.		1,010,447	2.31%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6,000	1.46%
Topson Holdings Limited		464,715	1.06%
李聰成		446,772	1.0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年 (採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110年 (採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截至111年3月 31日
每股市價	最高		51.30	50.00	47.80
	最低		28.55	34.20	42.80
	平均		38.38	42.22	44.8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1.62	37.45	39.72
	分配後		39.51	35.15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基本加權平均股數		43,664	43,664	43,664
	每股盈餘		2.65	3.0	1.1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10	2.3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14.48	14.07	—
	本利比		18.28	18.36	—
	現金股利殖利率%		5.47%	5.45%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

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 14.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一到百分之十（1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二（2%）為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本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本公司章程第 14.5 條規定，「本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份登錄與櫃買賣或於櫃買中心上櫃期間，董事會於盈餘分派提案時，除依第 14.4 條提撥外，應於每會計年度盈餘中先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百分之十（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 (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第 14.6 條規定，「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且依第 14.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4.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同意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惟就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每股派發新台幣 2.3 元現金股利，此案將呈報 111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之說明

本年度無任何變動。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上述股利政策。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係依法令、章程及過去經驗，按擬發放之盈餘估計。董事會決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決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2) 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 (3) 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10。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 呈報股東會之最終配發員工現金、股票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若與董事會決議分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0年股東常會報告案備察之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160仟新台幣及320仟新台幣；董監事酬勞兩年度皆為新台幣1,200仟元與董事會決議分配金額無差異。
 - (2) 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面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2022年11月28日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 101.5%(到期年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公司「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一條公司之贖回權規定辦理。	
限制條款(註 1)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1 年 5 月 20 日止為新台幣 0 仟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流通在外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及現行轉換價格 49.6 元計算，則可增加 4,032 仟股，其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 8.45%，尚非重大，且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註 1)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註 2)
	轉換公司	最高	111
最低		100	101.00

債市價	平均	106.45	103.50
轉換價格		110年8月15日調整為新台幣49.6元	不適用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8年11月28日新台幣55元	不適用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註1)		交付已發行股份股。	交付已發行股份股。

註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註2：本公司轉換債三年期限之到期日2022年11月28日。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現金增資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108年11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334512號，公司於108年12月23日辦理現金增資，以充實營運資金為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200,000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7元，募集資金197,400仟元；另依金管會核准日期108.11.06金管證發字第10803345121號，於108.11.28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jpp二KY」二千張，計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期間三年，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為目的。

(2)執行情形：截至108年底公司已依原定計畫執行募集完畢。

(3)產生效益：截至109年本次募資計畫於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茲分述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償還銀行借款345,218仟元，若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計109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8,970仟元，未來各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9,785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並健全財務結構。

(B)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20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年度第一季	345,218	131,274
充實營運資金	109年度第一季	52,182	52,182

合計	397,400	183,456
----	---------	---------

本公司擬將本次所募資金額中之 52,182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亦可減少因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以目前本公司之平均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2.96% 計算，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416 仟元，110 年度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545 仟元。

伍. 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經營策略以利基市場非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為主，提供客戶從產品設計至成品製造一站式服務及少量多樣之解決方案，以高度自動化及數位化精密加工技術，將目標市場鎖定在金字塔頂端的客戶。主要產品包括航電系統的機構件、4G&5G 通訊櫃、網通設備、數位增值機、食品檢測儀、汽車散熱風扇及感應器、太陽能逆變器之機殼、伺服器、醫療用顯示器機構件、遊戲機、高速鐵路車輛零組件、工業印表機等，客戶為世界級一線大廠，終端應用在通訊、電子、航太、醫療、綠能、食品設備、汽車及交通運輸等產業。

(2)主要產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通訊類產品	623,170	49.48	678,644	50.23
電子類產品	137,403	10.91	211,419	15.65
航空類產品	345,288	27.42	327,933	24.27
醫療類產品	22,093	1.75	22,791	1.69
其他	131,488	10.44	110,195	8.16
合計	1,259,442	100.00	1,350,98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目前主要產品系列有：

A. 通訊類

- (A)4G CABINET 系列
- (B)5G CABINET 系列
- (C)I Mobile General Payment 系列
- (D)COVER AMARA TESE 系列
- (E)UPS+Battery 系列
- (F)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
- (G)IOT CABINET 系列
- (H)SERVER RACK 系列

B. 電子類

- (A)Optical base for 3D theater 系列
- (B)Electronic control device box 系列
- (C)Power distribution control panel 系列

C. 航空類

- (A)Flight Control System enclosure 系列
- (B)Cockpit System and Displays enclosure 系列
- (C)Electrical System and Power Conversional System 機構件系列

D. 醫療類

- (A)Diagnostic Displays 系列
- (B)Radiology Displays 系列
- (C)Mammography Displays 系列
- (D)Surgery Displays 系列
- (E)Point of Care Device 機構件系列

E. 其他類

- (A)Cabinet for food analyzer 系列
- (B)Battery chassis for Green power system 系列
- (C)Entertainment 系列
- (D)Automotive 系列
- (E)Industrial Printer& 3D Printer 系列
- (F)High-Speed Railway 系列
- (G)Oil Tank 系列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係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將朝提升製程技術能力，引進更新自動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為工作發展方向。列示如下：

中長期產品開發方向：
(1)在非航太的技術及製程能力提升方面，已建置全自動化噴考生產線，加強競爭能力發揮生產績效，因應中美貿易戰轉單網通類產品如通訊櫃及伺服器資料櫃(Rack)快速增長的訂單。
(2)在泰國投資成立航太國際認證機構，技術人才的培育朝全方位航太產業鏈發展，集製造、維修服務、技術訓練和學術認證等多元化相關航太領域於一身，並透過子公司和泰航簽約，正式入股泰航飛航訓練中心，成為泰國航空人才培訓的重點廠商。
(3)配合泰國國家重點策略發展電動機車生產計畫並延伸卡位充電樁、換電站之開發和布局電力環保生態系統(EV Ecosystem)、乾淨能

源設施(Clean Energy Facility)之發展。
(4)電子、食品類的客製化訂單也慢慢在增溫、強化，與客戶協同開發的全泰國第一台智能調理飲料販售機，亦在下半年進入量產。
中長期新進製程與技術開發：
(1)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投資開發的 KIOSK 軟硬體系統已正式上線，在採行全廠無紙化的同時，研發團隊也不斷透過觀察與測試調教參數，已確保所收集大數據資料的正確性，未來將應用大數據在鈹金工藝上，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和工業技術，優化整廠生產製程，將資源發揮至最有效率運用，完成智能數位化工廠。
(2) 積極配合客戶爭取電信商 5G 通訊櫃認證以及國際大廠網通產品的訂單。
(3)航太陽極處理和表面處理廠相繼完成及取得美系航太 Nadcap 陽極處理特殊製程認證，今年第二季後即將重啟導入熱處理製程的認證。將駕駛艙的航電機構件產品，朝向駕駛艙外的航電機構件及其他的鈹金結構件產品發展、量產。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全球金屬製品產業

金屬製品業主要成長動力來自新興國家包括泰國、印度、印尼、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等，根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統計，於 2019 年之金屬製品產業規模持續擴大的新興市場包括亞洲、中東與非洲及拉丁美洲，市場規模佔比分別為 37.69%，9.72%與 8.53%。其中，又以巴西、中國、印度與東南亞、中東地區及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發展最為迅速，主要係因基礎設施建設和民用住宅建設盛行所致。

此外，近年隨著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 IoT)、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的運用愈來愈頻繁，金屬製品業的廠商也開始朝智慧製造(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IM, Smart Manufacturing)發展，進而帶動傳統製造上的創新。

近年來台灣廠商已經難以和中國廠商所採用的低價格策略競爭，台灣金屬產業廠商，已將生產重點轉移到高附加價值產品。運用核心技術，包括鑄造、鍛造、銲接、成形、表面處理等，協助企業研發更精密的金屬零組件，促進製程中的加工、組裝等更加效率化，賦予台灣金屬產業在全球市場中的關鍵地位。由於歐美先進國家生產技術快速發展與勞動力價格升高，將普遍性產品轉由開發中國家生產，僅生產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東南亞國家逐漸崛起，泰國、越南、柬埔寨、寮國等東協國家在基礎建設和民宅建設，將使金屬製品產業出現新的成長動力。

B.全球行動通訊產業

全球行動通訊市場在智慧型手機的需求帶動下，到 2023 年，全球行動通訊用戶將達 90 億，高于今天的 77 億戶。未來 5G 的導入將遵循與 4G LTE 相似的發展歷程，但服務供貨商的聯網收入成長有限。無線服務營收將在 2021 年達到高峰，達到 8,810 億美元，比 2018 年的預測高出 3%。另由於隨 4G 及 5G 行動通訊帶動多元行動服務商業模式的發展，全球行動通訊市場 2017 年自谷底翻升，並在結合人工智慧 (AI) 與物聯網 (IoT) 的 AIoT 崛起，加上邊緣運算需求，成長速度加快。

5G 用戶將從 2019 年的 500 萬開始發展，並成展到 2023 年的 5.77 億戶(不含固定式無線服務和工業物聯網)，在這幾年電信商大力推動 5G 服務，不過用戶的成長速度也呈現緩慢加速的狀態。在推出 5G 服務之前，4G LTE 平台有相當多的時間透過 LTE-Advanced 和 LTE-Advanced Pro 技術發展。綜合起來，到 2018 年中，這技術將佔所有 4G LTE 連接的一半以上，並在年底達到 20 億用戶。即使使用 5G，許多設備仍然依靠 4G 提供 5G 覆蓋區域以外的鏈接。

據資策會 MIC 表示，行動通訊產業主要發展趨勢包含

- (A)5G 啟動商用，關聯產業蓄勢待發
- (B)為 Gigabit 等級 LTE 下載速率鋪路
- (C)Wi-Fi/藍牙推出新標準強化智慧應用
- (D)腦機介面浮現
- (E)無人零售店三大發展趨勢
- (F)智慧衣高成長
- (G)工業機器人三大方向
- (H)AR 再造虛實互動新商機
- (I)支付、時尚與通訊打造智慧腕帶契機

未來幾年，由于重要的電服務商專住于 5G，因此存在許多與基礎設施成本和部署策略相關的未解問題，以及服務提供商如何能够超越基本連網服務並開拓新的收入。

C.全球伺服器產業展望

2022 年雲端資本支出成長 18% (不含 Amazon)，產業中微軟 (Microsoft) 資本支出年增幅最大，其次是 Alphabet 和 Facebook、Amazon 最低。受新冠疫情和 Facebook 廣告部門的影響後，其 2021 年資本支出成長 34% 冠於同業，該公司 2022 年資本支出展望達 290~340 億美元，原因是將由 AI、機器學習及下一個里程碑元宇宙帶動投資。上述其他公有雲業者投資也持續成長。

台灣資通訊 (ICT) 的發達，不但號稱資通訊王國，近年更藉由雲端、5G、AIoT 的蓬勃發展，朝向亞洲矽谷的位階邁進。其中，堪稱科技產業基礎建設的資料中心 (Data Center)，在全球各區域市場遍地開花般的建置，台灣雲端伺服器供應鏈所扮演「軍火供應商」的角色已不容忽視，不但美國、中國兩

大市場高度倚賴台灣伺服器供應鏈體系的研發製造量能，甚至在歐洲、俄羅斯以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市場，也都看得到台灣供應鏈的足跡。

雲端領域 Intel 的 Sapphire Rapids 對上 AMD 的 Genoa，2022 年的 Intel 和 AMD 都將推出支援 PCI gen 5.0 和 DDR 5 的新平台。不過 Intel 新款伺服器 CPU - Sapphire Rapids 將採用 Intel 7 (相當於台積電 7 奈米製程)，而 AMD 的 Genoa 使用台積電 5 奈米製程生產，至於核心數，Sapphire Rapids 有 56 個，但 Genoa 卻有 96 個、而 AMD 另一款新處理器 Bergamo 有 128 個，兩款都是瞄準伺服器和雲端市場使用 Zen 4 架構的第四代 EPYC 系列產品。另外 Facebook 的元宇宙資料中心已開始採用 AMD 用 3DV Cache 垂直堆疊技術，提供可高達 768MB 三級快取緩存容量的 Milan-X 資料中心處理器。就整體伺服器代工市場來看，台系統組裝代工廠在全球伺服器市場的市占率高達逾九成，可見台商在伺服器領域、尤其是以資料中心為主的雲端伺服器市場的重要性，囊括了八、九成的市場占有率，獨步全球，培養出廣達、緯穎以及英業達等在全球舉足輕重的伺服器系統組裝主要供應商。

根據 Digi Times 的調查，台灣伺服器 ODM 廠雲端營收各皆在 2000 億元以上 2020 年雖有新冠疫情的干擾，台灣三大伺服器 ODM 廠—英業達 (2356 TT)、廣達 (2382 TT)、緯穎 (6669TT) —對明年伺服器市場均發表樂觀預測。預估 2022 年各家伺服器營收將分別超過 2000 億元。在圖表 1 和圖表 2 可以看到 Facebook 和 Google 是廣達兩大雲端客戶，而緯穎最大二家客戶是 Facebook 和 Microsoft。同時擁有 Amazon、Google 和 Microsoft 三大雲端客戶的英業達客戶組成較分散。根據 2022 年雲端服務商(CSP)規劃的資本支出，預料明年消費型 NB 市場衰退，但廣達 NB 市佔會隨著 MacBook 增加，尤其是配備 Mini LED 的 Pro 系列已獲得正面反應。至於緯穎，估計 Facebook 相關營收將成長至 1,210 億元 (年增 24%)，佔其全年總額的 52%。儘管緯穎來自微軟的營收下降，FY22 貢獻度預估將從 FY21 的 41%減少到 38%，但緯穎對微軟的營收仍可望達 890 億元，年增 17%。

品牌\ODM 廠	英業達	緯創	緯穎	鴻海	廣達	神達	其他	總計
HP	48.8%	12.7%		35.8%			2.7%	100%
Dell	35.2%	22.9%		26.6%		0.4%	14.9%	100%
浪潮		14.7%				55.2%	30.1%	100%
聯想	29.2%	19.6%					51.2%	100%
Google	38.9%			7.1%	54.0%			98%
Facebook	0.30%		39.8%		59.9%			100%
Microsoft	29.10%		41.8%	24.9%	4.2%			100%
Amazon	22.20%		0.7%	57.7%	12.3%	4.6%	2.5%	100%
Super Micro		28.5%					71.5%	100%

資料來源：DigiTimes

DIGITIMES Research 觀察，未來 5 年在公有雲服務、高效能運算(HPC)、AI 應用及 5G 電信資料中心等需求驅動下，預期 2020~202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6.7%，其中，大型公有雲業者持續布建基礎設施為帶動成長主力，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企業客戶上雲，以利在家辦公或遠距教學，以及線上商務等需求增加，且這些活動部分在未來將成為常態。

圖表 2: 4Q21 伺服器 ODM 廠出貨比重 單位: 伺服器主板出貨%

品牌\ODM 廠	英業達	緯創	緯穎	鴻海	廣達	神達
HP	19.0%	10.5%		17.0%		
Dell	18.2%	24.9%		16.7%		0.8%
浪潮		10.0%				64.3%
聯想	6.8%	9.6%				
Google	14.5%			3.2%	24.0%	
Facebook	0.20%		69.1%		47.4%	
Microsoft	7.30%		27.3%	7.6%	1.3%	
Amazon	9.70%		0.8%	30.7%	6.4%	7.2%
Super Micro		22.7%				
其他	24.3%	22.3%	2.8%	24.8%	20.9%	27.7%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DigiTimes

D. 全球航太產業

全球航空業近期繼續緩慢復甦，多國國內客運市場恢復速度明顯快於國際市場，整體貨運業務收入出現逆勢增長。國際航協預計，航空業復甦之路依然漫長，客運量最早要到 2024 年才能恢復至 2019 年水平。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國際航協）最近發布的全球航空市場分析報告，2020 年 10 月全球航空客運量比 2019 年同期下降 70.6%，較 2020 年 9 月 72.2% 的同比降幅繼續收窄。各國國內航空運輸恢復是行業復甦的主要驅動力。業內人士預計，新冠疫苗推廣使用將有效增強民眾出行信心，2021 年全球航空業有望減少虧損，但要完全擺脫疫情陰霾，仍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亞太航空客運量恢復近四成

比利時布魯塞爾航空公司日前發表聲明稱，該航空公司去年 12 月和今年 1 月航班的預訂量比 2019 年 11 月有明顯增長，這是比利時為遏制疫情第二次“封城”以來出現的一個積極信號。

“全球航空業正在疫情重創下緩慢復甦，但各國恢復情況不同，有快有慢。”國際航協理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亞歷山大·德·朱尼亞克對本報記者表示，疫情防控形勢是影響各國航空市場的主要因素。亞太航空市場特別是中國國內航空市場正加速恢復。

根據國際航協的報告，歐洲地區 2020 年 10 月航空客運量同比降幅為 77.6%，北美降幅是 70.1%，表現最好的是亞太地區，同比降幅 61.6%，為全球最低，意味著亞太地區的航空客運量恢復近四成。

亞太地區航空業的良好表現離不開中國的貢獻。據國際航協統計，去年 10 月，中國國內航空客運量已經全面恢復至 2019 年同期水平，是全球恢復程度最好的國家之一。

“客改貨”成航空業一大亮點

國際航協報告顯示，貨運業務是 2020 年國際航空業一大亮點。貨運收入逆勢增長，從 2019 年的 1024 億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1177 億美元，增幅達 15%。大約 50% 的空運貨物是用客機運送的。“2020 年貨運表現明顯好於客運，雖然貨運業務無法填補航空客運收入急劇下降帶來的缺口，但在航空公司收入的佔比明顯增高，貨運收入使航空公司能夠維持其基本的國際網絡。

為了增加收入，很多航空公司紛紛把客艙改為貨艙運營。美國聯合航空公司首個由客機執飛的“客改貨”包機航班於去年 3 月底首航，之後相繼開

啟上海、成都、北京往返美國的“客改貨”包機服務，運輸急需的防疫抗疫物資。漢莎集團 2020 年也首度嘗試“客改貨”物流模式，旗下德國漢莎航空、奧地利航空、瑞士國際航空和布魯塞爾航空等航空公司都通過這一方式，執行貨運業務，其中中歐航線是重中之重。

從貨運了解到，航空貨運 2020 年在中國市場的業績創下新高，預計全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 200%。從去年 12 月起，各航空在歐洲至中國航線上加開“客改貨”航班，以滿足歐洲從中國進口抗疫物資的巨大需求。中國率先控制住疫情，率先復工復產，為世界經濟恢復提供了物資。航空運輸作為最快捷的國際物流方式，得到新的發展機遇。

疫情襲來時，意識到需要改變商業模式，開始了‘客改貨’服務。航班大多數改為運載貨物，才不會陷入財務危機。業內人士指出，目前約 80% 的跨境電商業務需要航空貨運。隨著跨境電商業務蓬勃發展，貨運需求將會與日俱增。2021 年全球客機轉貨機的數量將增加 36%，達到 90 架，到 2022 年這個數字將接近 110 架。根據波音公司 2020 年 10 月的最新預測，到 2039 年全球貨機總數將超過 2400 架，其中約 1400 架為客機改造而成。

國際航協最新統計數字顯示，2020 年全球航空公司削減了 45.8% 的成本，收入仍下降了 60.9%，淨虧損總額為 1185 億美元。“全球航空業復甦之路漫長而艱難。2021 年全球航空業將進一步回暖，中國市場的復蘇速度要快於國際市場，各大航空公司至少要到 2021 年第四季度現金流才會轉虧為盈，而客運量最早要到 2024 年才能恢復至 2019 年水平。財政支持是許多航空公司得以維持的主要原因。各國政府繼續為航空公司提供支持，為經濟發展注入活力。

隨著航空公司的目標將部分地回復到正常旅行，業界人士指出，空中巴士已經對供應商提出要求，在今年既有目標基礎上，A320 系列客機在 2022 年底前的產量要增加 18%。關於明年底的產量數字還是未知，空巴先前在一月時只承諾分兩步驟提高產量，2021 年底前從每個月 40 架產量提高到 45 架。而這也是空巴希望實現復甦的第一個跡象。

空巴發言人指出，預期市場將在 2023 至 2025 年間恢復到疫情前水準，但不確定性仍存在。空巴在疫情爆發前一直享有創紀錄的噴射客機需求，但是在一年前的疫情時將其最暢銷機型 A320 產量削減三分之一，至每月 40 架。執行長 Guillaume Faury 在四月表示，空巴目標在 2022 至 2023 年會有個「急遽的上升」。供應商指出，他們需要 3 到 18 個月的時間，來為 A320 客機生產目標的改變做好準備。

E. 泰國電動車及其相關設備之產業、政策

近日，泰國政府成立的「國家電動汽車政策委員會」(nevpc)發布了《總體規劃》，擬在上述時間框架內，分別用 5 年、10 年和 15 年持續推動國內電動汽機車產業的發展，打造完整的電動汽機車產業鏈，掌握先進的核心技術。

根據泰國副總理兼能源部長 2021 年 3 月主持的「國家新一代汽車委員會」通過泰國加速發展電動車生產項目計劃：1. 2030 年前電動車佔泰國車輛總產量的 50%；2. 2025 年泰國電動車總數達 105 萬 5 千輛：分為汽車/皮卡車 40 萬 2 千輛，摩托車 62 萬 2 千輛，公共巴士/貨車 3 萬 1 千輛；3. 2030 年泰國電動車總數應增加到 622 萬輛：分為汽車/皮卡車 293 萬輛，摩托車 313 萬輛，公共巴士/貨車 15 萬 6 千輛；4. 2035 年泰國電動車總數增加至 1841 萬輛：分

為汽車/皮卡車 862 萬輛，摩托車 933 萬輛，公共巴士/貨車 45 萬 8 千輛，所有本地生產的新車將實現零排放。

該「國家新一代汽車委員會」隨後在 5 月會議中批准對電動車(EV)充電和電池交換營業項目的投資獎勵方案，推動 50%的本地生產車成為電動車，加速對電動車需求作努力。透過此獎勵在全國建立至少 12,000 個充電站和 1,450 個電池交換站點，方案包括免稅期間、融資支持和其他非稅務上的優惠。並且修改可能會減緩或導至生產電動車及其零配件過程上所產生不必要的費用成本的相關法規，以鼓勵人們建立電動車的基礎設施。以零排放汽車、下一代汽車技術和創新商業模式三個領域為重點，到 2035 年將泰國建設成為東協一流的「卓越中心」和現代交通樞紐。政府希望充分發揮其熟練勞動力和供應鏈體系在全球汽車產業中的競爭力，將泰國建設成為東協最大的電動汽車製造基地。

目前，泰國有 2000 多家汽車產業上下游配套企業，全球 30 家汽車製造商在泰國設廠。經過 40 年的建設和發展，泰國已成為世界第 11 大汽車生產基地，2020 年總產量達 220 萬輛。

隨著電動汽車在全球的蓬勃發展，許多泰國企業看到了巨大的商機。與以往技術和專利嚴格的傳統燃油汽車不同，電動汽車的資金和技術准入門檻相對較低。因此，近年來，泰國投資者和企業加大了對乘用車、電動客車、電動摩托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船、電池製造、公共充電設施和家庭充電樁建設的投資。

為促進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增強民眾對電動汽車的使用信心，還計劃擴大充電設施網絡建設。泰國到 2025 年全國建成充電站 1 萬座，距離不超過 50 公里。到 2035 年，充電站數量將增加到 8 萬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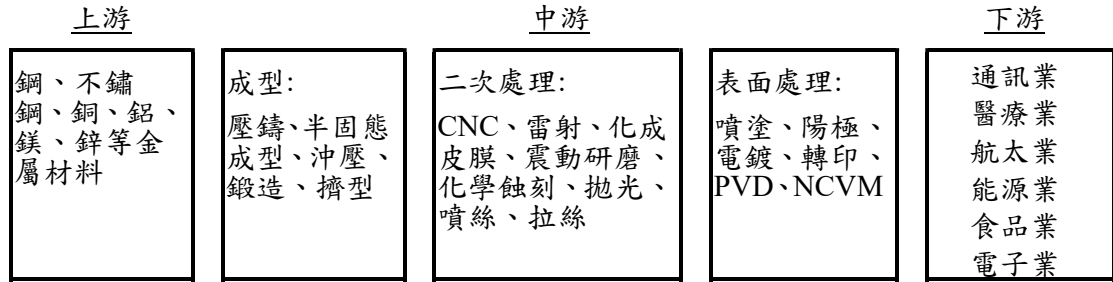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泰國發電容量儲備率接近 50%，遠高於世界平均水平 15%至 20%。同時，泰國致力於智能電網系統的發展，該系統可以更高效地生產和分配電力，從而支持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位於產業鏈中游，上游主要原料為鋼板、銅板及鋁板等，目前本公司各項原物料之供應商皆有兩家以上，故更換供應商並無太大阻礙。下游應用產業主要係行動通訊、伺服器、雲端儲存設備、醫療器材及航太產業為主要市場。

本公司製造之金屬機構件依我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為金屬鍛造業，其營運模式屬於接單生產，並區分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電腦沖床生產)及大量生產(開模生產)兩種模式，電腦沖床生產之產業鏈主要包含上游金屬材料(鋼、不鏽鋼、銅、鋁…)，本公司向其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機構件結構設計，之後佈板、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等，最後組裝完成；開模生產則於購入金屬材料後，進行硬模設計，之後進行硬模製造沖壓，再進行焊接、鉻處理、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作業，然後組裝完成。成品完成後銷售至下游應用產業包括通訊業、醫療業、航太業及能源業等。茲將金屬機構件生產其上、中、下游之關聯性予以圖表列示如下：

產品上中下游關聯圖：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通訊類

通訊發展由 4G 轉往 5G，其 5G 傳輸速度相較 4G 快，故其通訊櫃內部能源消耗與主機密度相較 4G 高，導致 5G 通訊櫃散熱需求相較 4G 要求高，因此新型通訊櫃需具備高散熱性，以及因應高密度性將內部結構增加強度。伺服器機構件未來設計則著重散熱、強度結構、節能、高密度、快速維修拆裝為主流，元宇宙興起讓各家國際大廠擴大布建雲端基礎建設，使伺服器產品更加暢旺。

B.電子類

目前主要分二部分，散熱用系統機盒與攝像機機構件，屬於一般規格產品，而 3D 立體放映機，主要是因應內部電子零組件特殊需求而變更設計，屬於客製化範疇，均依客戶需求而設計製造。

C.航太類

因應亞洲區航運需求增加，航太供應鏈有逐漸往亞洲區發展的趨勢，航太的機構件材料主要以鋁合金為主，過去航太用鋁合金以歐洲的 A5754 為單一指定材料，但因應亞洲區供貨比重增加，開始接受亞洲的鋁合金 A5052 材料，以達到節省成本的目的。另外，依新型機種的設計需求，機構件有內部結構簡化，但結構強度需加強的趨勢。

D.醫療類

由於中國及美國為了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降低醫療成本和提昇醫療服務，故未來醫療相關支出會逐年提高，目前美國將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平價醫材的產品達到降價目的，而中國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之下，對於醫療價格也較為敏感，因此採購平價化醫療產品也為重點，故未來醫療產品的平價化將成為趨勢，考量到平價化因素，醫療產品目前走多功能整合路線，以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材質方面，目前醫療用產品，若屬侵入式產品以鈦合金最佳，人體排斥性最低，其次為不鏽鋼產品，而非屬侵入型產品如 X 光機、核磁共振儀則採用不鏽鋼與鋁為主，以抗鏽蝕為主要考量，故未來醫療產品機構件的材料將以鈦合金、不鏽鋼、鋁為主流。

E.其他類

太陽能類機構件已屬成熟產業，因應各國太陽能補貼政策逐年遞減，

為了維持太陽能發電報酬率，故機構件成本下降為趨勢，過去太陽能直/交流電轉換盒以壓鑄為主，但由於成本過高，因此目前改採板金製作為主。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4G~5G通訊櫃，係為本公司ODM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4~5G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3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20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

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2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經寶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本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不斷的自主研究發展，並積極培育研發人才，以取得市場競爭優勢，其主要技術來源概由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所建立。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設有研發單位，且為因應國際化，聘請各國研發人員，如泰國、台灣及馬來西亞、菲律賓等英語系國家，打造可迅速反應、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研發團隊。

本公司初期主要從事五金沖壓模具開發及製造，自1996年度起大力發展CNC製程技術，致力於電子、通訊、設備機構件以及一般金屬機構件之開發及製造。本公司技術團隊經驗豐富，擁有優秀的工業設計能力以及厚實的製程量產經驗，積極開發新製程技術，無論在創新、品質、良率、量產能力及客製化設計上，均擁有自主技術能力。

本公司目前研發之概況，在食品設備方面，已符合IP69防水防塵要求；機加工工件與板金件之點焊組成產品，精密度要求達50 micron；高耗時之銑加工件，研發以擠壓型材取代全銑加工，節省加工時間50%；製程方面主要研發鈦合金之雷射切割製程，銑床加工製程以及焊接製程；目前開發中產品包含醫療產業之關鍵元件如人工關節、骨頭銜接片及固定螺釘等精密產品。而在數年來辛勤的努力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國際大廠認證肯定，近期更通過國際NADCAP航太認證，將有助於鞏固航太產品接單基礎。除了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之外，為追求研發效率及保護智慧財產，本公

司除運用電腦輔助設計外，也導入文件管理與保全系統(PLM)，重要文件均納入E化管理，避免重要技術外流。

(2)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研發費用(A)	16,647	19,118	20,683	19,797	20,331
銷貨收入淨額(B)	1,273,827	1,217,575	1,437,581	1,259,442	1,350,982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A)/(B)	1.31	1.57	1.44	1.57	1.50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9 年	開發完成美系航太 NADCAP 陽極處理特殊製程認證：Chemical Processing in Anodizing
	開發、完成 COVE LIGHT BRACKET ASSY - STD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X BRACKET OUTER DOUBL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LEVIS - DOUBLE REDUCED DOO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DOUBLER - AFT SINGLE REDUCED Y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FAN PLATE ADAPTER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CEILING LIGHT BRACKET ASSY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BRACKET, STAR TRACKER INTERFACE BK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NTENNA; X-BAND HORN ANTENNA 15dBi ALU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PWB SHIELD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Spike insulator Aerospac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AUTOCUTTER CG2162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Delivery Box Set (R, Silv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PP0A MM181 BALANCING WEIGH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016 Cover-Top-Rear Chamb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036 Door Front-Doo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35-MM034 Plate Interlock Fix Plat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35-MM326 Tiewrap Cover RA2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034 Container powder worktable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236 Cyclone depowdering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REFLECTIVE 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SUPPORT MATERIAL B8A3A THICK FIN.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ENCLOSURE COVER Transport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DJUSTTING PLATE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SINGLE LINE SENSOR ENCLOSUR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BM, RF SHIELD, TOP, REVANCHE NIC-78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urtain Railsupport assy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onnecteur cuivre gamgo2F12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urtain clamp, Cpl. Narrow Food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LVDC CHASSIS FILL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R1 48U Rack PEM Nu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AR1 42U Rack PEM Nu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POWER ENTRY MODULE-CHASSIS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ILDE TRAY RACK 350 MM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50166-Z1-C72 DOOR-375 Electronic 產品
110 年	開發、完成 REAR WALL SWITCH PANEL WAVEJ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PER SRM 51-25-00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INK for AVIATORS 散熱模組
	開發、完成 CIRCULAR CONNECTOR PANEL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AEROPAIR BRACKET Aerospace 產品
	開發、完成 WIPER ROD PS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AL ALLOY Automotive 產品
	開發、完成 LCD Bas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IRIS UNIT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Frame Unit EIL Busbar Fitting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ROTOR CORE, t1.0mm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BASE NAMEPLATE Electronic 產品
	開發、完成 COOLING FIN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plate Copper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Busbar plate Aluminium Energy 產品
	開發、完成 CABINET WINE SCAN ASSY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INDICATOR COVER Food Industry 產品
	開發、完成 CUBE WB300-S R BLACK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3JMDS-MM901 CHAMBER ASS'Y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X0PD12006-C109 ROUTER BRACKET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X0PD12006-C112 RACK Connector Space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D16661-MX1301 CASE 35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6PL23-MM100 THERMAL INSULATION DOOR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KIT,THOR,6-UNIT SUB-RACK,SHEETMETAL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CHARGER MINI STATION (SGCC)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MECH ASSY BOTTOM H-EDFA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S42022-L5020-A16 ETSI RACK Telecommunication 產品	
開發、完成 HEAT SPREADER ARBOR EmETXI2700R14 Transportation 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行銷方面

- (A)儲備人力擴充產能因應既有客戶訂單之需求。
- (B)持續佈局通訊產品市場，掌握泰國 5G 和 LTE 產品需求。
- (C)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追求公司營業額及獲利之成長。

(D)加強現有客戶之各項服務。

(E)藉由 NADCAP 美系航太特殊製程驗證、積極開發美系航太產品，提高航太產品比率。

B.在產品技術方面

(A)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參與新產品研發工作，以擴大市場並掌握競爭優勢。

(B)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改善生產製程、提昇製程能力與穩定性，以提高生產產能及設備利用率。

(C)掌握與克服關鍵工程技術、提昇新材料品質性能，並建立、維護資料庫系統。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產品行銷方面

(A)開發機電整合之客戶。

(B)布局醫療體系認證與產品銷路。

(C)適當擴充海外營運據點，拓展國際業務。

B.在產品技術方面

(A)取得美國國家航空航太和國防合約授信之認證，以拓展美系航太客戶之市場。

(B)推動資訊整合系統，縮短製造完成時間，並加強製程合理化、生產自動化提高生產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額	%	銷售額	%
外銷	美洲地區	22,870	1.82	46,818	3.47
	歐洲地區	338,882	26.91	308,978	22.87
	亞洲地區	182,739	14.51	215,048	15.92
	其他地區	431	0.03	352	0.03
	小計	544,922	43.27	571,196	42.29
內銷		714,520	56.73	779,786	57.71
合計		1,259,442	100.00	1,350,982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由於本公司採少量多樣生產，產品客製化總類分散，差異化產品遍布於通訊、航太、醫療器材、食品、電子、綠能等利基型產品，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主要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與泰國國內無競爭對手。且公司產品採風險分散方式組合，較無相關的同業資料可比擬，故市占率難以統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資訊科技產業

根據全球最具權威的 IT 研究與顧問諮詢公司高德納(Gartner)預估，在持續的混合工作(hybrid work)及遠程服務推動下，泰國的 IT 支出在 2022 年將同比成長 6.4%，達 8,710 億泰銖(約 7,200 億新臺幣，1 泰銖約合 0.83 新臺幣)。

預計 2022 年泰國企業軟體將增長 14.8%，達 613 億泰銖；其次是 IT 服務，增加 9.8%，達 854 億泰銖；設備成長 9%，達 2,200 億泰銖。通訊服務則將出現 3.8%的最低增幅，但仍為該國最大的 IT 支出部門，達 4,830 億泰銖，約占整體市場的一半。

由於人們在家工作與學習的需求推動下，相關 IT 設備(主要是個人電腦及平板)的支出增長將在 2021 年達到 21.7%的峰值。個人與企業升級其所需設備或投資多個設備以進行遠程或混合工作。資料中心系統支出預計將增加 4.6%至 216 億泰銖。

2021 年泰國整體的 IT 支出預計將達到 8,190 億泰銖，同比成長 7.4%。預估 2022 年泰國的 IT 支出將增長 6.4%，高於 5.5%的全球增幅。預計 2021 年全球的 IT 支出達 4.24 兆美元，同比增加 9.5%，2022 年則可望提高至 4.47 兆美元。

據 Gartner 研究副總裁 John-David Lovelock 表示，在全球範圍內由於對基礎設施軟體的支出持續超過對應用軟體的支出，預計企業軟體將在 2022 年實現最高的增幅，成長 11.5%至 6,698 億美元。在遠程工作與線上學習的支持下，設備支出增長預計將在 2021 年達到 15.1%的峰值，並可能在 2022 年再成長 2.3%。

在 2020 年及 2021 年所發生的變化並不是技術本身，而是人們接受它並以不同方式使用它的意願及渴望。在 2022 年首席資訊長(CIO)需要通過採用業務可組合性及適應非同步(asynchronous workflows)工作流程的技術來重新配置工作的完成方式。。

B. 全球伺服器產業

2020 年前，全球大型網路資料中心除北美業者囊括多數占比，中國區業者則受惠於政策驅動，近兩年來大量增加資料中心的伺服器需求，預估伺服器需求和競爭強度日益增強。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的調查，2020 年雖有新冠疫情的干擾，但遠距商機帶動雲端服務需求逆勢增長，加上 2019 年基期較低，全球伺服器的出貨量相較於 2019 年，成長率高達 7%。至於 2021 年，新冠疫情可能仍然影響著企業資本支出意願，但由於遠距辦公以及線上購物將成為生活新常態，進一步帶動雲端服務的

需求，加上英特爾（Intel）與超微（AMD）新一代微處理器（CPU）將在上半年大量鋪貨，預期將可帶動一定程度的換機潮，使全球伺服器出貨可維持上揚趨勢，全年預估成長率近 6%。

市調機構 TrendForce 也認為，受惠英特爾十奈米的 Ice Lake 與 AMD 七奈米的 Milan 雙平台導入市場，將再度刺激企業客戶端的伺服器換機潮以及雲端資料中心的基礎建設規模，而新冠疫情導致人類生活新常態的轉變，仍將持續帶動雲端資料中心建置的需求，同時因國際局勢緊張而導致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區域性的資料中心需求也逐漸浮現，因此，預估 2021 年全球伺服器整機出貨量將較 2020 年同期成長 6~7% 之間，而主要出貨動能仍集中於北美的資料中心市場，年成長率可高達 16~18% 之間。

而 DIGITIMES Research 觀察，未來 5 年在公有雲服務、高效能運算(HPC)、AI 應用及 5G 電信資料中心等需求驅動下，預期 2020~2025 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CAGR)將達 6.7%，其中，大型公有雲業者持續布建基礎設施為帶動成長主力，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加速企業客戶上雲，以利在家辦公或遠距教學，以及線上商務等需求增加，且這些活動部分在未來將成為常態。

C. 全球航太產業

全球航空業近期繼續緩慢復甦，多國國內客運市場恢復速度明顯快於國際市場，整體貨運業務收入出現逆勢增長。國際航協預計，航空業復甦之路依然漫長，客運量最早要到 2024 年才能恢復至 2019 年水平。

全球航空業正在疫情重創下緩慢復甦，但各國恢復情況不同，有快有慢。”國際航協理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亞歷山大·德·朱尼亞克對本報記者表示，疫情防控形勢是影響各國航空市場的主要因素。亞太航空市場特別是中國國內航空市場正加速恢復。

根據國際航協的報告，歐洲地區 2020 年 10 月航空客運量同比降幅為 77.6%，北美降幅是 70.1%，表現最好的是亞太地區，同比降幅 61.6%，為全球最低，意味著亞太地區的航空客運量恢復近四成。

據國際航協統計，去年 10 月，中國國內航空客運量已經全面恢復至 2019 年同期水平，是全球恢復程度最快的國家之一。隨著進入 2022 年歐美疫情緩解各國包含南亞、中南美開始解封，促使航空市場復甦，使航空業在 2020 年逐漸地恢復盈利，全球航空業也將從疫情的影響中復甦。

國際航協報告顯示，貨運業務是 2020 年國際航空業一大亮點。貨運收入逆勢增長，從 2019 年的 1024 億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1177 億美元，增幅達 15%。大約 50% 的空運貨物是用客機運送的。“2020 年貨運表現明顯好於客運，雖然貨運業務無法填補航空客運收入急劇下降帶來的缺口，但在航空公司收入的佔比明顯增高，貨運收入使航空公司能夠維持其基本的國際網絡。”朱尼亞克說。

為了增加收入，很多航空公司紛紛把客艙改為貨艙運營。美國聯合航空公司首個由客機執飛的“客改貨”包機航班於去年 3 月底首航，之後相繼開啟上海、成都、北京往返美國的“客改貨”包機服務，運輸急

需的防疫抗疫物資。漢莎集團 2020 年也首度嘗試“客改貨”物流模式，旗下德國漢莎航空、奧地利航空、瑞士國際航空和布魯塞爾航空等航空公司都通過這一方式，執行漢莎貨運的貨班業務，其中中歐航線是重中之重。

有業內人士指出，目前約 80% 的跨境電商業務需要航空貨運。隨著跨境電商業務蓬勃發展，貨運需求將會與日俱增。2021 年全球客機轉貨機的數量將增加 36%，達到 90 架，到 2022 年這個數字將接近 110 架。根據波音公司 2020 年 10 月的最新預測，到 2039 年全球貨機總數將超過 2400 架，其中約 1400 架為客機改造而成。在有鑑於未來全球航太產業成長可期下，整體產業發展趨勢，除原技術較先進、工資成本高的歐美國家，正積極利用智慧設備以降低成本外，東南亞或東歐等國家則係透過政府支持，提供土地或工業合作等補助誘因，搶攻航太商機。另隨發展工業 4.0 智慧製造，更進而帶領航太產業逐漸轉型，朝智慧化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D. 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由於中國及美國為了提昇醫療保險覆蓋率，降低醫療成本和提昇醫療服務，故未來醫療相關支出會逐年提高，目前美國將透過採購國外高信賴度平價醫材的產品達到降價目的，而中國在擴大基礎醫療設備之下，對於醫療價格也較為敏感，因此採購平價化醫療產品也為重點，故未來醫療產品的平價化將成為趨勢，考量到平價化因素，醫療產品目前走多功能整合路線，以達到成本降低之目的。材質方面，目前醫療用產品，若屬侵入式產品以鈦合金最佳，人體排斥性最低，其次為不鏽鋼產品，而非屬侵入型產品如 X 光機、核磁共振儀則採用不鏽鋼與鋁為主，以抗鏽蝕為主要考量，故未來醫療產品機構件的材料將以鈦合金、不鏽鋼、鋁為主流。

2019 年底爆發新冠肺炎疫情，為 2020 至 2021 年間迎來黑天鵝，影響層面擴散全球市場，打亂產業供應鏈，衝擊各個產業，也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因應疫情變化嚴峻。歐美各國均宣布相關醫療產品緊急使用授權(EUV)，預期帶動全球醫療器材結構轉變也趨動研發疫情相關醫材的成長。

至於在全球感染性檢測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在 2019 年達 170.7 億美元，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 6.2% 的速度，至 2024 年達到 230.6 億美元。

新冠肺炎在 2019 年底橫空出世，眾多分子檢測產品也隨之被開發與應用在診斷上，用以快速找出感染者並予以隔離、防止疫情擴散。目前幾乎所有的學者專家皆預測新冠肺炎極有可能演變成季節性傳染病，由其在治療藥物和疫苗問世之後，與之搭配的檢測產品勢必成為必備工具。此外、為了防止國家與區域間互相傳播，生物安全與邊界檢疫也將成為常態，而學術、研究、政府機構也將進行更多更大規模的流行性病學調查與監控計畫，因此相關的檢測產品商機非常巨大。

E. 全球檢測儀器設備

2020-2025 年非破壞性檢測儀器市場將見證全球最高增長

非破壞性測試儀器市場研究報告 2020 年至 2025 年提出了一個深入的評估站非破壞性測試儀器它提供了行業概述與市場增長分析與歷史&未來的角度考慮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根據各地區的最終用途應用，以百萬美元計算，估計站無損檢測儀器的全球市場規模。該報告涵蓋了市場的歷史增長，COVID-19 的影響，並預測了 COVID-19 後的復甦。該報告還對 2020 年至 2025 年的非破壞性測試儀器投資進行了預測。

全球無損檢測儀器市場的頂尖公司

通用電氣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GE), Bosello High Technology Srl, 奧林巴斯公司 (OTCMKTS: OCPNY), 尼康公司 (OTCMKTS: NINOY), Magnaflux, Mistras, Sonatest, YXLON, Zetec, Inc, Fujifilm, Union 等。

根據這項研究，在未來五年，無損檢測儀器市場將以 5.3% 的複合年增長率計算，全球市場規模將從 2019 年的 4.095 億美元達到 4.9278 億美元，到 2025 年將達到 4.078 億美元。

這份報告研究了無損檢測儀器市場，無損檢測儀器是科學和工業中用於評估材料，組件或系統的性能而不會造成損壞的廣泛設備。常見的無損檢測方法包括超聲波、磁粉、液體滲透劑、射線照相、遠程視覺檢測、渦流檢測和低相干涉測量。

(4) 競爭利基

A. 特殊領域產品具高門檻技術及認證，不易更換供應商

本公司航太市場相關產品基於安全性考量與品質穩定性，認證嚴謹且需時 3 年，進入門檻較高，而產品設計屬於客製化，故一旦切入航太產品供應商即不易更換，且相關訂單長達 20 年，新競爭者難以介入；另醫療市場相關產品認證長達 2 年，考量人體治療的安全問題，故醫療產品線供應商不易更換，且醫療各家醫院需求不一致，目前本公司產品已切入手術台與病理學顯示器機構件，為客戶量身訂做規格，故該公司於醫療產業的利基市場，成長空間仍大，競爭程度低。

B. 產品品質具競爭力，深獲國際品牌大廠肯定

本公司以累積多年之金屬加工製造經驗及成果，生產製程自結構設計、雷射切割、沖壓及彎曲等加工處理、至粉體(液體)噴漆、絲印表面處理、成型等，一貫作業皆於廠區內進行，密切控制產品品質，使不良率降到可控制範圍內，並取得 ISO9001、ISO14001、TS16949(汽車業)及 AS9100 和 NADCAP(航太業)國際品質認證，使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售後服務更具信心，且本公司不斷投資高度智慧式生產設備，提升品質穩定性，增加生產效率，故產品在市場上以及同業間深具口碑，成為許多國際大廠指定之供應廠商，顯見本公司產品品質已達國際水準，有助於外銷市場之拓展。

C. 擁有自主研發能力，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除添購大型自動化機台設備，並由本公司專業技術人員適度研改外，製程及關鍵模具製造，均由本公司自行研發而成，本公司生產製程及製造參數經過多年不斷改良與精進，使本公司對於製程掌握度極高，針對客戶新需求之 OEM 及 ODM 訂單，從與客戶接觸、送樣、試產至正式出貨，皆能快速因應不同產業領域的客戶個別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並隨時掌握瞬息萬變之市場動態，使產品能不斷的推陳出新，建構出同業競爭門檻。

D. 因應少量多樣化之高度客製化訂單模式，運用全自動化產線提升產製效率

在全球製造業的環境變遷下，製造業的需求面也有相當大的改變，最大改變在於顧客對產品的主導性增加，造成需求導向之生產方式興起，少量多樣以及客製化的產品發展成為趨勢。而工業 4.0 的理念是將資通訊技術導入製造相關的各個環節，利用全自動化產線解決以往客製化所遭遇的複雜度提高之問題。本公司係為泰國第一大專營客製化精密金屬機構件設計與製造的廠商，目前藉由導入沖壓製程自動化，並更換全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開發 4.0 整合系統，著手建置工廠大數據，更持續自主開發應用自動化製程，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E. 以非消費性之利基型產品為開發重點，產品生命週期長且降低競價競爭壓力

本公司產品避開高度競爭的消費型市場，主要以少量多樣客製化的利基市場為主，故一般競爭者不易切入競爭，市場競爭壓力低。如本公司供應的智慧儲值機為客製化設計，為該客戶唯一供應商，而本公司供應泰國電信商之 4G~5G 通訊櫃，係為該公司 ODM 自主設計，故也為泰國電信商部份 4~5G 通訊櫃主要供應商。由於通訊類產品各家規格不一致，屬於少量多樣，故通訊產品競爭程度低。

F. 地理位置優越

泰國長期以來對外匯係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工業區附近之機場、港口等硬體設備完善，且人民友善，有利企業長期發展，另泰國地處颱風及地震高危險範圍之外，一年四季氣候穩定且天然災害少，使金屬不易氧化生鏽，因此為金屬加工產品之有利地區，本公司已於設立營運中心時取得該地利位置優勢，為今後之發展奠定首要基礎。東協區域經濟成型後，本公司挾著地理位置優越，得以就近供貨，使運輸成本低及交期短等優勢，將有助於拓展東協市場，取得市場先佔商機，增加未來獲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深獲國際大廠肯定，維持長久且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經由多年來之努力耕耘，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重要供應商。

在國際大廠的供應鏈體系中，主要供應商是不容易被更換與取代的，正因國際大廠的採購及認證系統是複雜的且準備時間漫長，所注重的是高品質、供貨穩定、研發效率等因素，而成本價格並非首要要素，輕易更換供應商所帶來的無形損失及時間成本更是國際大廠所在意的潛在風險與成本。除此之外，其他潛在客戶也會因本公司與其他國際大廠長期合作發展之關係，抱持肯定與積極合作的態度，此有利於市場開發。

(B)東協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成型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經濟體自 2010 年開始成形，其區域內產品貿易擁有免關稅或低關稅優惠，並隨著「東協+N」的成員從單一國家，擴大到區域間的連結，形成(AEC)東盟共同體，而後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中國主導，亞太 15 個國家共同簽署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構成高級之自由貿易協定。RCEP 旨在通過削減關稅及非關稅壁壘，建立統一市場的自由貿易協定。值得關注的是，中國與 RCEP 成員國貿易額占中國貿易總額的三分之一左右。中日兩國更是首次達成自貿安排，在 RCEP 形成後，東亞地區的供應鏈合作將更為緊密，多項產品更趨近零關稅，區域內企業將較其他國家更具競爭力，而本公司位居泰國、東協之樞紐，將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拓展新市場。

(C)新興市場發展需求旺盛

新興市場近年來的經濟成長率提升，大量增加基礎建設之投入，中國大陸政府在金融海嘯後積極推動 4 兆人民幣的基礎建設，並在十二五計劃中致力於軌道交通與電信基地台等相關設備的基礎建設，以加速中西部區域發展與都市化程度；而印度政府規劃於 2025 年前將 GDP 提升至 5 兆美元，印度在全球貿易體系的角色已經改變，充滿機會與挑戰，將重心單獨放在整合所有產業部門提出整體性策略，改進研發策略以全球消費者為目標，將印度融入全球供應鏈體系中，為印度生產及為全球生產(Make in India , for India and for the world)的目標。新興國家市場之高成長性與未來發展潛力，以及落實城鎮化之重點發展政策，皆使通訊設備需求大幅增加。另外，由於經濟情況好轉促使民眾對於健康意識逐漸增高，加上新興國家政府積極擬定醫改政策與改善基礎醫療建設，此舉對醫療器材產業而言將是未來潛力發展市場，商機無限。

(D)藍海區域的優勢

- a.區域分散風險的產業佈局-設廠於東南亞，避開世界工廠-大陸的激烈競爭及中美貿易戰。
- b.泰國 BOI(投資促進委員會)之免稅優惠。
- c.泰國氣候佳、無風災、嚴冬、地震、民族性溫和無排外性、服從配合度高。

(E)因應少量多樣的特殊製造規模 / 優異快速的客製化能力

- a.擁有高精密度，高技術度，高複合加工度之製程能力與多國籍工程團隊及知識管理等相關基礎。
- b.垂直整合相關工程設備及技術，營造具有生產精密機構件全製程的數控化板金工廠。
- c.因有 a、b 之基礎條件而具有快速整合及反應之能力。
- d.兼具 ODM 能力、替客戶創造價值。
 - (a)有 3D 設計之專業人才，完成客戶特殊功能之要求。
 - (b)在功能不變下，提供客戶降低製造成本之優化方案，替客戶創造價值。
- e.具有 Stamping, Punching (N.C.T.), Laser, Bending 等獨立功能之設備，經整合後、功能互補，可依接單之數量及製造成本之考量，來進行彈性製造之安排。
 - (a)少量多樣客製化生產。
 - (b)中量彈性化之生產。
 - (c)大量規模化生產。

(F)擁有相應的製造設備及技術，得以製造高尖端精密機械產品所需之機構件

- a.整合模具設計及高功能機械，創造出無法以單一工藝所能完成之高精密度、高複合度之技術。
- b.具有改造機械/設備能力、突破牢固與外觀雙重要求之焊接門檻。
- c.具有同時多種不同色系之噴烤漆能力、減少換線時間。
- d.快速解讀全球型客戶之複雜製程要求，反應至工藝設計，並引進各種精密檢測設備，確保產品的品質及精度。
- e.積極與機械供應商配合開發第一流先進自動化、客製化之製造設備，不斷精進現有製程。
- f.垂直整合金屬機構件之製造設備及技術、創造快速反應及彈性之差異化。
- g.擁有世界級 AS9100、NADCAP 生產航太產品之品管、製程認證。
- h.模具設計製造方面，因模具組配件及設計標準化，得以縮短開模交期，更具競爭力。

(G)聚焦六大產業之利基型產品、深耕優質頂端的客戶群

- a.多元化的利基型產品遍佈航太、通訊、綠能、醫療、電子、食品檢測工業等六大利基型市場。

- b. 少量多樣的客製化市場進入門檻高、競爭者少。
- c. 客戶群分散、風險低，客戶遍及六大產業。

B.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 原料成本價格影響獲利空間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50% 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因應措施

- 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與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以有效控制原物料價格的漲幅。
-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

(B) 同業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 為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C) 外銷比重逐漸上升，匯率變動影響獲利

- 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的影響，本公司已開設外幣存款帳戶進行外匯部位管理，並於適當時機出售外幣部位或是直接以銷貨產生之外幣支付國外廠商貨款。
- 本公司之業務單位與客戶議定銷售單價時，亦會將未來匯率變動情形列入考慮，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報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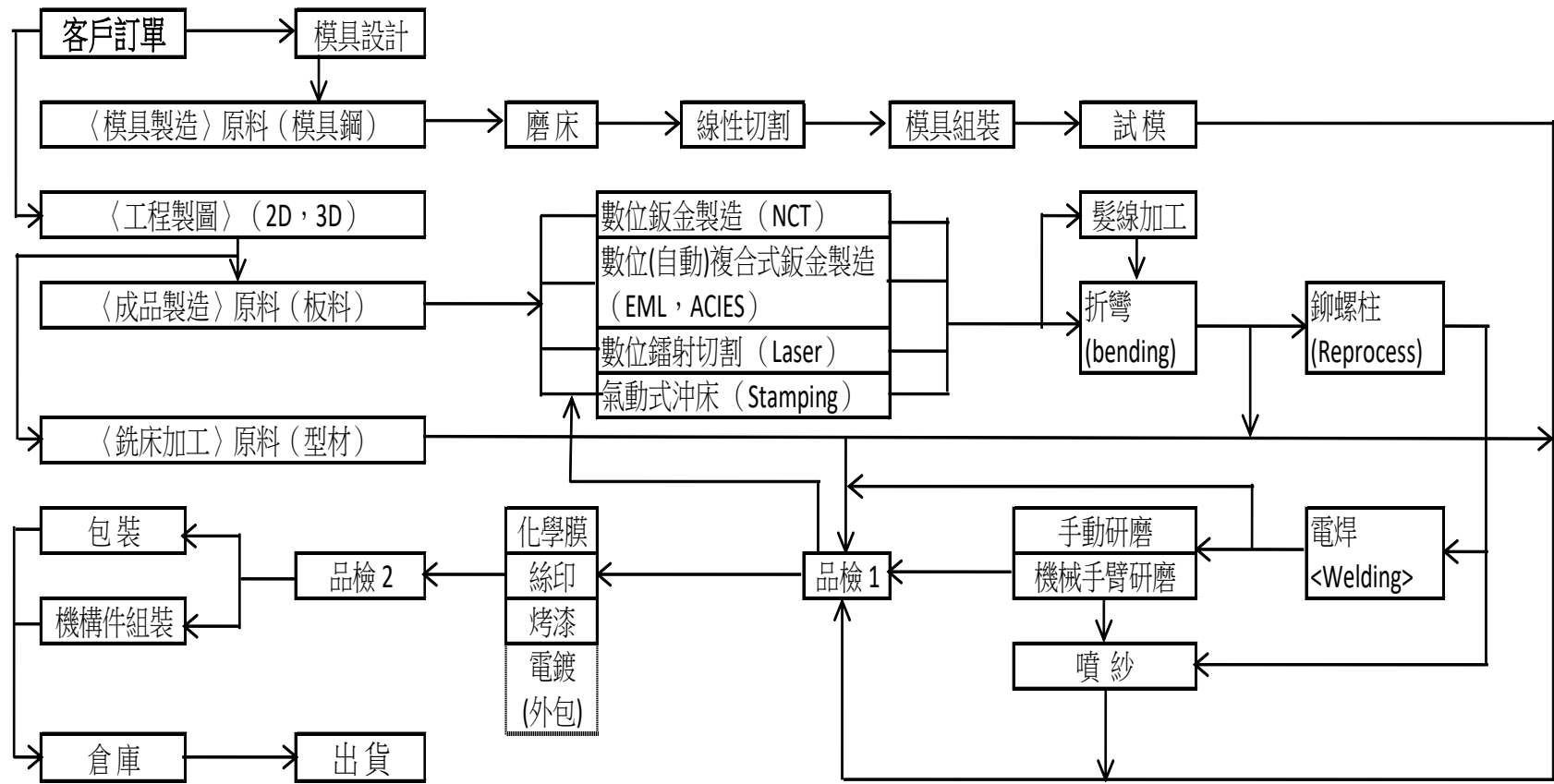
-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公司得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中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作業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買賣遠期外匯（forward）等，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期能將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降至最低。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主要功能及用途
航太	航太飛行控制電腦機殼，駕駛艙飛行儀表、通訊、導航控制系統等相關週邊機殼、機構件。
通訊	監視器控制箱體，光纖通訊系統櫃，4G LTE 通訊櫃，電話系統交換機+ IP phone機組櫃，通訊系統散熱模組機盒，物聯網多媒體自助機體，UPS+Battery系列，智慧型數位電表系列，具有臉部辨識系統功能的高階儲物櫃，第三方支付系統的智能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伺服機資料儲存櫃機殼等相關週邊設備。
電子	3D電影立體放映機組底座，監視器系統機構零組件，攝像機機構零組件等相關週邊，工業用散熱系統機盒，遊戲機，收銀機組及工業印表機及3D印表機機構件。
醫療	X-Ray，醫療設備用顯示器，內視鏡主機之機構零組件等。
交通運輸	高速鐵路及汽車之機構零組件，捷運自動購票系統。
綠能	太陽能系統相關機構組件，太陽能交/直流逆變轉換器，電動車充電樁，電池抽換站，儲能電廠機櫃等。
食品檢測	自動電子計量機，異物檢驗設備，質量檢驗設備，肉類乳製品分析儀，牛乳成份分析儀等相關週邊設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進貨乃依據業務單位所接獲訂單及客戶預計需求量並考量採購時效、最少訂購及安全庫存後提出採購需求，且公司內部訂有「採購管制辦法」以作為進貨政策之依據。其中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主要進貨項目需維持兩家供應商，來確保供貨來源及進貨成本合理性以滿足客戶需求，減少進貨中斷或短缺之可能性。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毛利	398,028	447,612
毛利率(%)	31.60	33.13
毛利率變動幅度(%)	4.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毛利率變動分析

109~110 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08 年度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
1	TSK Steel	54,029	13.20	無	United Coil Center	41,906	9.05	無	United Coil Center	17,434	12.27	無
2	Hoo Thai	29,840	7.29	關係人	TSK Steel	34,026	7.35	無	Kunshan Znanming	10,841	7.63	無
—	其他	325,516	79.51		其他	387,069	83.60		其他	113,798	80.10	
—	進貨淨額	409,385	100.00	—	進貨淨額	463,001	100.00	—	進貨淨額	142,073	100.00	—

註：HOO THAI(以下簡稱和泰)全名：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本公司生產模式為少量多樣化生產，少量部分物件會委託和泰加工，故該公司始終與其維持長期友好之合作關係，民國 109 年度因本公司國內之最大客戶 Forth，其原本在東協布局之通訊市場因當地法規變更，導致成本上升而暫延計畫，故其需求下降而減少本公司的訂單，因此相關半成品件委託和泰代為生產的金額下降。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第一季因通訊類產品銷售增加，相關之原料如鍍鋅鋼板之及不銹鋼板之需求上升，因而增加對 United Coil Center 之採購。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0 年度 第一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0 年度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泰達電	260,723	20.70%	無	H 公司	224,477	16.62%	無	H 公司	57,318	14.65%	無
	2	H 公司	127,504	10.12%	無	泰達電	154,239	11.42%	無	泰達電	43,254	11.05%	無
		其他	871,215	69.18%	—	其他	972,266	71.96%	—	其他	290,803	74.30%	—
		銷貨淨額	1,259,442	100.00%	—	銷貨淨額	1,350,982	100.00%	—	銷貨淨額	391,375	100.00%	—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通訊類產品營收成長，對客戶泰達電之通訊類產品以及對 H 公司之雲端機櫃之訂單增加，因此成為營收比重超過 10%之客戶

此外，因中美貿易戰的轉單效應，民國 109 年度 H 公司將其伺服器機櫃之訂單，後製程委由本公司生產，使得 H 公司在民國 110 年度躍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通訊類產品	15,208,570	2,097,820	371,336	15,762,162	1,696,558	357,957
電子類產品		3,930,221	100,203		4,357,941	115,412

醫療類產品		180,204	19,938		213,380	18,958
其它		2,203,153	100,315		2,381,142	121,993
航空類產品	1,129,993	356,172	298,799	1,287,966	221,472	269,006
合計	16,338,563	8,767,570	890,591	17,050,128	8,870,493	883,326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通訊類產品	1,561,188	497,872	721,948	125,298	1,557,071	523,036	517,770	155,608
電子類產品	5,794,697	99,223	262,602	38,180	4,021,134	163,934	380,682	47,485
航空類產品	63,566	21,397	270,067	323,890	35,743	7,310	189,693	320,623
醫療類產品	34,573	6,425	147,025	15,668	25,907	7,046	171,236	15,745
其他	2,135,437	89,603	28,074	41,886	2,077,471	78,460	22,654	31,735
合計	9,589,461	714,520	1,429,716	544,922	7,717,326	779,786	1,282,035	571,1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32	31	31
	一般職員	376	466	418
	生產線員工	597	583	718
	合計	1005	1080	1167
平均年歲		34.6	33.2	33
平均服務年資		5.9	5.4	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士(含以上)	16	20	19
	大專	158	204	173
	高中	814	798	899
	高中以下	17	58	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污染糾紛之情事。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3. 本公司廢棄物處理原則說明：(1)殘餘金屬料，分類收集後售於回收廠商再生利用(2)紙類製品、包裝材等可回收利用者，售於收購廠商再生利用(3)無回收價值之工業廢棄及污染物如油布、手套、污泥、廢油、冷卻液、廢棄溶劑、烤漆原料及清掃物等無法當垃圾物處理者，均請具合格專業執照環保處理廢棄廠商依重量付費、按環保規定處理(4)每年均依照泰國工業局廢棄及污染物移送處置之相關規定，將所有廢棄及污染物處置之方法彙整清冊向工業區管理局申報，核准後處理之。
4. 自 2008 年申請通過 ISO14001 環保品保認證後，每年定期檢核、持續不斷地遵守規定，維護環境，展延證照。
5. 自新的 ERP 系統及自主投資開發的 KIOSK 軟硬體系統正式上線後，研發團隊不斷透過觀察與測試調教參數，確保所收集大數據資料的正確性，未來將應用大數據在鈹金工藝上，全面整合感控系統和工業技術，優化整廠生產製程，將資源發揮至最有效率運用，完成智能數位化工廠，達到全廠無紙化的要求。

(五)勞資關係

1.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年終獎金、全勤獎金。
 - B. 新年紅包。
 - C. 年終運動會、抽獎以及晚會。
 - D. 伙食津貼 30 泰銖/天(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 E. 布鞋一雙/年。
 - F. 制服 3 件。
 - G. 焊工服 2 套件。
 - H. 免費每年提供職員褲裙 3 件。
 - I. 女性員工提供孕服。

- J. 全勤獎金。
- K. 結婚賀禮金。
- L. 喪葬補助金。
- M. 年度的健康檢查。
- N. 年資達 10 年員工獎勵(年資敘獎)。
- O. 上下班交通車。
- P. 夜班津貼 60 泰銖/天。
- Q. 技術加給。
- R. 環境加給。
- S. Position Allowance (For Factory)職位津貼。
- T. 依政府規定之年假給付。
- U. 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急難救助貸款。
- V. 員工學童就學補助金及成績優異獎學金。
- W. 間接員工實施周休二日
- X. 部門主管慰問傷病員工補助金

(2)進修、訓練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的企業文化，不斷地朝著永續經營的目標與維持市場競爭力而努力。配合完善的教育訓練規劃，讓每位同仁能在適才適所的工作環境中，不斷提昇工作績效、發揮自我潛能，達到企業發展與自我成長的雙贏目標。本公司依據同仁成長進步之需要，規劃相關課程，除新進人員訓練，並對於工業管理、財務成本、業務銷售、人事、採購、語言及公安等安排相關課程，以符合各職能之需求。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均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經理級以下員工之勞資共同提撥型儲蓄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雇主提撥 3% 員工提撥 3%

離職時按照年資依不同比例發放

1 年 - 3 年雇主發放 25%

3 年以上 - 4 年雇主發放 50%

4 年以上 - 5 年雇主發放 75%

5 年以上雇主發放 100%

(4)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員工意見，設有無記名意見箱，員工可透

過開放溝通之方式向人資部門或適當的高階主管反應，溝通管道暢通、良好關係。

A. 勞工保障基金（試用期滿正式錄用）

1. 課長級以上
2. 高危險群員工團體人壽保險

B. 勞工工傷意外險，其範圍包括

1. 職業上之傷害與疾病
2. 職業上之殘疾
3. 職業上之亡故及其損失

C. 社會保障基金包含 7 個項目

1. 生病及事故
2. 生育費用
3. 殘疾
4. 去世
5. 生育津貼
6. 養老
7. 失業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放款契約	LH Bank PCL	2018年6月28日起(每年到期續約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PCL	2021年11月7日(至實際動撥日後三年)	長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UOB BANK (Thai) PCL	2014年9月17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Bangkok Bank PCL	2014年7月24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PCL	2015年6月6日起(到期自動展延)	短期貸款	無
放款契約	Jinpao Europe SAS - 1	2021年9月17日起一年為止	短期融資于孫公司	無
融資契約	CTBC Bank	2021年7月8日起一年為止	短期貸款	無
服務合約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2021年1月1日至2022	市場客戶開發調查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Ltd.	年12月31日		
服務合約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2021年6月19日至 2022年6月19日	原料之開發 與調查	無
合資合約	FERDBO SARL	2019年5月10日起至 公司解散結束	合資成立法 國子公司	無
房屋租賃合約	出租人：楊學醫	2018年8月16日至 2023年8月15日	租賃辦公室	無
融資契約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Foreign D	2020年11月6日(自首 次動用日起3年)	中長期貸款	無
放款契約	Jinpao Europe SAS - 2	2021年11月15日起一 年為止	短期融資于 孫公司	無
顧問合約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3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法令遵循顧 問委任契約	無
責任保險合約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21年7月4日至2022 年7月4日	董監經理人 責任保險	無

陸.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859,941	822,330	1,344,157	1,103,539	1,072,381	1,182,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6,348	1,368,637	1,529,787	1,684,621	1,440,132	1,508,767
無形資產		56,735	174,107	163,076	242,975	198,530	198,685
其他資產		76,519	151,831	282,656	213,744	217,344	213,690
資產總額		2,089,543	2,512,104	3,319,676	3,244,879	2,928,387	3,103,9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2,629	605,009	927,150	769,089	1,007,656	1,084,458
	分配後	497,081	707,617	1,010,113	860,785	1,108,085	1,084,458
非流動負債		233,895	290,304	494,613	628,175	264,009	263,3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06,524	895,313	1,421,763	1,397,264	1,271,665	1,347,832
	分配後	730,976	997,921	1,504,726	1,488,960	1,372,094	1,347,8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83,009	1,595,807	1,878,426	1,817,074	1,635,125	1,734,261
非控制權益		10	20,984	19,487	30,541	21,597	21,811
股本		388,913	394,646	436,646	436,646	436,646	436,646
資本公積	分配前	747,180	775,720	933,720	933,720	933,720	933,720
	分配後	747,180	775,720	933,720	933,720	933,720	933,7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16,580	441,355	430,149	455,269	494,509	543,497
	分配後	292,128	338,747	347,186	363,573	394,080	543,497
其他權益		(69,664)	(15,914)	77,911	(8,561)	(229,750)	(179,6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0	20,984	19,487	30,541	21,597	21,8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83,019	1,616,791	1,897,913	1,847,615	1,656,722	1,756,072
	分配後	1,358,567	1,514,183	1,814,950	1,755,919	1,556,293	1,756,072

*111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273,827	1,217,575	1,437,581	1,259,442	1,350,982	391,750
營業毛利		453,536	412,423	446,128	398,028	447,612	139,401
營業損益		239,808	176,039	135,650	113,840	165,087	65,37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765	(2,290)	(30,328)	14,612	3,673	(1,629)
稅前淨利		248,573	173,749	105,322	128,452	168,760	63,7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04,447	146,469	90,678	117,284	124,736	48,83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204,447	146,469	90,678	117,284	124,736	48,8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7,864	55,929	91,831	(92,536)	(223,933)	50,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2,311	202,398	182,509	24,748	(99,197)	99,35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558	146,518	91,402	115,873	130,936	49,9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1)	(49)	(724)	1,411	(6,200)	(1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		222,426	202,977	185,227	21,611	(90,253)	99,13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		(115)	(579)	(2,718)	3,137	(8,944)	214
每股盈餘		5.29	3.74	2.31	2.65	3.00	1.12

註 1：110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則立/李東峰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陳致源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清鎮/龔則立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 31日財務 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03	35.64	42.83	43.06	43.43	43.4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60	137.81	161.67	232.61	138.24	138.41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30.78	135.92	144.98	143.49	106.42	109.06
	速動比率		177.23	90.02	116.21	105.19	77.17	79.19
	利息保障倍數		23.78	16.03	5.86	7.18	19.30	19.30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7	4.13	4.71	3.27	2.74	2.85
	平均收現日數		78	88.37	77.49	111.78	133.21	128.07
	存貨週轉率(次)		4.16	3.07	3.33	3.07	3.07	3.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67	4.83	6.83	4.79	3.31	3.25
	平均銷貨日數		88	118.89	109.6	118.91	118.91	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6	0.99	1.01	0.82	0.86	1.06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53	0.49	0.38	0.44	0.52
	資產報酬率(%)		10.62	6.77	3.73	3.57	4.04	6.48
	權益報酬率(%)		14.50	9.52	5.26	6.35	7.23	11.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3.91	44.03	24.12	29.42	12.31	18.61
	純益率(%)		16.06	12.03	6.36	9.31	9.23	12.48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5.29	3.74	2.31	2.65	3.00	1.12
	現金流量比率(%)		76.35	36.45	15.15	45.86	23.08	32.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30	85.16	72.71	65.10	62.61	60.65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1	3.66	1.18	8.19	5.18	3.10
	營運槓桿度		1.89	2.34	3.29	3.50	2.58	1.64
	財務槓桿度		1.05	1.07	1.19	1.16	1.11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民國 110 年度較民國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民國 108 年底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到期，故於民國 110 年轉列流動負債，因而長期資金部位減少。
2. 流動比率：民國 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較民國 109 年度下跌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 速動比率：民國 110 年度之速動比率較民國 109 年度下跌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0 年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4. 利息保障倍數：民國 110 年之利息保障倍數較民國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民國 110 年度之稅前息前之獲利增加所致。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石進 / 委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請參照本年報 132~20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本公司係外國公司回台掛牌上市公司，故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3,539	1,072,381	(31,158)	-2.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84,621	1,440,132	(244,489)	-14.51%
無形資產		242,975	198,530	(44,445)	-18.29%
其他資產		213,744	217,344	3,600	1.68%
資產總額		3,244,879	2,928,387	(316,492)	-9.75%
流動負債		769,089	1,007,656	238,567	31.02%
非流動負債		628,175	264,009	(364,166)	-57.97%
負債總額		1,397,264	1,271,665	(125,599)	-8.99%
股本		436,646	436,646	-	0.00%
資本公積		933,720	933,720	-	0.00%
保留盈餘		455,269	494,509	39,240	8.62%
其他權益		(8,561)	(229,750)	(221,189)	2583.68%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30,541	21,597	(8,944)	-29.29%
權益總額		1,847,615	1,656,722	(190,893)	-10.33%
最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之差異說明：					
1. 流動負債增加新台幣 2.38 億，主要係民國 108 年底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將於民國 111 年 11 月底到期，故於民國 110 年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新台幣 3.64 億，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以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列流動負債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係因報表匯率轉換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259,442	1,350,982	91,540	7.27%
營業毛利		398,028	447,612	49,584	12.46%
營業淨利		113,840	165,087	51,247	45.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12	3,673	(10,939)	-74.86%
稅前淨利		128,452	168,760	40,308	31.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7,284	124,736	7,452	6.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17,284	124,736	7,452	6.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36	(223,933)	(131,397)	142.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48	(99,197)	(123,945)	-500.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15,873	130,936	15,063	13.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11	(6,200)	(7,611)	-539.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611	(90,253)	(111,864)	-517.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137	(8,944)	(12,081)	-385.11%
增減比率變動超過 20%以上及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1. 民國 110 年之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新台幣 51,247 仟元，主因係因民國 110 年度通訊類商品受惠於雲端機櫃以及伺服器訂單的大幅增長，銷貨收入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91,540 仟元，銷貨毛利因為直接人力管控以及間接物料的管控，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1.53%；另外管銷費用公司亦樽節相關之服務費及顧問費支出，導致民國 110 年度之營業淨利成長。					
2. 營業外收入減少 10,939 仟元，主要係民國 110 年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以及透過損益案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所致。					
3. 由於本公司毛利增加，管銷費用減少，故稅後淨利相較民國 109 年增加 7,452 仟元，年成長率 6.35%					
4. 本期綜合損益減少，主要是泰銖貶值之故。					

2. 預期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

年度出貨目標。本公司產品應用層面廣泛，係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將持續開拓市場，注意市場動向，以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獲利，維持良好財務品質。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10)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04,073	232,525	(293,101)	148,834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因民國 110 年度公司持續獲利。

投資活動：主要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子公司增加導致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本期因股利發放以及償還長短期借款導致現金流出。

資料來源：110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3. 未來一年(11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48,834	348,980	(350,628)	147,186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營業活動：未來預計營收及獲利將持續成長。

投資活動：購置生產設備導致現金流出增加。

融資活動：預計今年將發放現金股利並分期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於民國 108 年本公司，向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華銀行以及 LH Bank 動撥借款支付；另外於民國 108 年 12 月向台灣兆豐銀行國外部融資三年期之中期借款以支應併購法國子公司 SPEM AERO SAS 之資金來源，未來將隨營運成長之資金來源分期償還，對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相關投資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改善計畫
轉投資事業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73,168	營收成長	無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209)	營運尚未達規模	無
Jinpao Europe SAS	(17,056)	新冠肺炎影響，尚未達到效益	增加營運規模並降低損益平衡點
Wefly Aero Co., Ltd	(817)	新冠肺炎影響，尚未達到效益	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抵押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450 仟元及 1,58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均未超過 1%，利息支出為 19,076 仟元及 20,779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1.41% 及 1.65%；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未來利率走勢若有較大幅度之波動，且本公司仍持續有借款之需求時，則除改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另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而選擇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之方式借款以規避利率波動之風險。

(2) 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單位：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匯兌(損)益淨額	27,852	27,453
營收淨額	1,259,442	1,350,982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2.21	2.03
營業利益	113,840	165,087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24.47	16.63

本公司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27,453 仟元及 27,852 仟元，其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2.03% 及 2.21%，佔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6.63% 及 24.47%。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

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B.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有效因應匯率變動風險，除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負責管理之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掌握並預判未來匯率走勢外，並採下述措施以減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 (A)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C) 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D)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E) 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另本公司亦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故該部分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資金貸與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尚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為他人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已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匯率變動風險，不致有重大的現金流量風險，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產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且已依本公司規定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及民國 109 年度，已投入之研發費用分別為新臺幣 20,331 仟元及 19,797 仟元。近期著手建立公司完整之數位生產系統、強化工業 4.0，透過 MES，Koisk，PLM 及高度客製化之 ERP 系統，達到生產大數據之自動蒐集，提供管理者及製造部門即時生產現況。而未來產品開發方向由業務部對於市場需求及產品發展趨勢，開發符合市場趨勢及價值之產品；製程與技術開發方面，已著手朝航太結構件來發展，規劃建置陽極處理及熱處理特殊製程，重金引進相關設備及技術，以提高航太金屬件全方位之產品為工作發展方向，以期持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若有變動事項則向律師、會計師等相關人士諮詢，或委其評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無因開曼群島及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之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來致力於執行高品質產品政策，且秉持誠信原則，維持企業在業界之良好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企業形象改變及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併購相關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經寶(泰國)為因應航太產品之訂單及生產需求，於目前泰國工廠現址採自地委建方式擴建用於航太組裝暨陽極處理廠，已於 2020 年 10 月建置完成，並陸續進行廠內相關設備、空調、管線及電力等佈建，以及為確保後續生產作業流程之順暢，進行生產環境測試，另本公司亦將於當季申請美系航太工業 NADCAP-熱處理線製程之認證，取得認證後開始進行首件承認再行量產，將對集團整體營收獲利產生顯著之貢獻。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進貨並無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主要原料均有多家供應商可選擇，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對前十大進貨供應商進貨比率分別為 45.42% 及 49.99%。公司為確保供貨來源及品質之穩定性及可靠性，依需求、安全庫存及交貨狀況，衡量需求及供給的情況，做適當調整，掌握供貨來源，尚無存在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多數為泰國或國際知名上市公司，民國 108~110 年度對第一大客戶銷售比率分別為 13.70%、20.70%及 16.62%，比例呈穩定的趨勢，未有銷貨集中之情事。本公司之終端產品係以供應工業用途為主而非消費性電子產品，屬客製化商品故訂單相對穩定。本公司技術獲得客戶之肯定，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銷售地區包含泰國及日本等亞洲地區、美洲、澳洲地區，積極開發並維繫歐洲客戶，整體而言，本公司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資訊，請詳見年報第 63 頁之說明。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上開訴訟或非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原料成本價格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鐵、不鏽鋼、銅、鋁等金屬材料，最近三年度平均原料占產品成本結構約 45%~55%左右，尤其部分採少量多樣生產之產品，易受原料價格波動的影響。

因應措施：

- A. 開發多家原物料供應商，加強採購議價能力。
- B. 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利基產品以提高產品毛利。
- C. 觀測國際原物料行情走勢，配合避險工具之運用，以降低價格波動風險。
- D. 與主要供應商密切配合，彼此間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避免供貨來源短缺。

(2) 市場競爭之風險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持續投入，廠商競爭者眾，使得部分客戶削價競爭，壓縮本公司產品毛利，使本公司產品有降價之壓力。

因應措施：

- A. 分散市場風險，充分運用此地理優勢，積極拓展東協市場。
- B. 與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鞏固現有之客戶，並加強新客戶之開發。
- C. 持續投資高度創新之設備，打造智慧型數控工廠，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價格競爭力。
- D. 參與客戶早期新產品之開發，以減少成熟性產品之降價競爭。
- E. 以領先之研發技術及高度之服務熱誠，為客戶提供從代客研發設計到製造的一體化解決方案，以少量多樣高客製化產品為銷售策略，提供高品質且快速之生產產品，藉以拉大與同業間差異，形成技術進入障礙。

(3) 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與國外廠商進銷貨交易幣別主要係採用美元為計價單位，其中部分客戶係使用歐元計價，而供應商進貨交易則以泰銖為主要計價幣別，加上泰銖係用於日常營運所需，故有相關外幣部位對美元升值將可能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風險，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A. 開設美元存款專戶，將外銷收到之美元貨款，存放於外匯存款帳戶，以支應國外採購付款，透過外幣債權債務之相抵，以自然避險方式，減少匯率變動風險。
- B. 客戶將貨款匯至本公司銀行帳戶時，本公司將視資金之需求及匯率走勢，適度調節外匯部位。
- C. 業務部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銷售價格之影響，參酌匯率變動調整產品價格，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衝擊。
- D. 運用往來銀行提供之即時匯市資訊，做為業務及採購人員於業務報價及原料採購之基礎。
- E. 必要時得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得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預售遠期外匯，為自然避險後留下之外幣淨部位作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4) 人才流失之風險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之技術發展、業務策略、及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公司得以成功擴展業務，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多數參與本公司經營達十年以上未有異動。若高階經理人員有重大的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致力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

競爭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透過內部工作環境的改善降低高階經營人才流失之風險外，由於人才係提升公司競爭力之關鍵因素，必須有各方面優秀人才，俾使專業技術被妥善運用，其整體競爭力得以提升。故本公司一方面積極與學術界產學合作網羅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另一方面則持續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

(5) 環保法規提高貿易門檻風險

鑑於全球生態環境的破壞，自然環境失衡，天然災害頻傳，不但各國政府對於環境保護益加重視，紛紛立法保護，各種地區性及國際性組織更聯合簽署協議，共同致力於環境保護。例如：歐盟電器及電子設備使用某些危害物質限制指令 RoHS 規定，自 2006 年 07 月 01 日起新設備禁用下列物質--鉛、鎘、汞、六價鉻、多溴聯苯、多溴化二苯乙醚。另外，附錄中言明鉛在鋼中做為合金成分含量不得超過 0.35%，也限制了如含鉛快削鋼等材料的使用。其相關立法趨勢對於產品是否能成功打進市場形成重要關鍵，也影響客戶的評價與採購意願，甚至影響交易成本。

因應措施：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本公司所使用之原材料及生產製程均符合環保安全規定，如主要原料不銹鋼、鋁、銅、鋼等金屬，每一批次都會檢附 Mill Certificate 出廠證明書或 SGS 檢測報告，且本公司具有精密之檢測儀器（質譜儀），對原物料入廠採取每批百分之百之 RoHS 檢驗，確保金屬之化學成分及產品檢測均符合規範。本公司將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鐵屑或殘料，均用以回收送至煉鋼廠重新提煉成鋼鐵原料。

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順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於 104 年度將全廠照明變更為 LED 燈，當年度更獲得泰國國家工業區管理局頒發綠色節能之星優良廠商獎。更於 2018 年第三季投資興建太陽能發電 10 萬 kWh 系統設備案以符合節能減碳、世界環保要求。使用此替代能源保護環境及節約用電量每月減少 40 萬泰銖（10 萬 kWh / 月）費用。

(6) 股東權益保障

開曼群島公司法與中華民國公司法有許多不同的規定，本公司雖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公司章程，惟兩地法令對於公司運作之規範仍有許多不同之處，投資人無法以投資臺灣公司的法律權益保障觀點，比照套用在所投資的開曼群島公司上，投資人應確實瞭解並向專家諮詢，投資開曼群島公司是否有無法得到的股東權益保障。

(7) 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公司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

遲延交付、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環境災害、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公司已依營運地國之慣例投保固定資產及存貨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可能未臻充足保障。如本公司因此遭受損失，則可能對公司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8)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

分析本公司現有系統與 ISA95 標準；在業務規畫與物流層有 ERP、PLM、HR、JODS、BPM、BI、KM 等，在生產製造營運層則有 JSIMS 資訊系統，在監控層有 AP100、Factory View 及 V Factory 等系統，在感知層則有 CCTV 及各感應器佈建完成。除各生產設備平時不提供外部 Internet 遠端連線維護，其餘主幹網路架構對外聯線均設有防火牆，另備份機制設有異地備援主機，各系統雖有不同之資訊安全防護等級但損壞復原目標時間均設定在一小時。公司 PC 的外接硬碟有管制並透過 DLP 行為紀錄，進廠電腦防毒軟體安裝流程、增訂於 WI 作業說明，病毒碼更新機制則有防毒 Server 中央同步更新病毒碼。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貳、公司簡介之二、集團架構中之圖表。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Jan. 13, 1998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709,750,000 銖	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Feb. 2, 2015	Vision Center Nihonbashi Fukushima Bldg. 2F, 1-5-3 Nihonbashimuromachi, Chuo-ku, Tokyo, 103-0022, Japan.	JPY 30,000,000 圓	主要係擴展日本業務及售後服務。
Jinpao Europe SAS	Nov. 23, 2018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Euro 2,500,000 歐元	合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法國專業銑床廠ADB和Lutec。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Mar. 24, 1999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 65290 Louey R.C.S. TARBES FRANCE	Euro 103,968 歐元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SAS LuTec	Apr. 29, 2004	27 Chemin Lou Tribail Zone Artisanale de Toctoucau CESTAS, 33610 FRANCE	Euro 287,548 歐元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SPEM AERO SAS	Sep. 15, 1986	6 Rue Castelmouly, 65200 BAGNERES DE BIGORRE FRANCE, RCS TARBES	Euro 50,400 歐元	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Wefly Aero Co., Ltd.	Aug. 16, 2019	647 Moo4 Soi 11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5,620,000 銖	航太教育訓練
I Motor Holding Co., Ltd.	Sep. 7, 2021	90 Moo4, T. Bangchalong, A. Bangpe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40,200,000	控股公司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v. 5, 2020	90 Moo4, T. Bangchalong, A. Bangpe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39,000,000	生產電動摩托車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v. 6, 2020	90 Moo4, T. Bangchalong, A. Bangpee,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THB 10,000,000	銷售電動摩托車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註3：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得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並得以外幣表示（但應加註報表日之兌換率）。

3. 依公司法第369-3條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應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往來分工情形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從事精密金屬板金客製化產品之設計、生產製造與銷售。	不適用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主要係擴展日本業務及售後服務。	代母公司提供售後及開發設計產品服務；擴展當地市場、開發客戶及訂單。
Jinpao Europe SAS	合資控股公司，持有兩家法國專業銑床廠 ADB 和 Lutec。	接近在地開發歐、非洲市場、客戶及訂單。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歐、非洲市場就地接單、生產及銷售。
SAS 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及銑削。	歐、非洲市場就地接單、生產及銷售。
SPEMA AERO SAS	航太表面處理及工業噴漆	歐、非洲市場就地接單、生產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鍾國松	1	0.00
	董事	王文山	1	0.00
	董事兼副總	郭惠齡	0	0.00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董事	星崎芳明	60	10.00
	董事	鍾國松	0	0.00
Jinpao Europe SAS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600,000	24.0
	董事	陳信源	-	0.00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ADB)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	0.00
	董事	陳信源	-	0.00
SAS LuTec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	0.00
	董事	陳信源	-	0.00
SPEMA AERO SAS	董事長	鍾國松	-	0.00
	董事兼總經理	FredericBOURGON	-	0.00
	董事	陳信源	-	0.00
I Motor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鍾國松	1	0.00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董事長	鍾國松	4,627	1.19
I Motor	董事長	鍾國松	7,877	7.88

Marketing Co., Ltd.				
------------------------	--	--	--	--

6. 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639,961	2,833,623	1,118,370	1,715,253	1,350,982	185,688	173,168	2.44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8,280	395	-	395	-	(249)	(249)	(415)
Jinpao Europe SAS	87,550	240,125	184,629	55,496	-	-	(22,442)	(89.77)
Atelier de décolletage de Bigorre	3,641	85,458	42,720	42,738	95,213	(7,322)	(6,876)	(1,190.44)
LuTec SAS	10,070	78,309	75,360	2,949	64,670	(5,582)	(4,474)	(10.71)
SPEM Aero SAS	1,765	50,321	19,380	30,941	64,179	(8,895)	(3,654)	(1,160)
Wefly Aero Co., Ltd	19,112	14,801	13,288	1,513	9,550	(3,176)	(3,093)	(1.85)
I Motor Holding Co., Ltd	33,555	33,547	8	33,539	-	(17)	(17)	(0.04)

註1：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註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詳陸、財務概況中之四、母子公司合併報表，即附錄第132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與國內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規定與差異原因
1. 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1. 就股東自行召開股東會之部分，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由股東召開股東會事項無特別規定，故公司章程第19.6條並未規範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2. 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	2. 此外，如股東於中華民國境外自行召開股東會，由於股東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無須

<p>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經開曼群島當地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公司章程第 19.6 條僅規定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所要求之「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就此部份對中華民國股東權益應無實質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公司符合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者，及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股票新掛牌之第一上市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p>就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部分，開曼群島公司法未提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可否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且開曼群島律師亦未發現有相關之案例。為另作安排，公司章程第 25.4 條係規定為「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並於公司章程第 26.3 條規定股東會主席因此代理之表決權不受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 3% 的限制。</p>
<p>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或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法，除我國法下之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公司章程第 1.1 條中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即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2. 依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下列事項應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1) 變更章程：

依開曼群島法律，變更章程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1 條就變更章程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此外，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2) 解散：

依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惟，如公司係因上述以外之原因自願清算並解散者，其解散應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為之，故公司章程第 12.4 條第 (a) 款就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之原因而決議自願清算並解散之決議門檻，並未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改為我國法下之重度決議事項。

(3) 合併：

因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進行「開曼群島法所定義之合併」之表決方式有強制性規定，公司章程第 12.3 條第 (b) 款乃訂定「合併」(除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 應以重度決議通過。

3. 上述事項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

	<p>差異在於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中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在公司章程中係分別以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予以規範。由於此等差異係因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而生，且公司章程既已將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所定之重度決議事項分別列明於公司章程內之重度決議事項及特別決議事項，公司章程就此部分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屬有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之概念，且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未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p>因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同等之概念，且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故公司章程中無監察人之相關規定。惟參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214條有關少數股東請求對董事提起訴訟之</p>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規定，公司章程第 48.3 條規定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範圍內，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於依上述 (a) 或 (b) 收到股東之請求後 30 日內，如 (i) 董事會不為上述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或 (ii) 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不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開曼群島公司法無允許少數股東於開曼群島法院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程序之特定規範。

公司章程並非股東與董事間之契約，而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是以，縱使於公司章程中允許少數股東對董事提起衍生訴訟，開曼群島律師認為該內容將無法拘束董事。然而在普通法下，所有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均有權提出衍生訴訟（包括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起訴後，將由開曼群島法院全權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申言之，公司章程縱使規定少數股東（或由具有所需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但該訴訟能否繼續進行，最終仍取決於開曼群島法院之決定。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作出的相關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審酌是否批准繼續進行衍生訴訟時，適用的準則是開曼群

	<p>島法院是否相信及接受原告代公司提出之請求在表面上有實質性、其所主張之不法行為是由可控制公司者所為，且該等控制者能夠使公司不對其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院將依個案事實判定（雖然法院可能會參考公司章程之規定，但此並非決定性的因素）。</p> <p>依開曼群島法律，董事會應以其整體（而非個別董事）代表公司為意思決定。是以，董事應依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授權任一董事代表公司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p> <p>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賦予股東請求董事召開董事會以決議特定事項之明文規範。惟，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公司於章程訂定與董事會議事程序相關之規定（包括董事會召集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p>公司章程第 48.4 條雖已規定「於不影響及不違反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原則及法律對公司及股東所負之一般董事責任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董事因為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而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任何利益時，於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下，公司應採取所有適當之行動及步驟及於法律允許之最大限度內，自該董事處使該等利益歸為公司所有。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任導致公司所受之任何損失予以補償。經理人於執行公司職務時，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p>

惟開曼群島律師對於上開條文，依開曼群島法令，提醒如下：

董事於開曼群島法律下對公司之責任可概分為普通法下之責任（即專業能力、注意及勤勉之責任）以及忠實義務。但董事尚依各項法律之規定負有法定義務，且在特定情況下，亦對第三人（如債權人）負有義務。倘公司無力清償或有無力清償之虞，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應考量債權人之利益。

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董事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董事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一般而言，經理人或監察人並不會對公司或股東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責任。但倘經理人或監察人經授權代表高層主管行為，則將負有與公司董事相同之義務。為免疑義，開曼群島公司一般均於其與經理人或監察人之服務合約中規範其對公司及股東應負之責任與義務。同樣的，由於公司章程係股東與公司間之協議，經理人或監察人並非公司章程之當事人，是以，所有對經理人或監察人主張其違反應盡義務之損害賠償權利，均應規範於服務合約中。

另外有關將董事利益視為公司所得之規定，開曼群島律師認為此種規定存在不確定性且過於概括，故對其是否可執行有所疑問。例如，董事之違反義務是否交由法院為最終認定以及如何界定利益（及其受有利益之期間）。開曼群島律師並認為本條款並未限制董事之責任，董事依開曼群島法律仍應負有各種法定責任、普通法之責任及忠實義務。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之上市櫃承諾事項、相關執行狀況說明如下

上市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p>1. 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Jinpao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不得放棄對 JP Belgium BVBA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並經 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p>	<p>上述承諾已於 103 年執行完畢。近因 JP Belgium BVBA 業已停業清算，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刪除部份條文。並經提案至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討論表決通過。</p>
<p>2. 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關係人銷貨政策」、「關係人進貨政策」及「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修訂本公司「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提請董事會，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上述承諾已於 103 年執行完畢</p>
<p>3. 承諾在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令(包括強制或禁止規定)下，修正本公司章程，使本公司章程條文符合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並於上櫃掛牌前召開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章程之修訂。</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 8 月 1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1581 號函，本公司已於 103 年 07 月 22 日出具承諾書，於 103 年 8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並經 8 月 22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p>	<p>上述承諾已於 103 年執行完畢</p>
<p>4. 承諾於本公司最近一次股東會(常會或臨時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有關變更公司登記註冊地的規定，刪除該條後段「…且除公司法(及其修正)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之文字敘述以及刪除本公司章程第 20.4 條有關漏發股東會通</p>	<p>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第一屆第 9 次董事會討論通過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之修訂案並決議，亦已呈送至 104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表決通過此修訂案。</p>	<p>上述承諾已於 104 年執行完畢</p>

上市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之情形	執行之結果
知的規定。		
5. 承諾本公司於股東會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之規定前，繼續維持本公司之登記註冊地為開曼群島，不會變更或移轉公司登記註冊地至開曼群島以外法域。	依承諾書之約定至修正本公司章程大綱第 9 條規定完成後仍維持註冊登記地於開曼群島。	上述承諾已執行中

玖.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錄

(接下頁)

股票代碼：528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 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66)270936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8~9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8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8~61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1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三二
(十) 其他事項	61~62	三三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2~63	三四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70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1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3	三五
4. 主要股東資訊	63、72	三五
(十三) 部門資訊	64~65	三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公鑒：

查核意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JPP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JPP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JPP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JPP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

JPP 集團因 A 客戶之交易條件所需，購入其指定之高單價半成品，並由 JPP 集團加工組裝後銷售予 A 客戶，JPP 集團於相關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涉及重大會計政策判斷，故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對 A 客戶加工收入之淨額表達，本會計師執行主要之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 JPP 集團與客戶之協議執行情形，確認 JPP 集團於交易過程中係屬主理人或代理人之角色。
- 分析其實質銷售條件及產品於產製過程中 JPP 集團是否控制該半成品存貨。

評估 JPP 集團對相關交易之表達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JPP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JPP 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JPP 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JPP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JPP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JPP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JPP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JPP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 清 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5 日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8,834	5		\$ 204,07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	-	-		15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三一)	71,541	3		74,55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519,021	18		467,529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十及三十)	1,737	-		5,412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一)	294,781	10		294,50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十)	<u>36,467</u>	<u>1</u>		<u>57,306</u>	<u>2</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2,381</u>	<u>37</u>		<u>1,103,539</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35,174	1		24,67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23,326	1		11,38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三十及三一)	1,373,781	47		1,605,713	5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	66,351	2		78,908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35,384	5		167,125	5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及二七)	63,146	2		75,8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6,045	-		7,6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u>152,799</u>	<u>5</u>		<u>170,059</u>	<u>5</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56,006</u>	<u>63</u>		<u>2,141,340</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28,387</u>	<u>100</u>		<u>\$ 3,244,87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333,780	11		\$ 127,993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十)	5,133	-		-	-	
2150	應付票據	2,331	-		802	-	
2170	應付帳款	277,356	9		247,72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7,066	-		10,495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十)	48,553	2		71,14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13,947	1		4,2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	12,943	-		16,361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十)	161,328	6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127,318	4		268,91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7,901</u>	<u>1</u>		<u>21,407</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07,656</u>	<u>34</u>		<u>769,089</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	-	180,633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151,902	5	309,522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3,603	1	38,23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五）	33,421	1	52,699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43,285	2	46,06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3	-	1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785</u>	<u>-</u>	<u>1,012</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4,009</u>	<u>9</u>	<u>628,175</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271,665</u>	<u>43</u>	<u>1,397,264</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436,646</u>	<u>15</u>	<u>436,646</u>	<u>13</u>
3200	資本公積	<u>933,720</u>	<u>32</u>	<u>933,720</u>	<u>2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622	4	97,81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284	3	89,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96,603</u>	<u>10</u>	<u>268,171</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94,509</u>	<u>17</u>	<u>455,269</u>	<u>14</u>
3400	其他權益	(<u>229,750</u>)	(<u>8</u>)	(<u>8,561</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635,125	56	1,817,07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597</u>	<u>1</u>	<u>30,54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656,722</u>	<u>57</u>	<u>1,847,615</u>	<u>5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928,387</u>	<u>100</u>	<u>\$ 3,244,87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附註三十)	\$ 1,350,982	100	\$ 1,259,44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四及三十)	<u>903,370</u>	<u>67</u>	<u>861,414</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447,612</u>	<u>33</u>	<u>398,028</u>	<u>3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1,583	2	30,883	2
6200	管理費用	230,518	17	235,570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31	2	19,79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93</u>	<u>-</u>	<u>(2,0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2,525</u>	<u>21</u>	<u>284,18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165,087</u>	<u>12</u>	<u>113,84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三、二四及三十)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665	1	32,800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414)	-	(1,829)	-
7050	財務成本	(19,076)	(2)	(20,779)	(2)
7100	利息收入	450	-	1,582	-
7190	其他收入	<u>9,048</u>	<u>1</u>	<u>2,83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673</u>	<u>-</u>	<u>14,61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68,760	12	128,45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44,024</u>	<u>3</u>	<u>11,168</u>	<u>1</u>
8200	稅後淨利	<u>124,736</u>	<u>9</u>	<u>117,284</u>	<u>9</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附註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7,790)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13,479	1	9,733	1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 換差額	(237,412)	(17)	(94,47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223,933)	(16)	(92,536)	(7)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99,197)	(7)	\$ 24,748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股東	\$ 130,936	10	\$ 115,873	9
8615	非控制權益	(6,200)	(1)	1,411	-
8600		\$ 124,736	9	\$ 117,284	9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本公司股東	(\$ 90,253)	(7)	\$ 21,611	2
8715	非控制權益	(8,944)	-	3,137	-
8700		(\$ 99,197)	(7)	\$ 24,748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3.00		\$ 2.65	
9810	稀 釋	\$ 2.94		\$ 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他主權之益項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43,664	436,646	933,720	88,674	89,284	252,191	430,149	74,695	3,216	77,911	1,878,426	19,487	1,897,913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9,140	-	(9,140)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9,140	-	(9,140)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2,963)	(82,963)	-	-	(82,963)	(82,963)	-	(82,96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92,103)	(82,963)	-	-	(82,963)	(82,963)	-	(82,963)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115,873	115,873	-	-	115,873	115,873	1,411	117,28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90)	(7,790)	(96,205)	9,733	(86,472)	(94,262)	1,726	(92,53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83	108,083	(96,205)	9,733	(86,472)	21,611	3,137	24,74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3,664	436,646	933,720	97,814	89,284	268,171	455,269	(21,510)	12,949	(8,561)	1,817,074	30,541	1,847,615
	109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10,808	-	(10,808)	-	-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08	-	(10,808)	-	-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1,696)	(91,696)	-	-	(91,696)	(91,696)	-	(91,69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130,936	130,936	-	-	-	130,936	(6,200)	124,736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4,668)	13,479	(221,189)	(221,189)	(2,744)	(223,93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0,936	130,936	(234,668)	13,479	(221,189)	(90,253)	(8,944)	(99,197)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3,664	436,646	933,720	108,622	89,284	296,603	494,509	(256,178)	26,428	(229,750)	1,635,125	21,597	1,656,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68,760	\$ 128,45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006	144,670
A20200	攤銷費用	17,610	17,0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3	(2,0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566	(4,669)
A20900	財務成本	19,076	20,779
A21200	利息收入	(450)	(1,5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414	1,82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50)	(279)
A22800	處分其他無形資產損失	-	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利益）損失	(219)	10,9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3,862	929
A29900	商譽減損損失	5,2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	(8)
A31150	應收帳款	(116,855)	(160,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61	(3,720)
A31200	存 貨	(39,677)	(51,24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04	78,997
A32130	應付票據	1,723	(965)
A32150	應付帳款	64,435	136,38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2)	7,06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341)	71,4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43)	(20,3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2	6,0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925	379,4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1	2,7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540)	(\$ 15,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331)	(13,5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2,525</u>	<u>352,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891)	(74,0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554)	(12,06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88,7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565)	(325,4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4	2,56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
B04500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	(3,422)	(10,6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0,398)</u>	<u>(422,9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20,203	-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31,956)	(386,2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1,6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4,637)	(126,61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569)	(11,25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952	1,0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696)	(82,963)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7,93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2,703)</u>	<u>(246,45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5,337</u>	<u>(26,151)</u>
EEEE	現金淨減少	(55,239)	(342,80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04,073</u>	<u>546,87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8,834</u>	<u>\$ 204,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鍾國松

經理人：鍾國松

會計主管：陳信源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於 101 年 5 月 17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0 日完成組織架構重組，重組後本公司成為合併個體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0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106 年 3 月 9 日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泰銖。為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合併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 (以下稱「合併公司」) 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當合併公司於企業合併所移轉之對價包括因或有對價約定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時，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作為交換

被收購者而支付移轉對價之一部分。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之調整，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之調整係指於「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內因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產生之調整。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其中屬於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料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

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

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

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式高精密鈹金產品之銷售，並於高精密鈹金產品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合併公司於風險轉讓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

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3	\$ 7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8,091</u>	<u>203,275</u>
	<u>\$ 148,834</u>	<u>\$ 204,0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2%~0.20%	0.02%~0.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台灣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	\$ 15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衍生工具		
台灣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	\$ 5,133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非流動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u>\$ 35,174</u>	<u>\$ 24,676</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71,541	\$ 74,554

(一)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35%~0.45%及 0.35%~0.63%。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總帳面金額	\$ 521,243	\$ 473,384
減：備抵損失	(485)	(443)
	<u>\$ 520,758</u>	<u>\$ 472,94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基於歷史經驗，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後 180 天之應收帳款除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已收款之部分外，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超過授信天數少於 180 天之逾期帳款，除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前已收款故尚無減損疑

慮而未提列備抵呆帳外，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1.11%	0.00%	0.42%	48.99%	
總帳面金額	\$ 504,655	\$ 7,414	\$ 5,019	\$ 3,361	\$ 794	\$ 521,24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82)	-	(14)	(389)	(485)
攤銷後成本	\$ 504,655	\$ 7,332	\$ 5,019	\$ 3,347	\$ 405	\$ 520,758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合計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	0.00%	0.03%	0.00%	59.94%	
總帳面金額	\$ 426,997	\$ 10,722	\$ 34,230	\$ 711	\$ 724	\$ 473,38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9)	-	(434)	(443)
攤銷後成本	\$ 426,997	\$ 10,722	\$ 34,221	\$ 711	\$ 290	\$ 472,94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443	\$ 2,62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93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2,062)
外幣換算差額	(51)	(117)
年底餘額	\$ 485	\$ 443

十一、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5,058	\$ 66,537
在製品	94,905	103,078
原料	142,588	124,179
在途存貨	2,230	711
	\$ 294,781	\$ 294,505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03,589	\$ 850,464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一)	(219)	10,950
	\$ 903,370	\$ 861,414

(一)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公司出售庫齡較長之存貨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經寶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寶公司)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99.99%	99.99%	2
經寶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日本公司)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80.00%	80.00%	2
經寶公司	Jinpao Europe SAS.(以下簡稱經寶歐洲)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76.00%	76.00%	2
經寶歐洲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以下簡稱ADB)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2
經寶歐洲	SAS LUTEC (以下簡稱LUTEC)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銑削	100.00%	100.00%	2
經寶歐洲	SPEM AERO SAS (以下簡稱SPEM)	表面處理	90%	90%	1及2

備 註：

1. 合併公司於109年1月8日以經寶歐洲收購SPEM 90%之股權。
2. 本公司及經寶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泰銖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日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日幣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經寶歐洲、ADB、LUTEC及SPEM財務報表係以歐元為功能性貨幣之基礎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先將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各該功能性貨幣之匯率、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及損益科目按各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列於股東權益項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泰銖對新台幣之即期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347 及 THB\$1 = NT\$0.9556。110及109年度泰銖對新台幣之平均匯率分別為 THB\$1 = NT\$0.8823 及 THB\$1 = NT\$0.9496。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 23,326	\$ 11,389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5,414)	(\$ 1,82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414)	(\$ 1,829)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取得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33.25% 之股權。於 110 年 2 月處分 2.5% 之股權予非關係人，另於 110 年 10 月增加 2.54% 之持股。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取得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28% 之股權。另於 110 年 2 月處分 2.5% 之股權予非關係人。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9 月取得 I motor Holding Co., Ltd. 40% 之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8,198	\$ 424,106	\$ 1,400,926	\$ 84,944	\$ 2,518,174
增 添	-	117,850	194,316	13,289	325,455
由企業合併取得	436	1,339	22,066	-	23,841
處 分	-	-	(26,453)	(1,799)	(28,252)
淨兌換差額	(32,468)	(14,357)	(11,346)	(4,488)	(62,659)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6,166	\$ 528,938	\$ 1,579,509	\$ 91,946	\$ 2,776,559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5,610	\$ 823,024	\$ 61,714	\$ 1,050,348
處 分	-	-	(25,035)	(936)	(25,97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7,515	54,457	-	61,972
折舊費用	-	18,005	106,361	9,021	133,387
淨兌換差額	-	(8,507)	(37,120)	(3,263)	(48,89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82,623	\$ 921,687	\$ 66,536	\$ 1,170,846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576,166	\$ 346,315	\$ 657,822	\$ 25,410	\$ 1,605,71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576,166	\$ 528,938	\$ 1,579,509	\$ 91,946	\$ 2,776,559
增添	-	9,580	87,567	7,418	104,565
重分類	1,486	-	(1,486)	-	-
處分	-	-	(49,024)	(1,387)	(50,411)
淨兌換差額	(73,032)	(67,020)	(198,236)	(11,959)	(350,24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4,620	\$ 471,498	\$ 1,418,330	\$ 86,018	\$ 2,480,466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82,623	\$ 921,687	\$ 66,536	\$ 1,170,846
處分	-	-	(49,024)	(1,303)	(50,327)
折舊費用	-	24,369	103,174	8,402	135,945
淨兌換差額	-	(24,226)	(116,752)	(8,801)	(149,7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82,766	\$ 859,085	\$ 64,834	\$ 1,106,685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504,620	\$ 288,732	\$ 559,245	\$ 21,184	\$ 1,373,78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10 及 109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處分之情形，且經評估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年
空調系統	5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6,351	\$ 78,908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	\$ 27,92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建築物	\$ 12,061	\$ 11,283

(二) 租賃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2,943	\$ 16,361
非流動	\$ 33,421	\$ 52,69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75%~3.25%	1.75%~3.2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辦公室及工廠使用，租賃期間為 5 ~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09	\$ 2,28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8,692)	(\$ 16,492)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商 譽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成 本		
年初餘額	\$ 75,850	\$ 53,487
本年度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二七）	-	19,803
淨兌換差額	(7,716)	2,560
年底餘額	\$ 68,134	\$ 75,850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5,272	-
淨兌換差額	(284)	-
年底餘額	\$ 4,988	\$ -
年底淨額	\$ 63,146	\$ 75,850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收購 SPEM 公司，產生商譽 19,803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取得評價報告，依據該報告，子公司 SPEM 公司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803 仟元及 63,028 仟元，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收 購 日</u>
商譽調整	\$ 19,803	\$ 62,011
其他無形資產	\$ 63,028	\$ -
非控制權益	\$ 6,303	\$ -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收購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產生商譽 55,608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航太技術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致子公司 ADB 及 LUTEC 之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可回收金額 141,804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 5,272 仟元。

ADB 公司及 LUTEC 公司之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決定，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核定未來 5 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估計，並使用年折現率 13.7% 予以計算，超過 5 年之現金流量皆以零成長率外推。其他關鍵假設尚包含預計營業收入及銷貨毛利，該等假設係參考該現金產生單位過去營運情況及管理階層對市場之預期。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合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668	\$ 101,875	\$ 162,543
單獨取得	-	10,617	10,617
由企業合併取得	63,028	-	63,028
處 分	-	(5)	(5)
淨兌換差額	<u>4,294</u>	<u>(5,401)</u>	<u>(1,10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990</u>	<u>\$ 107,086</u>	<u>\$ 235,076</u>
累計攤銷			
109年1月1日餘額	\$ 4,932	\$ 48,022	\$ 52,954
攤銷費用	8,975	8,112	17,087
處 分	-	(2)	(2)
淨兌換差額	<u>438</u>	<u>(2,526)</u>	<u>(2,088)</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45</u>	<u>\$ 53,606</u>	<u>\$ 67,951</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3,645</u>	<u>\$ 53,480</u>	<u>\$ 167,125</u>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127,990	\$ 107,086	\$ 235,076
單獨取得	-	3,422	3,422
淨兌換差額	<u>(13,089)</u>	<u>(13,732)</u>	<u>(26,821)</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901</u>	<u>\$ 96,776</u>	<u>\$ 211,677</u>
累計攤銷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345	\$ 53,606	\$ 67,951
攤銷費用	8,842	8,768	17,610
淨兌換差額	<u>(2,012)</u>	<u>(7,256)</u>	<u>(9,26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75</u>	<u>\$ 55,118</u>	<u>\$ 76,29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3,726</u>	<u>\$ 41,658</u>	<u>\$ 135,384</u>

除認列攤銷費用外，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於110及109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其他無形資產	12.3年~18年
電腦軟體	10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		
預付費用及其他	\$ 36,467	\$ 57,306
非流動		
預付設備款	\$ 146,821	\$ 160,044
存出保證金	897	919
其他	<u>5,081</u>	<u>9,096</u>
	<u>\$ 152,799</u>	<u>\$ 170,05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	\$ 333,780	\$ 127,99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49%~2.22%及 1.98%~2.38%，部分銀行借款係以經寶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二) 長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1)	\$ -	\$ 63,707
銀行借款(2)	83,344	206,934
銀行借款(3)	32,545	67,325
銀行借款(4)	59,172	94,161
銀行借款	3,685	1,621
銀行借款	<u>-</u>	<u>1,351</u>
	178,746	435,099
無擔保借款		
銀行借款	<u>100,474</u>	<u>143,340</u>
	279,220	578,43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7,318</u>)	(<u>268,917</u>)
長期借款	<u>\$ 151,902</u>	<u>\$ 309,522</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16 日，截至 110 年 11 月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2.9908%。

-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 110 年 11 月 23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326%及 2.2413%。
- (3) 該銀行借款係以經寶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1 年 12 月 26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
- (4) 該銀行借款係以經寶公司為連帶保證人。依借款合同規定，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含) 及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100% (含)，且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50,000 仟元 (含)。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11 月 30 日，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均為 1.8%。

二十、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台灣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 公司債	\$ 161,328	\$ 180,633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在台灣發行 2 仟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發行時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5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108 年 12 月 23 日轉換價格由 55 元調整為 54.6 元，另於 109 年 8 月 4 日轉換價格由 54.6 元調整為 52.1 元，及 110 年 8 月 15 日轉換價格由 52.1 元調整為 49.6 元。

轉換期間為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1 月 28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且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 (含) 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將於 109 年 2 月 29 日至 111 年 10 月 19 日，依以面額贖回。

負債（資產）組成要素分別列為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資產），該嵌入衍生性金融商品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為 5,133 仟元及(152)仟元；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負債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額為 161,328 仟元及 180,633 仟元，其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256%。

109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86,681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4,804 仟元）	\$ 191,485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947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4,669)
匯率影響數	(10,282)
109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180,633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52 仟元）	180,481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7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5,566
匯率影響數	(23,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分別帳列應付公司債— 流動 161,328 仟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5,133 仟元）	\$ 166,461

二一、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設備款	\$ 1,575	\$ 22,323
其 他	<u>46,978</u>	<u>48,825</u>
	\$ <u>48,553</u>	\$ <u>71,148</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在台灣員工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經寶公司適用當地「泰國勞工保護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經寶歐洲公司、ADB 公司、LUTEC 公司

及 SPEM 公司適用當地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之工資計算。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285	\$ 46,0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285</u>	<u>\$ 46,0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u>	<u>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u>	<u>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u>
109年1月1日	\$ 31,148	\$ -	\$ 31,1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u>2,332</u>	<u>-</u>	<u>2,332</u>
認列於損益	<u>2,332</u>	<u>-</u>	<u>2,332</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790</u>	<u>-</u>	<u>7,7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790</u>	<u>-</u>	<u>7,790</u>
福利支付	(94)	-	(94)
企業合併取得	5,966	-	5,966
其 他	(1,079)	-	(1,079)
109年12月31日	<u>46,063</u>	<u>-</u>	<u>46,06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07	-	2,607
利息費用	<u>384</u>	<u>-</u>	<u>384</u>
認列於損益	2,991	-	2,991
其 他	(5,769)	-	(5,769)
110年12月31日	<u>\$ 43,285</u>	<u>\$ -</u>	<u>\$ 43,28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9%-2.81%	0.39%-2.8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6.00%	3.00%-6.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1%	(\$ 2,879)	(\$ 3,245)
減少 1%	\$ 3,139	\$ 3,50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3,537	\$ 3,584
減少 1%	(\$ 3,147)	(\$ 3,19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 <u>600,000</u>	\$ <u>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664</u>	<u>43,664</u>
已發行股本	\$ <u>436,646</u>	\$ <u>436,64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u>933,720</u>	\$ <u>933,720</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合併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定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合併公司營運係屬特定需求且商品客製化的利基市場，處於成長階段，由董事會視合併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擬具股東股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時，應先：
(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 10%之盈餘公積（下稱「法定盈餘公積」）；及(iv) 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剩餘盈餘時，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董事會應建議股東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 20%，作為股東股利，依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派。股東股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者方式互相配合方式分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9 日及 109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808	\$ 9,140		
現金股利	91,696	82,963	\$ 2.1	\$ 1.90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4	
特別盈餘公積	140,466	
現金股利	100,429	\$ 2.3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0,541	\$ 19,487
本年度淨(損)利	(6,200)	1,41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744)	1,726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2,590)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07
年末餘額	\$ 21,597	\$ 30,541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1,510)	\$ 74,695
當年度產生		
表達貨幣之換算差額	(234,668)	(96,2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4,668)	(96,205)
年末餘額	(\$ 256,178)	(\$ 21,510)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2,949	\$ 3,216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3,479	9,73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3,479	9,733
年末餘額	\$ 26,428	\$ 12,949

二四、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50	\$ 1,582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	\$ 9,048	\$ 2,838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7,453	\$ 27,852
商譽減損損失	(5,27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5,566)	4,6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2,050	279
	\$ 18,665	\$ 32,800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512	\$ 13,875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750	3,947
租賃負債之利息	814	2,957
	\$ 19,076	\$ 20,779

(五)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93	(\$ 2,062)

(六)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5,945	\$ 133,387
使用權資產	12,061	11,283
其他無形資產	<u>17,610</u>	<u>17,087</u>
合 計	<u>\$ 165,616</u>	<u>\$ 161,7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8,121	\$ 124,397
營業費用	<u>19,885</u>	<u>20,273</u>
	<u>\$ 148,006</u>	<u>\$ 144,67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127	\$ 9,282
營業費用	<u>8,483</u>	<u>7,805</u>
	<u>\$ 17,610</u>	<u>\$ 17,087</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17,199	\$ 121,751	\$ 338,950	\$ 229,525	\$ 123,457	\$ 352,982
勞健保費用	-	599	599	-	548	548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134,052	38,747	172,799	116,717	45,836	162,553
確定福利計畫	-	2,991	2,991	-	2,332	2,332
董事酬金	-	3,155	3,155	-	2,070	2,070
其他員工福利	<u>16,596</u>	<u>20,246</u>	<u>36,842</u>	<u>20,526</u>	<u>27,052</u>	<u>47,57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67,847</u>	<u>\$187,489</u>	<u>\$555,336</u>	<u>\$366,768</u>	<u>\$201,295</u>	<u>\$568,063</u>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平均各月員工人數分別為 1,026 人及 1,11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4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509 仟元。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32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317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

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

(八)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之 0.1% 至 10% 及不多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25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320	\$ 160
董監事酬勞	1,200	1,2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外幣兌換（損）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63,861	\$ 53,04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6,408)	(25,189)
淨利（損）	<u>\$ 27,453</u>	<u>\$ 27,852</u>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04,628)	\$ 9,07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48,652</u>	<u>2,0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024</u>	<u>\$ 11,16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168,760	\$ 128,452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941	\$ 26,411
免稅所得	(4,923)	(2,21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59	(18,380)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u>14,547</u>	<u>5,35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4,024</u>	<u>\$ 11,168</u>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

子公司經寶公司所適用之泰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 20%。子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公司適用當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3,947</u>	<u>\$ 4,24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其</u>	<u>他</u>	<u>兌換差額</u>	<u>年底餘額</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044	(\$ 221)	\$ -	(\$ 374)		\$ 2,449
備抵呆帳	1	9	-	-		10
確定福利計劃	3,751	327	-	(492)		3,586
投資損失	<u>824</u>	<u>(761)</u>	<u>-</u>	<u>(63)</u>		<u>-</u>
	<u>\$ 7,620</u>	<u>(\$ 646)</u>	<u>\$ -</u>	<u>(\$ 929)</u>		<u>\$ 6,04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38,232</u>	<u>\$ 148,006</u>	<u>(\$ 147,786)</u>	<u>(\$ 4,849)</u>		<u>\$ 33,603</u>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其	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2,337	\$ 827	\$ -	(\$ 120)		\$ 3,044
備抵呆帳	163	(153)	-	(9)		1
確定福利計劃	2,083	1,769	-	(101)		3,751
投資損失	-	819	-	5		824
	<u>\$ 4,583</u>	<u>\$ 3,262</u>	<u>\$ -</u>	<u>(\$ 225)</u>		<u>\$ 7,6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u>\$ 38,544</u>	<u>\$ 5,356</u>	<u>(\$ 3,611)</u>	<u>(\$ 2,057)</u>		<u>\$ 38,232</u>

(四) 免稅相關資訊

經寶公司依據佛曆 2520 年（民國 66 年）之投資促進法案，獲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核發之沖壓件、金屬件及航太產品之稅賦優惠獎勵如下：

1. 第 1050(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通訊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2. 第 1218(1)/2555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3. 第 61-0665-1-04-1-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獲得營運收入之 3 年內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折抵上限為投資額的 50%，不包含土地價金及營運資金。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4. 第 61-0664-1-00-2-0 號核准函號包含之優惠措施如下：

- 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後可免徵機械進口稅。
 - 免徵 8 年由航太所產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起算時間係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申報第一筆產生自此優惠案之收入起算。
 - 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期間，若公司經營產生虧損，該虧損可以從免徵營利事業所得期間之屆滿日起 5 年內的所產生的淨利潤中選擇扣除任何 1 年或數年的淨利潤。
 - 免徵 8 年優惠結束時，再享後 5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減半。
- 經寶公司已遵照投資促進法案所載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因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賦。經寶公司、日本公司、經寶歐洲、ADB、LUTEC 及 SPEM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8 年以前之申報案件已申報稅捐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30,936	\$ 115,87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u>9,316</u>	(<u>5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0,252</u>	<u>\$ 115,3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3,664	43,6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4,032	3,839
員工酬勞	8	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47,704	47,509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合 併 對 價
SPEM	表面處理	109年1月8日	90%	\$ 112,934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 月 8 日收購 SPEM 公司係為擴大合併公司之事業規模，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及歐洲市場所帶來之經營綜效。

(二) 合併對價

現 金	SPEM \$ 112,934
-----	--------------------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SPEM</u>
流動資產	
現金	\$ 24,162
應收帳款	24,205
存貨	3,344
其他流動資產	1,451
非流動資產	
自有土地	436
建築物	1,339
機器設備	22,066
其他無形資產	63,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4,731)
應付帳款	(6,623)
其他流動負債	(19,4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	(<u>5,966</u>)
	<u>\$ 103,479</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SPEM</u>
合併對價	\$ 112,934
加：非控制權益 (SPEM 公司之 10% 所有權權益)	10,34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103,479</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19,803</u>

收購 SPEM 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SPEM</u>
現金支付之對價	\$ 112,934
減：取得之現金餘額	(<u>24,162</u>)
	<u>\$ 88,772</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u>SPEM</u>
營業收入	\$ 88,190
本期淨利	\$ 12,184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9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為 1,259,442 仟元，擬制淨利為 117,28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公</u>	<u>允</u>	<u>價</u>	<u>值</u>	
	<u>帳面金額</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61,328	\$ 207,900	\$ -	\$ -	\$ 207,9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u>公</u>	<u>允</u>	<u>價</u>	<u>值</u>	
	<u>帳面金額</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計</u>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180,633	\$ 195,400	\$ -	\$ -	\$ 195,400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5,133	\$ -	\$ 5,1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35,174	\$ 35,174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52	\$ -	\$ 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4,676	\$ 24,676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
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之贖回、賣回及轉換權	以二元樹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174	\$ 24,6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1)	741,133	751,57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計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流動	5,133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1,109,634	1,217,2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租賃負債、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經寶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泰銖）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及避險期間為考量，主要係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泰銖（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泰銖相對於美元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泰銖相對於美元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6,029 (i)	\$ 6,090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

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1,541	\$ 74,554
— 金融負債	333,780	377,6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48,091	203,275
— 金融負債	486,912	578,43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3,388)仟元及(3,752)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指派特定人員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52 仟元及 24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定期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五大主要客戶，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4% 及 75%。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且合併公司信用良好，亦與各往來金融機構保持良好之關係，故合併公司未有無法向各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之虞。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

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52,185	\$ 253,156	\$ 29,965	\$ -	\$ -
租賃負債	574	1,149	11,220	21,052	12,369
浮動利率工具	-	-	127,318	151,902	-
固定利率工具	-	<u>58,429</u>	<u>475,351</u>	-	-
	<u>\$ 52,759</u>	<u>\$ 312,734</u>	<u>\$ 643,854</u>	<u>\$ 172,954</u>	<u>\$ 12,36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12,943</u>	<u>\$ 21,052</u>	<u>\$ 12,369</u>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3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7,475	\$ 242,958	\$ 49,595	\$ 143	\$ -
租賃負債	634	1,267	5,703	35,803	23,920
浮動利率工具	-	-	293,364	309,522	-
固定利率工具	-	-	<u>81,226</u>	<u>200,000</u>	-
	<u>\$ 38,109</u>	<u>\$ 244,225</u>	<u>\$ 429,888</u>	<u>\$ 545,468</u>	<u>\$ 23,920</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 5 年	5 ~ 10 年	10 ~ 15 年	15 ~ 20 年
租賃負債	<u>\$ 7,604</u>	<u>\$ 35,803</u>	<u>\$ 23,920</u>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589,601	\$ 679,125
— 未動用金額	<u>1,004,527</u>	<u>1,088,098</u>
	<u>\$ 1,594,128</u>	<u>\$ 1,767,22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Hoo Thai Industrial Co., Ltd. (和泰)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Chin I Metal Co., Ltd. (晉益)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Hong Yang Thailand Co., Ltd. (宏陽)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8,350</u>	<u>\$ 10,557</u>

銷售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依合約議定。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9,315</u>	<u>\$ 29,279</u>

進貨價格係依關係人成本加成並考量市場行情後計算。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 泰	\$ 1,692	\$ 4,900
	晉 益	<u>45</u>	<u>512</u>
		<u>\$ 1,737</u>	<u>\$ 5,4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款項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收取。110及109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7,048	\$ 10,468
	晉益	15	25
	宏陽	3	2
		<u>\$ 7,066</u>	<u>\$ 10,495</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保證，款項之支付係按一般授信期間支付。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和泰	\$ -	\$ 190	\$ -	\$ 190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成本－租金及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038</u>	<u>\$ 3,374</u>

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33</u>	<u>\$ 670</u>

其他應收款(帳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5</u>	<u>\$ 3</u>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董事相同之關係企業	<u>\$ 254</u>	<u>\$ 291</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收付。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收入、營業成本等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 及 109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9,112	\$ 7,867
退職後福利	<u>332</u>	<u>90</u>
	<u>\$ 9,444</u>	<u>\$ 7,9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經寶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541	\$ 74,5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363,026</u>	<u>430,693</u>
	<u>\$ 434,567</u>	<u>\$ 505,247</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經寶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經寶公司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因興建新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與軟件已簽約而尚未支付價款金額分別為 12,461 仟元及 144,157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573	33.2469	(美元:泰銖)	\$ 126,926
歐元	286	37.5083	(歐元:泰銖)	<u>8,952</u>
				<u>\$ 135,878</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29	33.2469	(美元:泰銖)	\$ 6,352
歐元	50	37.5083	(歐元:泰銖)	<u>1,572</u>
				<u>\$ 7,924</u>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4,400	29.9767	(美元:泰銖)	\$ 126,054
歐元	361	36.4949	(歐元:泰銖)	<u>12,566</u>
				<u>\$ 138,620</u>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8	29.9767	(美元:泰銖)	\$ 4,249
歐元	8	36.4949	(歐元:泰銖)	<u>277</u>
				<u>\$ 4,526</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歐元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換表達	淨兌換損失
泰銖	0.8823(泰銖:新台幣)	<u>\$ 27,453</u>	0.9496(泰銖:新台幣)	<u>\$ 27,852</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50,982	\$ 1,259,442
部門間收入	-	-
部門收入	1,350,982	1,259,442
內部沖銷	-	-
合併收入	<u>\$ 1,350,982</u>	<u>\$ 1,259,442</u>
部門損益	\$ 165,087	\$ 113,840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u>3,673</u>	<u>14,612</u>
稅前淨利	<u>\$ 168,760</u>	<u>\$ 128,452</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財務成本、其他損失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三) 其他部門資訊

	<u>鑄 模 及 金 屬 零 件 部 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與攤銷	<u>\$ 165,616</u>	<u>\$ 161,757</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鑄模及金屬零件	<u>\$ 1,350,982</u>	<u>\$ 1,259,442</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泰國及法國營運，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之資訊請參考(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10 及 109 年度鑄模及金屬零件部門收入之金額 1,350,982 仟元及 1,259,442 仟元中，分別 224,477 仟元及 260,723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110 及 109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 A	\$ 224,477	\$ 260,723
客戶 B	154,239	127,50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泰銖仟元/歐元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註 1)	期餘額 (註 1)	期末餘額 (註 1)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	性質	與資金之必要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名稱	保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之總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備註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歐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93,020 (EUR 2,970)	\$ 93,020 (EUR 2,970)	\$ - (EUR -)	\$ - (EUR -)	-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	\$ 327,025 (JPP Holding 淨值 20%)	\$ 654,050 (JPP Holding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歐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6,488 (EUR 3,400)	106,488 (EUR 3,400)	-	-	-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327,025 (JPP Holding 淨值 20%)	654,050 (JPP Holding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歐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106,488 (EUR 3,400)	106,488 (EUR 3,400)	106,488 (EUR 3,400)	106,488 (EUR 3,400)	-	註 4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327,025 (JPP Holding 淨值 20%)	654,050 (JPP Holding 淨值 40%)	註 2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歐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93,020 (EUR 2,970)	93,020 (EUR 2,970)	93,020 (EUR 2,970)	93,020 (EUR 2,970)	-	註 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327,025 (JPP Holding 淨值 20%)	654,050 (JPP Holding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K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06 (EUR 80)	2,506 (EUR 80)	-	-	-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8,547 (ADB 淨值 20%)	17,095 (ADB 淨值 40%)	註 2	
2	ADB	LUTEK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8,547 (ADB 淨值 20%)	17,095 (ADB 淨值 40%)	註 2	
3	經貿歐洲	LUTEK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2,192 (EUR 7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11,099 (經貿歐洲 淨值 20%)	22,198 (經貿歐洲 淨值 40%)	註 2	
3	經貿歐洲	LUTEK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8,770 (EUR 280)	8,770 (EUR 280)	8,770 (EUR 280)	8,770 (EUR 280)	8,770 (EUR 280)	註 5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因應資金短期需求	-	-	無	-	-	11,099 (經貿歐洲 淨值 20%)	22,198 (經貿歐洲 淨值 40%)	註 2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3：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1.95% 計息。

註 4：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 加 2.00% 計息。

註 5：屬資金融通之其他應收款按年利率 EUR LIBOR 3M/6M 加 1.75% 計息。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歐元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對背書保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近期背書保證最高背書保證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1	經實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	339,910 (經實淨值 20%)	109,620 (EUR 3,500)	74,416 (EUR 2,376)	74,416 (EUR 2,376)	-	4.39%	849,775 (經實淨值 50%)	-	Y	-	
1	經實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	339,910 (經實淨值 20%)	84,564 (EUR 2,700)	84,564 (EUR 2,700)	84,564 (EUR 2,700)	-	4.99%	849,775 (經實淨值 50%)	-	Y	-	

註 1：係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並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例市價或淨值	備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股票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Thailand) Co., Lt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 35,174	5.62%	\$ 35,174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
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歐元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	逾期逾金	應收金額	收關處	關係人	款方	項式	應收後	收回金額	項金額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歐洲		母子公司	\$ 199,508 (EUR 6,370)	-	\$	-		-			\$	-		\$	-

註 1：轉投資公司間之相關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歐洲	1	其他應收款	\$ 199,508	依雙方約定	6.81%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歐洲	1	利息收入	3,624	依雙方約定	0.27%	
0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實歐洲	1	應收利息	4,250	依雙方約定	0.15%	
1	經實公司	LUTECH	3	營業收入	160	依雙方約定	0.01%	
1	經實公司	LUTECH	3	應收帳款	152	依雙方約定	0.01%	
2	經實歐洲	LUTECH	3	其他應收款	10,962	依雙方約定	0.37%	
3	ADB	LUTECH	3	其他應收款	2,192	依雙方約定	0.07%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未 結 算 數 比 率	持 有 額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1)	備 註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經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631 Soi 12 Moo 4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T.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模	\$ 1,429,475 (1,538,437 仟元泰銖)	70,974,998	\$ 1,699,540	\$ 173,168	\$ 173,168	-
經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Precision Japan Co., Ltd.	日本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室町一丁目 5 番 3 號福島大樓 2 樓	諮詢及買賣金屬加工品與開發	6,489 (24,000 仟日圓)	480	315	(262)	(209)	-
經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Jinpao Europe SAS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é,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削	68,278 (1,900 仟元歐元)	1,900,000	42,161	(22,442)	(17,056)	-
經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Wefly Aero Co., Ltd.	647 Moo 4 Soi 11 Phraksa, A. Muang 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	航太教育訓練	4,808 (5,000 仟元泰銖)	500,000	1,287	(3,269)	(817)	-
經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I mo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生產及製造	11,883 (12,983 仟元泰銖)	129,828	8,623	(7,029)	(2,340)	-
經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I motor market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電動摩托車市場行銷及銷售	2,437 (2,550 仟元泰銖)	25,498	-	(10,471)	(2,250)	-
經貿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I motor holding Co., Ltd.	NO. 13/43, MOO 3, T. Samet, A. Chonburi, Chonburi 20000, Thailand	控股公司	13,322 (16,080 仟元泰銖)	160,799	13,416	(17)	(7)	-
Jinpao Europe SAS	Atelier de decolletage de Bigorre	Zone Industrielle Pyrène Aéroporté, 65290 Louey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削	151,770 (4,300 仟歐元)	5,776	107,146	(6,876)	(6,876)	-
Jinpao Europe SAS	SAS LUTEC	27 Chemin Lou Tribal Zone Artisanale de Toccoau CISTAS, 33610	生產及買賣金屬零件與鑄削	52,943 (1,500 仟歐元)	417,933	30,817	(4,474)	(4,474)	-
Jinpao Europe SAS	SPEM AEROS SAS	6 Rue du Castelrouly, 65200 Bagneres-de-Bigorre	表面處理	112,934 (3,351 仟歐元)	2,835	93,201	(3,654)	(3,289)	-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股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Ho Sheng Holdings Co., Ltd.	6,698,599	15.34 %
Powell Group Co., Ltd.	5,195,408	11.89 %
Believing Power Co., Ltd.	4,105,747	9.40 %
Happy Forever International Ltd.	3,936,390	9.01 %
KC Billion Investment Co., Ltd.	2,678,920	6.13 %
Luckace Investments Limited	2,418,362	5.53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經寶精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JP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鍾國松

總經理

鍾國松